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05-3 号

二零一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	1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2	38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3	50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4	63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5	96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6	102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7	108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8	112
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9	126
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1	130
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2	132
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3	149
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28.....	167
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29.....	176
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0.....	178
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2.....	184

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3.....	198
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5.....	201
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6.....	201
二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7.....	202
二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 1.....	204
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 2.....	222
二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 3.....	231
二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 4.....	252
二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 7.....	255
二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 8.....	257
二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262
二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264
二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265
三十、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270
三十一、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271
三十二、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274
三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76
三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78
三十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85
三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90

三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91
三十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292
三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00
四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301
四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6
四十二、结论意见	31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中文在线	指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在线有限	指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文教育	指	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文传媒	指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文在线	指	上海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月天科技	指	广州市四月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中文在线	指	杭州中文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迈步科技	指	广州市迈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启迪华创	指	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启迪孵化器	指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该公司原名称为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文睿投资	指	上海文睿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睿海越创投	指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该公司原名称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物投资	指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博发投资	指	宁波博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德同长通	指	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世纪泓慧	指	北京世纪泓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讯安达科技	指	北京讯安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掌中达信息	指	北京掌中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东方泓石	指	北京东方泓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慧创投	指	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东翰高投	指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高安投资	指	北京高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容银投资	指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弘帆创投	指	上海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金信祥泰创投	指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清华科技园	指	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泰德投资	指	北京泰德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派特	指	上海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利盈通	指	北京保利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	指	中文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ookEach	指	BookEach Corporation
ChineseAll	指	ChineseAll Group Limited
Greenall	指	Greenall Group Inc.
BookStar	指	BookStar Corporation
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	指	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有限公司（Chinese Online Anti-Piracy Union Limited）
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	指	由中文在线联合数十家出版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众多知名作家共同发起成立的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
VIE 协议	指	统称中文在线有限与信息科技之间签署的或者信息科技与保利盈通之间签署的有关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处置协议以及资产转让协议（如有）
SPA	指	A 系列优先股认购协议
学友园中少	指	北京学友园中少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鸿达以太	指	北京鸿达以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手机阅读基地	指	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
卓望信息	指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神州泰岳	指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传信	指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永联信通	指	北京永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上海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研究院	指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新闻出版研究院国民阅读研究与促进中心和中国教育学会小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指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国民阅读研究与促进中心和中国教育学会小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名称变更而来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中文

		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布、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20138 号《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2A1025 号《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2A1025-1 号《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2A1025-4 号《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2A1025-3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

		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05-3 号

致：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

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

1、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阅读产品、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等三类业务。2009年，发行人基本通过增值服务提供商（SP）模式向中国移动提供手机阅读产品。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为中国移动手机

阅读基地提供数字阅读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406.78 万元和 5,019.70 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1%和 32.68%; 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提供运营服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094.15 万元和 5,242.99 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2%和 34.14%。此外, 2011 年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4,600,273.31 元。请发行人:(1) 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模式及变动情况、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各项业务合作中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业务模式的持续稳定性, 发行人是否存在中国移动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增加披露合并关联客户的前五大客户情况;(2) 说明报告期内与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发生的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若采用了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 说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具体流程和方法, 是否存在人为操控的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调节或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况;(3) 分析和说明中国移动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的定价依据、定价机制, 与其他客户相比价格的公允性;(4) 披露数字阅读产品合作中, 中国移动对发行人等合作方的管理机制、定价机制及考核机制等;(5) 披露发行人为中国移动提供数字出版运营服务的背景、定价模式及稳定性;(6) 披露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分成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在技术上有何措施确定具体收费情况; 发行人未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合作的原因及未来规划;(7)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中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正常发生变化时,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说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政策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形, 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解除的风险;(8)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规定, 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年, 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请发行人说明未披露“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的原因, 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9) 结合发行人和中国移动合作合同期限较短及中国移动的优势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结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及该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的被替代风险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进一步核查, 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第（1）、（7）、（8）、（9）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2）、（3）、（6）、（9）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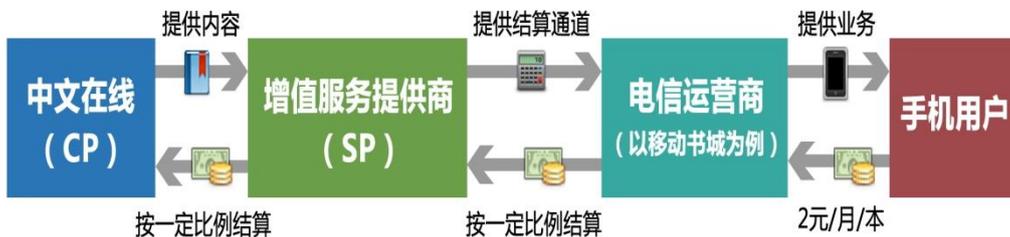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的业务往来凭证和划款凭证；查阅了手机阅读基地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并对手机阅读基地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模式及变动情况、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各项业务合作中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业务模式的持续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中国移动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合并关联客户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模式及变动情况

公司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主要采用两种模式，即手机阅读基地模式和 SP 模式。2010 年手机阅读基地正式商用前，公司主要通过 SP 模式向移动用户提供数字阅读产品；手机阅读基地商用后，公司主要通过手机阅读基地向移动用户提供数字阅读产品，并向手机阅读基地提供数字出版运营服务，SP 模式逐步减少。

（1）SP 模式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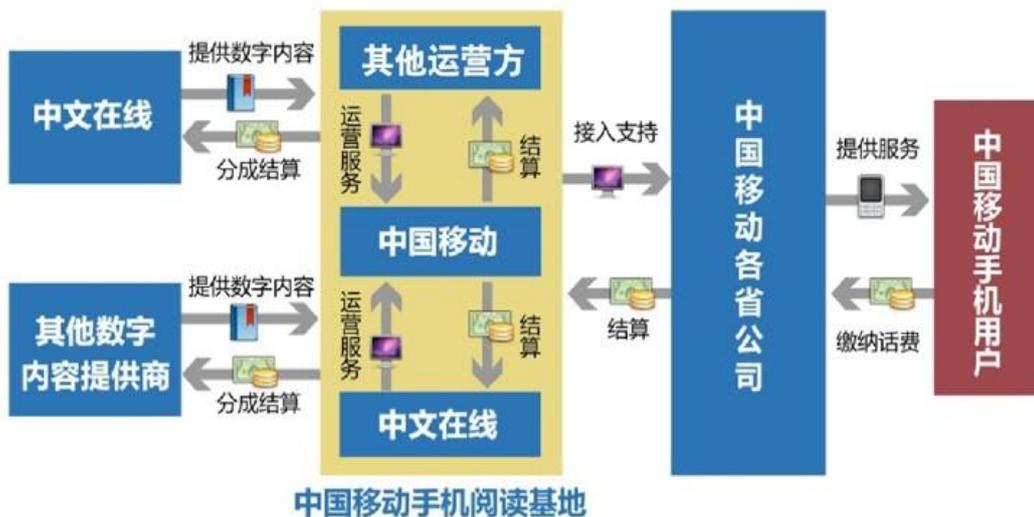
在 SP 模式下，公司不直接向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提供数字阅读产品，而是通过增值服务提供商（SP）间接向中国移动提供数字阅读产品。公司提供数字阅读产品给增值服务提供商，增值服务提供商通过电信运营商将产品提供给最

终的移动用户。增值服务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分成后，将其获得收入按一定比例支付给公司，作为公司提供数字阅读产品产生的收入。

（2）关于公司与手机阅读基地合作模式

手机阅读基地是中国移动针对移动互联网业务在全国设立的九大基地之一，由中国移动浙江公司负责建设。中国移动通过引入多家内容合作伙伴，整合优质的图书、杂志、漫画、有声读物等资源，打造全新的数字出版发行渠道。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自 2010 年 5 月在全国正式商用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已成为国内正版图书最多的内容平台和国内收入规模最大的手机阅读门户。

在与手机阅读基地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一方面为手机阅读基地提供数字阅读产品，另一方面为手机阅读基地提供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公司在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模式中的定位见下图：



注：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与中文在线运营服务采用分成结算方式；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国移动与中文在线运营服务采用以“人、年为单价”的结算方式。

2、关于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SP 模式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SP 模式下，以北京永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文

在线（以下简称“乙方”）2008年12月签署的《合作推广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合作内容：中国移动全网短信。

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甲方负责处理和电信运营商相关的合作洽谈、沟通、联络等工作；

B、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对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运营商业务规范要求的内容及产品，甲方有权终止使用。如因此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C、甲方负责合作业务中涉及甲方部分的客户服务问题，并保证线路畅通及专业的服务品质。

③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不侵犯第三人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泄露国家机密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对于违反这一保证给甲方带来的刑事、民事赔偿和行政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B、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时查询平台，乙方有权获取合作产品运行的后台统计数据，并对相关数据承担保密的义务；

C、乙方对其用户所提供的信息，不得有以下内容：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危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传邪教和愚昧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发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中有上述内容的信息服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项合作业务。

④分成比例及结算

甲乙双方以“可供分配收入”为基数进行合作结算，具体如下：甲方30%，乙

方 70%。

中国移动全网短信点播业务的可供分配收入=成功下发的短信数量×点播资费×（1-代收服务比例）×对账率-不均衡通信费-营业税及营业附加税。

代收服务费：指运营商按一定比例收取的代收劳务费（代收劳务费的比例依据甲方与运营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一般为 15%）；

不均衡通讯费：指运营商依照统一规定收取的短信下行与上行数量差部分产生的费用，中国移动按照 0.08 元/条结算。

对账率：双方合作对账率按照运营商提供的账单实际结算，乙方协助监控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短信结算周期：每自然月（每月 1 日至该月月底）为一个计费周期，付款方式为按月付款。第一次结算在产生计费收入的次月。

甲方在次月的 20 日前将本月《收入明细分成表》（加盖甲方公章）传真给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该月应得分成款项以支票或转帐（如有特殊情况以现金支付）的形式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应交税款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2）公司向手机阅读基地提供数字阅读产品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①四月天科技（“乙方”）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中文传媒（“乙方”）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甲方”）签订《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A、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非专有使用权或专有使用权（授权权限以授权书为准）；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将乙方的作品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制作、发行、传播和销售。

B、甲方负责对手机阅读业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自服务平台使乙方可随时上网查询乙方所提供作品的状态和销售情况等相关信息。

C、甲方可根据市场需要确定作品的宣传、包装和销售形式；乙方有价格建议权。如果乙方建议价格严重偏离该作品的市场价值，乙方需重新提交定价建议。

D、双方以乙方提供的作品在手机阅读平台上产生的信息费为基础进行结算，对乙方授予甲方的作品甲方按信息费收入的 40% 向乙方支付使用费，信息费指用户订购乙方作品而产生的内容费用，不包括使用甲方网络而产生的通信费用。

E、甲方按月与乙方进行收入结算。根据甲方的计费系统，月结报表将在实际业务发生后的两个月内产生，甲方在结算报表产生后 10 日内向乙方出具结算依据，若乙方无异议，在 7 日内书面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进行付款；若乙方异议，则在收到结算依据 5 日内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

F、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如在本协议终止前两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四月天科技（“乙方”）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中文传媒（“乙方”）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甲方”）续签了《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分别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2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为 2 年。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此前签署的协议一致。

②201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手机阅读杂志业务内容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协议约定的授权书所列的作品（包括其封面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许可给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使用，成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手机阅读基地的 CP（内容提供商）。该协议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制作、复制、出版、发行、传播和销售的权利。该协议项下的结算规则为：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作品在手机阅读平台上产生的实收信息费为基础进行结算，对乙方授权甲方的作品而产生并已经实际支付给甲方的内容费用，不包括使用甲方网络而产生的通信费用，通信费用归甲方所有。

该协议项下的合作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 2 年；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合作期限自动顺延。

③ 2011年11月25日，中文传媒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手机阅读漫画业务内容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中文传媒将授权书所列的作品（包括其封面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许可给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使用，成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手机阅读基地的CP（内容提供商）。该协议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制作、复制、出版、发行、传播和销售权利。对于符合中国移动浙江公司要求的优质图书，双方就该作品进行单本保底合作。该协议项下的结算规则为：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作品在手机阅读平台上产生的实收信息费为基础进行结算，对乙方授权甲方的作品甲方按实收信息费收入的40%向乙方支付使用费，实收信息费指用户订购乙方作品而产生并已经实际支付给甲方的内容费用，不包括使用甲方网络而产生的通信费用，通信费用归甲方所有。该协议项下的合作自2011年9月1日生效，合作期限为2年；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合作期限顺延。

（3）《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0年9月3日，中文在线（“乙方”）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甲方”）签订《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① 合作内容

A、手机阅读业务作为甲方的自有业务以甲方的名义有偿提供给用户，手机阅读业务平台（包括后台硬件，前、后台软件，内容版权或其许可，以及同业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和其它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B、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相关运营合作伙伴开展手机阅读业务的发展规划、内容运营、业务运营、技术支撑等工作。

C、乙方作为甲方手机阅读业务的运营合作伙伴，将按照甲方的规划和管理要求，派驻团队人员至甲方指定现场（手机阅读基地），重点协助甲方开展内容策划、引入与运营、风险与危机管理，以及外部资源公关、相关资质获取工作，同时协助甲方以及甲方的其他运营合作伙伴开展平台维护、产品开发完善、业务推广、支撑、运营、分析、客服等工作。

D、乙方及乙方控股企业有义务不同甲方的直接竞争对手（电信运营商）及

甲方指定的竞争对手签订类似协议、提供类似的服务、提供手机阅读的内容。

②费用结算

甲方同意按照手机阅读业务的净收益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报酬。实收信息费收入转换为净收益的比例每年初根据当年业务发展情况由双方确定，并签订书面约定。甲方负责对阅读手机阅读平台收费内容的用户进行收费。甲方在实际收取信息费并转换为净收益以后，按月向乙方支付其上上月的报酬分成收益。

结算比例如下：甲方与乙方采用与业务收入挂钩的业务运营支撑费形式进行结算，并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采取阶梯比例。甲方结算给乙方的信息费比例为：当手机阅读业务月净收益小于等于 4,800 万元时，当月结算比例为手机阅读业务净收益的 8%；当手机阅读业务月净收益大于 4,800 万元小于等于 1 亿元时，当月结算净收益超出部分按 6% 结算；当手机阅读业务月净收益大于 1 亿元时，当月结算净收益超出部分按 4% 结算。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服务所产生的税费，双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乙方应结算收入的 20% 作为考核基数，按照考核办法规定考核发放。

结算方式：结算数据以甲方计费系统最后统计数据为准，分成金额以甲方在每月初统计出上上月计费月的全网用户使用手机阅读业务产生的实收信息费转换成净收益为基础，根据乙方约定的比例进行计算。甲、乙双方采用按月结算的方法，每月以自然月结算。

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上月乙方结算分成收入数据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总账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数据误差不足 3%（包括 3%）的；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误差超过 3% 的，双方另行协商、核查，但最终甲方计费系统数据为准。乙方据此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行为即表示完全认可甲方出具的相应结算数据。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结算款的方式付清款项。

③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在乙方考核合格、与内容合作伙伴的商务模式不做调整、不发生外部不可抗力、不与中国移动相关基地管理办法、中国移动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和原则相冲突的前提下，且乙方公司性质或控股方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两年，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协议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并满足甲方相关要求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与甲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中国移动政策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和《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与中文在线签订了《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补充协议》，协议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间公司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进行了约定，由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合计支付公司运营支撑费用 2,909.95 万元。具体结算方式与《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致。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文在线（“乙方”）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甲方”）签订《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① 合作内容

手机阅读业务作为甲方的自有业务以甲方的名义有偿提供给用户，手机阅读业务平台（包括后台硬件，前、后台软件，内容版权或其许可，以及同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和其它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相关运营合作伙伴开展手机阅读业务的发展规划、内容运营、业务运营、技术支撑等工作。

乙方作为甲方手机阅读基地的图书内容运营支撑合作伙伴，将按照甲方的规划和管理要求，提供派驻团队人员和远程支撑团队人员，派驻团队人员至甲方指定现场（手机阅读基地），重点协助甲方开展图书内容的策划和引入，并针

对内容进行不良信息的审核和内容文本的质检，审核并确保图书内容版权的完整且授权充分，针对图书内容进行专业化评价和推荐，开展手机阅读内容形态的创新，建立绿色正版联盟，抵御盗版冲击，协助建立良好的政府、行业和媒体关系等，同时协助甲方以及甲方的其他运营支撑合作伙伴开展平台开发和维护、产品创新、业务运营和营销推广等工作。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支撑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结算报酬。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② 费用结算

手机阅读基地运营支撑合作结算采用以人*年单价为结算单位的模式进行结算。人*年单价根据人员要求不同划分为 5 个类型，结算的人员数量和类型由甲方根据实际到岗情况核定。甲方按上述模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以下称“支撑费用”）中 60%为固定支付部分，30%需结合乙方的日常考核支付，10%需结合发展专项考核支付。另外，每年根据发展专项考核情况甲方可自主决定给予乙方运营支撑团队（包括现场和远程）支撑费用的 0-10%额外激励，专项用于激励现场派驻和远程支撑团队。

支撑人员根据其能力不同，分为资深、专家、高级、中级、普通五个类型，人员数量和类型核定参照管理办法执行。各类型支撑费用如下：

人员类型	支撑费（万元/人*年）
资深	69.72
专家	45.32
高级	29.63
中级	17.43
普通	9.59

该费用包括必要的硬件开发建设、各项运营支撑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差旅费、劳动保护费、各种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的所有报酬和费用。除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它费用。

A、人员的核定情况如下：

运营支撑方原则上以现场派驻支撑为主，部分项目型工作可远程支撑，乙

方现场派驻和远程支撑的工作岗位、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实施或调整。甲方在每月月底核定乙方派驻基地现场支撑的人员和远程支撑人员的数量和类型，由手机阅读基地管理层与运营支撑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基础依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度（指2013年10月-2014年9月）将比2012年度（指2012年10月-2013年9月）增长10%，支撑费封顶值如下：

人员类型	2012年度 年均人数	2012年度运营支撑费封顶值 (万元)			2013年度运营支撑费封顶值 (万元)		
		支撑费用	额外激励	合计	支撑费用	额外激励	合计
资深	7	4,300.02	430.00	4,730.02	4,730.02	473.00	5,203.02
专家	26						
高级	48						
中级	64						
普通	10						
合计	155						

上述人员构成要求仅作为参考，在支撑费封顶值范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剂。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运营支撑费需突破封顶值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在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即使乙方的履行内容有变更，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超过上述封顶值的支撑费用。上述支持费用中的额外激励由甲方根据乙方综合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发放，如甲方决定不予发放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发放。

B、支撑费的构成和结算：

固定支付部分与日常考核部分的结算方式如下：

根据支撑人员数量和单价核定的支撑费用的60%为固定支付部分、30%与日常考核挂钩，日常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这两部分费用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

甲方在每个季度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上个季度因日常考核产生的扣款。

甲方在一个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结算费用通知乙方，合同期限中的最后一个季度将在该季度考核完成后再将结算费用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乙方据此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结算款的方式付清款项。

发展专项考核的结算方式如下：

根据全年支撑人员数量和单价核定的支撑费用的 10% 及由甲方自主决定的额外激励与发展专项考核相挂钩。发展专项考核分为专项考核与发展业绩考核两部分。

其中，专项考核根据手机阅读基地项目运营具体专项行动布置开展，不定期考核和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全年根据支撑人员数量和单价核定的支撑费用的 10%。甲方专项工作结束后，根据乙方的专项考核结果计算乙方应结算费用并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乙方据此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结算款的方式付清款项。

发展业绩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结算金额基数为当年专项考核剩余部分和额外激励（全年根据支撑人员数量和单价核定的支撑费用的 10%），每年结算一次。其中，10% 的额外激励需专项用于激励现场派驻支撑团队，乙方在给员工的年度激励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该部分的激励，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发放情况后再进行结算。甲方在一个年度结束后的次月内，根据乙方的发展业绩考核结果计算上年度乙方应结算费用并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乙方据此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结算款的方式付清款项。

③ 协议生效及期限

协议的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协议期满，在乙方考核合格、与内容合作伙伴的商务模式不做调整、不发生外部不可抗力、不与中国移动相关基地管理办法、中国移动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和原则相冲突的前提下，且乙方公司性质或控股方不发生大变化，乙方在同等条件并满足甲方相关要求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与甲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政策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关于各项业务合作中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1）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产品的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①手机阅读产品的竞争状况

手机阅读基地通过推荐位、排行榜、积分奖励、打折促销、互动体系、彩信书讯、地方移动推广、联盟推广等营销策划、渠道推广手段吸引用户订阅手机阅读业务，并向用户收取费用。

目前手机阅读基地共有内容提供商 250 多家，其中能够提供一万本书以上的内容提供商只有 6 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手机阅读基地已经拥有超过 35 万册正版图书，公司累计为基地提供 42,823 种图书的数字版权，占基地图书数字版权的 12% 左右。盛大文学累计向手机阅读基地提供数字版权 49,489 种，占基地图书数字版权的 14% 左右。

②公司在手机阅读产品合作中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在手机阅读产品合作中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A、数字内容数量多

通过与众多版权机构、作者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运营自有的原创文学网站“17K 小说网”和“四月天小说网”，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数字内容获取渠道。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数字内容 131,484 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正版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

B、数字内容涵盖面广

公司的数字内容资源类型覆盖全面，除名家经典、青春言情、历史军事、官场职场、经管励志等文艺类作品之外，社科和教育类都是长期储备的资源，可以满足不同知识层次、不同年龄段、不同阅读目的的各类读者需求。

C、数字内容质量高

公司签约作品的数字内容质量高，签约作品中《穆斯林的葬礼》、《东藏记》、《冬天里的春天》等曾获茅盾文学奖，《山居笔记》、《大雅村言》、《被

雨淋湿的河》等曾获鲁迅文学奖。“17K 小说网”诞生了原创文学领域点击过亿的都市小说《橙红年代》。

2011 年，公司提供作品中共有 279 本先后排入基地前 100 畅销榜（周排名），其中《错惹霸道总裁》为女生总榜第一名，《网游之纵横天下》，《天才医生》均排名原创榜前十名；《80 后夫妻：幸福自白》11 年 7 月份上线以来排名畅销榜前三名长达 15 周。

2012 年，公司提供作品中共有 253 本先后排入基地前 100 畅销榜（周排名），其中《错惹霸道总裁》为女生总榜第一名，《贴身美女军团：天才医生》，《超级兵王》均排名原创榜前十名；《女生私密日记》在 2012 年排名畅销榜前三名长达 24 周。

D、数字内容的版权纠纷较少

合法版权是数字出版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石，是吸引和维护用户群体、提高用户黏性的必要手段，也是向渠道及最终用户进行收费的重要前提。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正版数字内容的建设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先授权，后传播”的原则，从而强化和保障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和稳定性，降低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手机阅读产品合作中主要的竞争劣势体现为公司为手机阅读基地提供平均每种数字阅读产品产生的收入尚需进一步提高。

（2）手机阅读基地运营业务的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①移动阅读运营业务的竞争状况

目前手机阅读基地运营合作伙伴有两家机构：即公司和卓望信息。卓望信息主要负责手机阅读基地阅读平台开发与维护、产品开发与创新等技术方面的运营支撑工作。发行人为手机阅读基地提供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为重点协助手机阅读基地开展图书内容的策划和引入，并针对内容进行不良信息的审核和内容文本的质检，审核并确保图书内容版权的完整且授权充分，针对图书内容进行专业化评价和推荐，开展手机阅读内容形态的创新，建立绿色正版联盟，抵御盗版冲击，协助建立良好的政府、行业和媒体关系等，同时协助中国移动阅读基地以及中国

移动阅读基地的其他运营支撑合作伙伴开展平台开发和维护、产品创新、业务运营和营销推广等工作。

目前，中国移动的手机阅读基地、中国联通的沃阅读、中国电信的天翼阅读等各运营商的手机阅读业务均采用引入运营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运营。理论上，传统出版社可以实现运营中的内容策划，内容编校等功能。但数字出版运营服务的最大特点是需要将海量内容与繁杂的渠道进行有效对接，在数字出版领域具备上述运营能力和经验的公司比较少。

②公司在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合作中的竞争优劣势

数字出版存在内容海量化、权利种类多样化、作品授权时间期限差异化等特点，综合管理的难度大。同时，读者阅读需求各异、渠道媒介多元化，对数字产品内容及质量的要求不尽相同，对数字出版运营者来说需要具备将海量内容与渠道进行有效对接的运营能力。

公司通过运营自有的读书网站和为合作伙伴提供运营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建立了成熟的运营体系，包括统一的版权审核及内容管理、统一的数据及结算管理、统一的产品销售及反馈管理和统一的用户及数据管理。通过运营体系的有效运行，能有效提升内容周转效率，节省运营成本。

公司在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合作中的主要劣势在于公司的规模较小，同时在合作中受到竞业禁止的约定，限制了公司为其他电信运营商提供出版运营服务。

4、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持续稳定性

（1）公司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产品合作的持续稳定性分析

公司子公司中文传媒 2010 年 1 月 30 日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期满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1 年；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公司子公司四月天科技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期满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1 年；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两年。以上续签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原协议主要

条款一致。

对于手机阅读业务来说，吸引用户的主要是数字内容，而中国移动为用户实现阅读提供了便利性，因此数字内容提供商和中国移动属于互相依赖关系。中国移动在推动手机阅读业务发展过程中，为吸引内容提供商合作，不断推出了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合作模式，目前手机阅读基地已经有内容提供商 250 多家。另外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数字内容的数量和种类有了长足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数字出版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产品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2）公司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运营业务的持续稳定性分析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文在线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目前，各运营商的手机阅读业务均采用引入运营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运营。公司为开展中国移动手机阅读运营业务，已经派驻 150 多人在手机阅读基地，分布在手机阅读基地的各部门和岗位，而且各项流程已经理顺，中国移动如果更换合作伙伴，将可能对其手机阅读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与手机阅读基地合作期间，实现了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未出现违反合作协议与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形。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的手机阅读基地运营合作业务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使得公司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运营业务合作期限进一步延长，公司与中国移动运营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

但新签订的协议对结算方式作了调整，从按照“净收益的一定比例结算”调整到采用以“人.年为单位”的方式进行结算，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对服务费用的结算采用以“人*年为单位”的方式，并设置了相对固定的费用计算上限。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中国移动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经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提示了如下风险：手机阅读基地作为国内手机阅读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和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如果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经营状况不佳或者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提出解除或者不再与公司续签新的合作合同，或在合作过程中改变合作模式、降低与公司的结算价格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加强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确保公司数字内容权属及内容质量方面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手机阅读基地的要求，降低与中国移动在手机阅读产品方面终止合作的风险。

（2）公司近 3 年多的运营服务经验积累，运营能力大幅提升。除为中国移动提供运营服务外，还拓展了对其他数字阅读机构的运营服务。

（3）除大众数字阅读领域外，公司将重点开拓数字阅读在教育领域的应用，逐步降低来自中国移动业务收入的比例。

（4）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开展了沃阅读和天翼阅读业务，并处于快速发展和推广之中。目前，发行人作为中国移动的合作运营方，在签订《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之前，原运营协议约定公司不能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合作。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中仅约定公司“不同电信行业甲方的直接竞争对手签订类似协议、提供类似的服务”，但对数字阅读内容的提供未进行约束。因此，公司将可以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就手机阅读业务的数字阅读内容进行合作，从一定程度上避免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终止风险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6、关于合并关联客户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1A1014 号《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1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合并关联方的收入后，2009 年度至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元：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09年前五名客户					
1	北京永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阅读产品	14,738,581.08	30.25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数字阅读产品	3,043,039.51	6.25	否
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阅读产品	2,906,213.80	5.97	否
4	肥西县教育局	数字阅读产品	2,393,810.68	4.91	否
5	河北省教育厅	数字阅读产品	2,106,796.12	4.32	否
合计			25,188,441.19	50.70	
2010年前五名客户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数字阅读产品、运营服务	56,573,596.41	56.90	否
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阅读产品	4,292,455.08	4.32	否
3	国家图书馆	数字阅读产品	3,325,000.00	3.34	否
4	北京永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阅读产品	2,365,528.01	2.38	否
5	安徽省教育物资供应公司	数字阅读产品	1,808,717.98	1.82	否
合计			68,365,297.48	68.76	
2011年前五名客户					
1	中国移动通	数字阅	110,514,640.60	71.96	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信集团公司	读产品、运营服务			
2	江苏三源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数字阅读产品	3,333,333.33	2.17	否
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阅读产品	2,728,545.79	1.78	否
4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提供技术服务	2,468,100.00	1.60	否
5	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	运营服务	2,250,305.00	1.47	否
合计			121,294,924.72	78.98	--
2012年前5名客户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数字阅读产品、运营服务、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90,100,101.21	49.00	否
2	新闻出版总署	数字阅读产品	6,074,677.73	3.30	否
3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阅读产品、运营服务	3,819,811.22	2.08	否
4	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	运营服务、数字阅读产品	3,196,209.35	1.74	否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阅读产品	2,846,482.46	1.55	否
合计			106,037,281.97	57.67	-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中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正常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中国移动政策发生变化的具体情

形，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协议解除的风险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手机阅读基地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该被访谈人无法对中国移动政策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形给予明确的定义和解释。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该协议存在解除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规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年，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公司未披露”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的原因”，以及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1、合作运营协议关于合同有效期限的约定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规定，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年；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

根据合作经营协议的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顺延 2 年；有效期限届满之后，公司可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重新签署新的合作运营协议，在同等条件并满足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相关要求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与其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

2、《招股说明书》中对合作运营协议的有效期限及重新签订风险的披露

（1）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的有效期限，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4 日签署之《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对以上协议履行情况的任何异议。”

（2）公司执行的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在顺延一次后需要重新签订合同，就合作运营协议重新签订的风险，公

司在 2012 年 5 月 4 日《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均做了提示：

“……如果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经营状况不佳或者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提出解除或者不再与公司续签新的合作合同，或在合作过程中改变合作模式、降低与公司的结算价格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中“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所表示的合同有效期限、重新签订合同的风险均已经在当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为了更便于公众投资者了解相关信息，更好的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当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署的合作运营协议的披露内容中，已经增加了“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的表述。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了《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协议期满后，在公司考核合格（合格标准以考核管理办法约定为准）、与内容合作伙伴的商务模式不做调整、不发生外部不可抗力、与中国移动相关基地管理办法、中国移动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和原则相冲突的前提下，且公司性质或者控股方不发生大变化，公司在同等条件并满足甲方相关要求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与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对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依赖的风险”更新披露了以下内容：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协议约定的手机阅读基地运营服务的结算方式由原来的分成方式结算变更为按“人·年单价”为结算单位。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同时，协议期满后，在公司考核合格（合格标准以考核管理办法约定为准）、与内容合作伙伴的商务模式不做调整、不发生外部不可抗力、与中国移动相关基地管理办法、中国移动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和原

则相冲突的前提下，且公司性质或者控股方不发生大变化，公司在同等条件并满足甲方相关要求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与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政策发生变化时，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文在线后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手机阅读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数字出版行业的主要形式之一。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作为国内手机阅读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和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如果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经营状况不佳或者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提出解除或者不再与公司续签新的合作合同，或在合作过程中改变合作模式、降低与公司的结算价格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公司是否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以及结合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的合作关系及该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公司的被替代风险对公司的成长性进行的进一步核查

1、关于发行人是否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移动互联网是信息技术领域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手机阅读基地是中国移动针对移动互联网业务在全国设立的九大基地之一。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从2010年开展以来，到2012年末业务规模增长至24亿元。截至2012年末，手机阅读月活跃用户数达到7,000万户，与中国移动庞大的用户数相比，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数字阅读产品业务不存在对中国移动的依赖是互盈互利的合作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为手机阅读基地提供数字阅读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406.78万元、5,019.70万元和4,370.47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21%、32.68%和23.77%。

对于手机阅读业务来说，吸引用户的主要是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数字阅读产品。中国移动要大力发展手机阅读业务，必须要吸引更多的内容提供商加入手机阅读基地，因此数字内容提供者和中国移动属于互相依赖。

中国移动在推动手机阅读业务发展过程中，为吸引内容提供商合作，不断推出了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合作模式。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了庞大的数字内容也是中国移动要大力发展手机阅读业务需要引入的内容提供商之一。

在手机阅读基地运营之前，公司通过 SP 模式来实现手机阅读产品收入。手机阅读基地运营后，公司一方面提高了公司数字阅读产品的收入，另一方面在一定期限内又受制于竞业禁止义务，不能与其他运营商合作，提供数字阅读产品。因此，在数字阅读产品的业务上，公司与手机阅读基地是互盈互利的合作，不存在对中国移动的重大依赖。

（3）关于数字出版运营服务

公司具有成熟的运营体系，包含统一的版权审核及内容管理、统一的数据及结算管理、统一的产品销售及反馈管理和统一的用户及数据管理。公司也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具备手机阅读基地对运营合作方的资质条件。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为手机阅读基地提供运营服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094.15 万元、5,242.99 万元及 4,083.4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2%、34.14%及 22.21%。公司在此领域作为手机阅读基地的运营合作伙伴，具有一定的排他性。

综上，公司在数字运营服务上对中国移动有一定的依赖，基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的领先地位，未构成对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2、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关系及该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公司的被替代风险对发行人的成长性的影响

（1）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分析、公司的被替代风险对公司的成长性的影响

①在数字阅读产品领域，手机阅读基地的合作具有开放性，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的合作具有持续性。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从 2010 年开展以来，到 2012 年末业务规模增长至 24 亿元。截至 2012 年末，手机阅读月活跃用户数达到 7,000

万户，与中国移动庞大的用户数相比，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加大数字内容的采集力度，加强数字内容版权的管理，随着中国移动手机阅读的发展，公司在数字阅读产品领域具有成长空间。

②公司与中国移动在手机阅读基地合作运营方面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公司与其合作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在分成方式、结算模式等条款方面存在变更的风险。若公司在此领域被替代，或分成方式、结算模式等条款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变更，则对发行人在该领域的成长性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2012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了《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提供运营支撑服务的结算方式已改为以“人*年单价”为结算单位，并设定了服务价款的上限，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形成不利影响。

为此，发行人一方面大力拓展对其他数字阅读机构的运营服务，另一方面重点开拓数字阅读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另外，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也推出了品牌为“沃阅读”和“天翼阅读”的手机阅读，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分别拥有22万册和25万册左右的图书。2012年11月30日之前，公司受制于与中国移动签订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中约定未向其他电信运营商提供运营服务和数字阅读产品。公司目前执行的合作运营协议，公司可以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提供手机阅读所需的内容资源，将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与中国移动运营合作关系终止后对公司成长性的影响。

（2）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补充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风险因素中作如下补充风险提示：“一、对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依赖的风险”作如下修订“手机阅读业务处于快速成长的发展初期，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数字出版行业的主要形式之一。手机阅读基地作为国内手机阅读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和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如果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经营状况不佳或者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提出解除或者不再与公司续签新的合作合同，或在合作过程中改变合作模式、降低与公司的结算价格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2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2）各项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核查 2011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能否一次性确认收益，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应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处理；请申报会计师对第（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相关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税与地税登记证；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助的政府批文、相关协议及收款凭证；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 6、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 7、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制作了访谈记录；
- 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证

明。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依据的具体情况为：

1、2012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计[2012]406 号《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于协同服务及评价体系的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与示范项目立项的通知》及新闻出版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与发行人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2012BAH23F00 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发行人的“基于原创模式的协同出版服务与应用平台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250 万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计[2012]406 号《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于协同服务及评价体系的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与示范项目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与发行人共同签订的《科技部现代服务业项目“基于协同服务及评价体系的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与示范”课题协议书》，发行人的“文化内容多维度评价体系研发课题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54 万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计[2012]406 号《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于协同服务及评价体系的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与示范项目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北京邮电大学与发行人共同签订的《科技部现代服务业项目“基于协同服务及评价体系的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与示范”课题协议书》，发行人的“出版内容多业态协同发布支撑技术研究课题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54 万元。

（4）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科技园发[2011]3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50 万元。

（5）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政发[2012]13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北京市东

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北京市东城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发行人的“流动的东城-旅游富媒体系列产品推广服务平台项目”于 2012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7 万元。

（6）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京财企[2010]1715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发行人的“基于互联网的交互式数字图书馆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72.5 万元。

（7）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科园发[2012]39 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重大科技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新出重工字[2011]66 号《关于拨付新闻出版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经费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中文在线有限、北京邮电大学、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新闻出版重大科技工程项目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合同书》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专项资金国家配套项目协议书（非监管银行）》，发行人的“移动出版版权保护应用系统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助资金 15 万元。

（8）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东政发[2011]8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措施的通知》及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下发的《关于给予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东城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奖励的决定》，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补助资金 55 万元。

（9）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文在线有限与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市委宣传部签订的《2009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管理协议书》，发行人的“全媒体图书出版服务平台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57.2 万元。

（10）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雍和园文[2012]16 号《关于严格执行 2011 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类项目预算审核明细表的通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2011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管理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补贴

资金共计 367.8912 万元。

（11）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的东政发[2011]25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雍和园文[2012]1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2011 年度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管理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共计 100 万元。

（12）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科园发[2011]39 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下发的项目编号为 11Z030《中关村科技园区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立项证书》、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发行人的“基于 SOA 的数字版权保护平台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共计 32 万元。

（13）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东政发[2008]11 号《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促进主导产业和总部型企业发展的鼓励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与中文传媒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文传媒于 2012 年获得房租补贴资金共计 229.95 万元。

（1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张江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专项资金房租补贴实施细则（试行）》，上海中文在线于 2012 年获得房租补贴资金 8.2 万元。

2、2011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下发的东财企[2011]20 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地方特色产业专项资金的函》及京财企[2010]1715 号《北京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发行人的“基于互联网的交互式数字图书馆项目”于 2011 年获得补贴资金 145 万元。

(2) 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科园发[2010]32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2011年获得补贴资金30万元。

(3)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东政发[2008]11号《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促进主导产业和总部型企业发展的鼓励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与中文传媒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文传媒2011年获得补贴资金共计485.45万元。

(4)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文在线有限与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市委宣传部签订的《2009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管理协议书》，发行人的“全媒体图书出版服务平台项目”于2011年获得补贴资金202.3万元。

(5)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东科发[2011]9号《东城区科委关于2011年度东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中文传媒的“基于手持阅读器的数字版权服务平台项目”于2011年获得补贴资金8万元。

(6)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东城区关于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办法》及中文在线有限与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2010年度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管理协议书》，发行人的“手机数字内容发行服务平台项目”于2011年获得补贴资金500万元。

(7) 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科园发[2009]48号《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2011年获得补贴资金0.5万元。

(8) 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雍和园文[2012]1号《关于拨付2011年度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获得补贴资金210万元，该笔收入已计入2011年度递延收益。

3、2010年度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海园发[2009]33号《2009年度海淀区促进创新企业品牌建设项目立项企业的公告》，发行人的“中文在线品牌建设系列活动项目”于2010年获得补贴资金15万元。

（2）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文在线有限与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市委宣传部签订的《2009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管理协议书》，发行人的“全媒体图书出版服务平台项目”于 2010 年获得补贴资金 116.5 万元。

（3）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科园发[2010]38 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10 年获得补贴资金 3.3075 万元。

（4）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东政发[2008]11 号《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促进主导产业和总部型企业发展的鼓励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与中文传媒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文传媒于 2010 年获得补贴资金共计 204.4 万元。

（5）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张江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专项资金房租补贴实施实施细则（试行）》，上海中文在线于 2010 年获得补贴资金 3.65 万元。

（6）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张江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实施细则（试行）》，上海中文在线于 2010 年获得补贴资金 80 万元。

（7）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张江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实施细则（试行）》，上海中文在线于 2010 年获得补贴资金 56 万元。

（8）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杭科高[2009]265 号《关于认定“杭州启

天科技有限公司”等 155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四批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杭州中文在线于 2010 年获得补贴资金 5 万元。

4、2009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海政发[2008]45 号《海淀区大学科技园发展暂行办法》及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09 年度海淀区大学科技园支持项目公告》，发行人的“中文在线数学图书馆及中文资源海外推广项目”于 2009 年获得补贴资金 1.21 万元。

（2）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张江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专项资金房租补贴实施细则（试行）》，上海中文在线于 2009 年获得补贴资金 8.7892 万元。

（3）根据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下发的沪新出科数[2009]9 号《关于确定 2009 年市经信委数字出版项目评审结果的函》，上海中文在线的“书香上海”全民阅读工程项目于 2009 年获得补贴资金 12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1、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2 月 22 日起实施）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京 R-2003-0514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09 年度为其第一个获利年度。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

园税务所分别予以确认的《减免税备案表》，发行人已完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减免税备案事项。

②中文传媒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京 R-2010-0152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0 年度为其第一个获利年度。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分别予以确认的《减免税备案表》，中文传媒已完成 2010 年度、2011 年度减免税备案事项。

据此，发行人 2009 至 2010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中文传媒 2010 年至 2011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函[2010]1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2010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 15% 税率的减半征税。

①中文在线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09110001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1 年度第三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中文在线有限申请的上述《高新企业技术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复审审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 GF201211000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予以确认的《减免税备案表》，发行人已经完成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事项。

②中文教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09110008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文教育持有的该证书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予以确认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中文教育已完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减免税备案事项。经核查，因中文教育 2009、2010、2011 年度持续亏损，该公司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中文传媒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0110012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予以确认的《减免税备案表》，中文传媒已经完成 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事项。

④上海中文在线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1310002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经核查，上海中文在线 2011 年、2012 年无应纳税所得额，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中文教育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中文传媒 2012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 [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0 年 9 月 22

日起实施)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该款规定于2011年10月13日被废止),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中文教育、中文传媒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即发行人、中文教育、中文传媒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10年11月24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对中文在线有限提交的《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予以批复确认,同意自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中文在线有限的“电子图书管理系统[简称:中文电子图书]V1.0”软件产品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10年12月30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对中文在线有限提交的《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予以批复确认,同意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中文在线有限的“中文在线数字图书馆应用软件V5.0[简称:数字图书馆]”软件产品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11年12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东国税通[2011]1800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自2011年1月1日起,中文在线的“中文在线数字图书馆应用软件V5.0”和“中文在线电子图书管理系统软件V1.0”软件产品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09年10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和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管理科对中文教育提交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予以批复确认,同意自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中文教育的“中文在线中小学数字图书馆软件V2.0[简称中小学数字图书馆]”软件产品按照上述

规定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11年12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海国税批[2011]9121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自2011年1月1日起，中文教育的“中文在线中小学数字图书馆软件 V2.0”软件产品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11年12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东国税批[2011]1800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自2011年1月1日起，中文传媒的“中文在线电子图书管理系统软件 V2.0”和“中文在线数字图书馆软件 V1.0”软件产品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中文教育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但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亦未受到其主管税务机关任何处罚，不存在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四）关于各项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1、关于各项税收优惠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对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依据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自身的自主创新能力，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公司将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非常注重数字出版行业的相关技术的跟踪、研究和开发，目前公司研发的技术已经涵盖数字内容的生产、加工、运营、发布、使用等环节，并涉及到整个行业的数据格式标准、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等方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1项发明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7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3项。2009年度至2012年度，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由577.31万元增加到1,572.34万元。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要求以及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各项要求。

（2）国家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

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降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门槛。《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有声读物、电子书、手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新闻出版产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发展以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传播渠道网络化为主要特征，以网络出版、手机出版为主要代表的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数字出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发展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同时，各部委在金融支持、文化体制改革等方面也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数字出版产业仍将是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和鼓励的行业。

2、关于各项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该等税收优惠金额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值税返还收入	1,269,344.20	1,403,605.76	762,433.66	155,751.12
所得税优惠减免金额	7,553,537.24	12,431,078.07	9,954,444.98	925,867.76
税收优惠小计	8,822,881.44	13,834,683.83	10,716,878.64	1,081,618.88
利润总额	62,723,246.56	51,514,543.43	29,299,724.48	4,584,725.8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07	26.86	36.58	23.59

2009 年度至 2012 年度，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9%、36.58%、26.86%和 14.07%。最近三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从 36.58% 下降至 14.07%，呈逐步下降态势，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逐步减小。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或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风险因素”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行人自身的自主创新能力，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或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风险因素”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暂行办法》第 15 条有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09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行人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4,773.39 元、20,401,268.86 元、35,317,063.88、45,575,923.53 元，持续增长；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373.92%、73.11%、29.05%，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虽然对其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3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一直将正版数字内容的建设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先授权，后传播”的原则。关于“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拥有数字内容的种类，其中拥有版权数字内容的数量及占当时全部数字内容的比例；（2）披露发行人与出版社、作家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约主体、授权范围、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定价或分成情况、合作期限等；分析发行人获取版权的主要途径、报告期价格变动情况、变动趋势及对未来持续经营、成长性的影响；（3）披露出版社向发行人的授权是否符合其与作者约定的授权范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被权利人主张侵犯版权的争议及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版权风险的主要措施及实际效果；（5）披露发行人对获取阅读产品内容的合法合

规性审慎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内容审查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与合作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版权提供方签署的全部版权协议，并会同保荐机构比照数字资产管理平台，核查了发行人与传统出版社签署的有效《版权合作协议》221份，核查比例为100%；抽查了发行人与传统作者签署的《版权合作协议》1,150份，抽查比例为50%；抽查了发行人与网络作者签署的《版权合作协议》2,033份，抽查比例为20%。本所律师同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版权诉讼等情况，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拥有的数字内容的种类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末，公司分别拥有65,724种、97,964种、125,917种和131,484种数字内容。公司对上述数字内容拥有版权。

（二）关于发行人与出版社、作家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版权权利人与公司签署了一系列版权合作协议，授权公司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使用授权作品。该等协议主要对授权作品、授权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范围、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出版社、作家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公司主要通过中文在线和子公司四月天科技与授权方签署版权采集协议。授权方一般分为作者本人和版权机构两大类。

2、权利种类

公司获得的授权通常是版权协议中约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制作（含语音/多媒体制作）、复制、发行、传播数字代码形式的作品等权利。部分情况下也包括纸质出版权、影视改编权等其他著作权中的一种或几种。

在专有使用权和非专有使用权两种许可方式下，公司一般都有权根据市场视情况在不损害授权方利益情况下对授权作品进行汇编和再许可授权，以及在授权

期限和授权范围内追究盗版者责任的权力。

3、使用范围

公司获取数字版权授权，一般可以通过有线、无线及制成光盘等形式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公司与版权权利人在授权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相关权利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版权使用和销售渠道	部分情况下约定权利仅限于有线互联网、资源包、手持阅读器、无线互联网、手机阅读、数字图书馆、CD-ROM 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
版权使用地区	一般情况下许可范围包括全球范围内的数字版权使用权；对部分作品享有使用权限于中国大陆范围内
版权使用语种	一般情况下许可范围包括中文简体和繁体；对部分作品享有使用权限于中文简体

4、授权性质

版权权利人以专有授权与非专有授权两种方式向公司授权数字、版权使用权。对于专有授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授权方不得将所授权的权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对于非专有授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授权方不得将所授权的权利以专有授权方式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在专有使用权和非专有使用权两种许可方式下，公司一般都有权根据市场视情况在不损害授权方利益情况下对授权作品进行汇编和再许可授权。

5、授权期限

数字版权的授权期限大多数为超过 3 年；部分作品在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书面终止声明可自动续期。

6、基本权利义务

（1）授权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①保证其授权的合法性，授权作品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②配合公司对授权作品进行维权，对单方面和解或撤诉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③依照协议收取版权使用费；

④对于专有授权，授权方不得将所授权的权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对于非专有授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授权方不得将所授权的权利以专有授权方式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⑤部分协议要求授权人有义务配合发行人进行市场宣传；

⑥部分协议授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免费在中文在线相关网站上进行宣传。

（2）公司的基本权利义务

①将授权作品转换为数字代码形式，并进行汇编和再许可授权；

②部分协议公司有权许可或禁止第三方对数字化作品进行设计、设置和组合；

③对授权作品数字版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发行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进行维权；

④部分协议公司有权决定签约作品的宣传、包装、定价、销售形式及维权时要求赔偿的数额；

⑤部分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要求授权人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或增补；

⑥部分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要求授权人在纸质出版物封面或其他醒目位置标示公司 LOGO 或其他公司需要标示与全媒体整合营销出版有关的信息。

7、结算方式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以买断或分成的方式向授权人结算费用。买断方式是指向授权方一次性支付所采购版权的相关稿酬，一般按照每千字或每册定价的方式支付稿酬，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分成方式是指向授权方按照作品的售价、销量和版税比例的方式支付稿酬，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授权方将按照结算周期，定期从公司获取相应的版税收入。

（三）关于公司获取版权的途径及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1、关于报告期公司获取版权的主要途径

公司通过与版权机构、作者签约等方式获得图书等作品的数字版权，同时依托“17K 小说网”、“四月天小说网”等原创文学网站收集原创作品及其版权。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后台数据库，经核查，2009 至 2012 年度，公司通过版权机构、作者本人两类渠道获取的数字内容版权数量如下：

数字内容来源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版权机构	本年签约量 (单位：种)	20,512	23,882	38,398	23,021
	占公司版权总量的比例 (%)	71.83	75.20	83.53	79.02
	年末总量 (种)	94,443	94,693	81,825	51,934
作者本人	本年签约数 (单位：种)	8,667	15,695	2,468	7,056
	占公司版权总量的比例 (%)	28.17	24.80	16.47	20.98%
	年末总量 (种)	37,041	31,224	16,139	13,790
年新增合计	数量 (种)	29,179	39,577	40,866	30,077
年末保有量	数量 (种)	131,484	125,917	97,964	65,724

2、关于报告期公司版权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

与传统出版类似，公司向版权方采购版权支付价款的方式分为买断方式和分成方式。由于授权作品质量、授权权利等因素，公司与授权方约定作品的买断价格或分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2009 年度至 2012 年度，公司买断数字版权的价格及分成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买断方式				
买断版权数量 (种)	6,485	22,214	11,913	218
买断价格 (元/种)	2,560.15	643.47	369.77	7,635.78
买断版权数量占当年	22.21	56.13	29.15	0.72

采购总量（%）				
分成方式				
分成版权数量（种）	22,699	17,363	28,953	29,859
版税分成比例（%）	49.79	47.13	34.14	26.47
分成版权数量占当年采购总量（%）	77.79	43.87	70.85	99.28

注：买断价格=当年以买断形式采购版权总价格/当年买断作品的数量；版权分成比例=当年以分成形式向授权方支付的总版税/当年分成作品产生的总收入。

（1）关于买断价格变动的的原因

2009 至 2012 年度，公司采用买断方式采购版权的数量分别为 218 种、11,913 种、22,214 种和 6,485 种，采购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7,635.78 元/本、369.77 元/本、643.47 元/本和 2,560.15 元/本。

2009 年买断方式采购作品的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主要以分成的方式采购数字版权，买断形式采购的数字版权仅有 218 种，因购买作品数量较少而其中部分作品价格较高，直接导致了采购作品均价较高。

由于 2010 年买断版权中包括了公司二次编译的公版书 10,903 本，扣除该部分影响后，实际对外购买 1,010 种数字版权，平均每种数字版权的购买价格为 4,361.45 元。从表面看，公司平均每种买断版权采集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2009 年和 2010 年的买断版权数量较 2011 年较少。实际上，报告期内优质数字内容的数字版权价格是不断上涨的，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当年新增加的单本书买断金额排名前 100 的优质数字内容采集总价款分别为 88.01 万元、296.07 万元和 680.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2 年，公司买断版权平均价格较 2011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1 年为满足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充量需要，公司以 323 元/种的均价买断 12,076 种非原创手稿，而在 2012 年公司停止了此类低效益版权的采集，剔除此非原创手稿后，2011 年的整体买断作品均价在 1,025.50 元/种。

2012 年买断方式采购作品的价格较 2011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随着数字出版行业盈利模式的清晰，市场对数字内容的需求增多，多方竞价导致了成本上升。同时，为了满足业务线重点营销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所属版权创造收

入的能力，公司对版权采集的结构进行了调整。2011年，为满足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充量需要，公司低价买断12,076种非原创手稿，2012年公司停止了此类低效益版权的采集。同时，公司加大了对优质图书版权的采集，而此类版权竞争尤为激烈，采集价格相对比较高，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主动制定并执行了“买断优先于分成”的内容采集策略。

（2）关于版税分成比例变动的的原因

2009年至2012年，公司分成版权的分成比例分别为26.47%、34.14%、47.13%和49.81%，呈逐年上升趋势。版权分成比例不断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随着公司媒体渠道的丰富，尤其是成为手机阅读基地的内容提供商后，公司分成比例比较高的优质作品逐渐被用户所接受，产生的收入逐年提高；而分成比例比较低的一般作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没有太大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版税分成比例逐年提高。

②随着数字出版商业模式的成熟，部分版权所有者要求的版税分成比例上升。

3、关于版权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对未来持续经营和成长性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三年的版权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版权采集价格和分成版权的比例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优质数字内容通过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渠道产生的收入也会相应提高。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数字阅读产品的版税成本占该业务的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20.74%、20.86%和23.8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版税/收入	23.86%	20.86%	20.74%	8.89%

（2）优质数字内容版权的采集有利于公司增值服务收入的增长

公司目前拥有的数字版权主要应用于数字阅读产品的开发和提供，在纸质出版、影视游戏改编等领域主要是通过与第三方授权合作的方式实现数字内容的增值，数字内容增值服务的规模较小。随着数字版权的继续采集整理，公司数字内

容的规模、特别是优质数字内容的规模将保持增长，可供挖掘的数字内容增值业务规模也将逐渐体现。数字内容的增值业务收入增长将提升公司成长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提供数字内容增值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16.97万元、445.43万元、680.56万元和788.61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数字内容增值服务收入	788.61	680.56	445.43	416.97
变动金额	108.05	235.13	28.46	-

（3）版权分成比例上涨趋势趋缓

2009年至2012年，分成版权的版权成本占当期分成收入比例分别为26.47%、34.14%、47.13%和49.79%。而根据公司与版权所有者签订的数字版权分成协议，大部分分成版权的分成比例集中在30%-50%之间。因此，未来公司分成版权的分成比例不会大幅上升。

（4）市场的充分竞争有利于抑制数字版权采集价格的上涨

随着数字出版行业盈利模式的清晰，越来越多的传统出版社会转化自有积累的版权，增加数字版权的市场供给量；同时，越来越多的作者加入到这个产业链，提供更多的原创数字阅读产品。数字版权的卖方在目前及未来也将处于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状态，将一定程度上抑制数字版权采集价格上涨的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意识到数字版权价格逐步上涨的趋势，执行了“买断优先于分成”的内容采集策略，有效的控制了公司数字版权成本的上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数字阅读产品的版税成本/数字阅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4%、20.86%和23.86%，保持相对稳定。同时，2009年至2012年公司数字阅读产品的收入从4,454.94万元上升到11,375.94万元，实现了大幅增长，毛利率分别为60.12%、58.64%、64.67%和56.00%，基本保持稳定。数字内容采集成本的上涨并未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不断更新和丰富公司的数字内容资源、提高数字内容资源的质量已成为未来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容资源发展计划，大幅增加数字内容资源的数量、完善数字内容结构、改进数字内容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提升市场地位，有效控制数字版权采集价格上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关于出版社向发行人的授权是否符合其与作者的约定的授权范围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与 221 家出版社签署了《版权合作协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全部《版权合作协议》。经审查，该等合作协议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根据该等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该等出版社保证授权图书没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该等出版社发生违约，则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曾经的版权提供方广州市花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其授权的部分图书不能提供该公司享有合法授权文件而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从不具有合法权利的出版社采购阅读产品以致侵犯作者合法版权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3、发行人设置并实施了严格可行的版权采购及风险控制的流程与制度，由公司的法务部严格审查相关许可方的权利是否合法、完整、有效，以避免版权风险的发生。

综上，如果相关出版社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将其不具有相应权利的作品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则发行人使用其从不具有合法权利的许可方采购的阅读作品存在侵害他人合法版权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关版权风险控制制度，并通过合作协议规定由出版社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曾经的版权提供方广州市花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其授权的部分图书不能提供该公司享有合法授权文件而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外，未发生从不具有合法权利的出版社采购阅读产品而侵犯作者合法版权的情形，故，该等可能发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五）关于报告期发行人被权利人主张权利情况，以及发行人控制版权风险

的主要措施及实际效果

1、关于报告期发行人被权利人主张侵犯版权的争议及诉讼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诉的案件主要是由原告错误主张权利引起的；纠纷发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确认其是否侵害他人的合法版权，删除涉嫌侵害他人合法版权的小说作品，避免损失的发生及扩大，并与相关权利人协商解决相关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四月天科技作为被告已经了结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原告	诉讼标的 (所涉侵权作品)	管辖法院	案件状态	备注
原告败诉的案件						
1	2010.11.10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悬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已判决结案	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撤诉的案件						
2	2011.10.19	南京易杰广告有限公司	《绽放的星星》(用户上传作品)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原告因自身原因撤诉
3	2012.6.12	上海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友自行上传作品 《星辰变》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原告因自身原因撤诉
4	2013.1.8	窦应泰	《张学良传奇》(1-4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原告因自身原因撤诉
5	2013.1.8	窦应泰	《张作霖传奇》(1-5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原告因自身原因撤诉
6	2012.12.26	石淑毅	《曾有一个，爱我如生命》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原告因自身原因撤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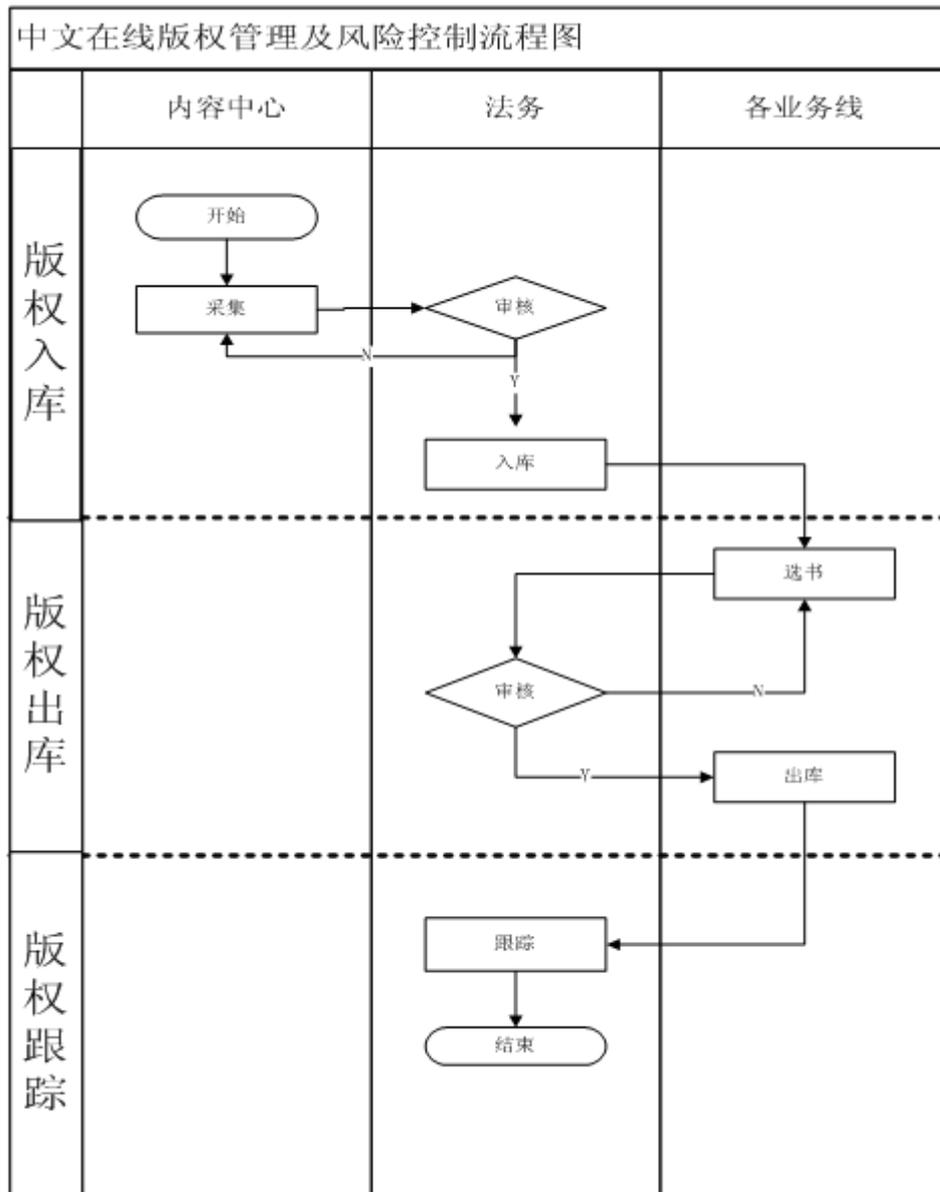
注：除上述第3项案件被告为四月天科技，其余案件被告均为发行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诉的案件以原告败诉或撤诉为结果，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四月天科技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发生一起因版权侵权败诉的案件，最终赔偿

该版权权利人 0.35 万元费用。

2、关于发行人控制版权风险的主要措施及实际效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先授权，后传播”的经营理念，以公司法务部为核心负责版权信息的审核、更新、维护，并通过数字资产管理平台进行流程化、全方位的版权风险控制，主要流程及措施如下：



(1) 版权入库阶段的版权风险控制

内容中心采集部门在采集作品前，根据法务部审核要求关注该等版权作品的权利流是否完整。其中关注传统个人版权提供者及网络个人版权提供者是否与该等版权原始权利人一致；关注机构版权提供者是否已取得该等版权作品的原始作

者授权的合法证明文件。内容中心采集部门在完成对采集作品的初步审核后，将签约后的采集作品提交法务部进行版权信息的全面审核管理。法务部在对该等版权协议及相应授权书审查后，将内容与形式完备、权利流完整的版权文件上传至资产管理平台；将不符合审核要求的版权文件反馈回内容中心采集部门进行处理。法务部同时根据该等版权文件的变化，在资产管理平台上做相应的更新、维护。

（2）版权出库阶段的版权风险控制

法务部负责审核资产运营平台中各业务线所有书单使用情况的版权核查工作。业务线在对外授权前，根据版权出库要求填写出库申请单，将初步选定的图书提交法务部进行版权审核。其中自运营平台版权审核标准为已取得该作品的原始作者授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的图书；对外合作业务线版权审核标准为已取得该作品的原始作者授权的合法证明文件/资质无问题的出版机构授权及转授权的图书。法务部根据各业务线填写的出库申请单，对图书进行版权审核，将不符合业务线要求的图书进行批注。业务线根据法务最终审核结果将版权审核通过的图书制作对外授权文件，并依据中文在线对外合作审批流程报各级负责人审批。

上述业务线根据法务部审核通过的版权作品制作对外授权文件，并依照中文在线对外合作审批流程呈报各级负责人审批。

（3）版权跟踪阶段的版权风险控制

法务部提前 3 个月以邮件形式向内容中心版权采集部门发送版权授权及协议到期预告书单，内容中心版权采集部门根据该书单进行续约。

法务部每周以邮件形式向中文在线各部门及相关各级负责人发送版权到期预告书单和下架提醒。各业务部门负责到期版权作品的下架执行（包括自有在线业务和外部授权业务），并要求相关合作方返回纸质下架回执单，同时把下架执行结果以邮件的形式回复给版权审核部门。

对于版权突发事件，法务部负责在 3 个小时内通告问题图书紧急下架通知并回收产品（授权）运营部门下架执行结果，同时把该执行结果向版权签约采集部门进行邮件通报。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上述版权风险控制制度的实际效果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权利人主张侵犯版权的争议及诉讼较少，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相关争议及诉讼发生之后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发生及扩大，并与相关权利人协商解决了相关争议，损失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版权风险控制制度；实际操作中，面对大量的授权作品及其授权类型等方面的差异，版权审核人员难免发生疏漏而可能将涉及侵权的作品通过审核而导致侵害他人的合法版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权利人主张侵犯版权的情形较少发生，发行人内部版权风险控制制度实施的实际效果良好。

（六）关于发行人对获取阅读产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因内容审查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与合作方产生争议或纠纷

1、关于发行人对获取阅读产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文在线目前对阅读产品内容合法合规性的审查主要依据公司制定的《版权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流程文件。该规定主要规范了发行人在版权采集、版权入库、网站传播、版权出库、授权销售、版权下架等版权流转环节中的版权内容合法合规的审查工作，明确了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容审核部门和专职岗位，并将内容的合法合规审核划分为三级审核：其中，第一级审核为对源文件内容进行初审，包括书目信息及原始文档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他人版权、是否包含不能上传或传播的含有淫秽、色情、侵权、反动或其他非法内容的信息等信息的审查，审核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图书信息并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删除；第二级审核为对加工完成的初级产品，进行入库前的关键字过滤，人工审读等，进一步内部控制该等阅读产品的内容风险；第三级为对精加工的最终产品进行内容合法合规的复审。

如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三级内容审核机制并配置专门审核人员，但是由于发行人拥有的阅读产品数量巨大，如果发行人审核人员失误而将内容不合法的阅读产品通过审核，则可能存在因内容审查问题遭受处罚或发生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对阅读产品的内容合法合规审核实行奖惩制度，加强对审核人员的培训，加强其职责意识，有效地预防上述风险的发生。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内容审查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与合作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中文在线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提供的阅读产品内容与合作方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被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的函》，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未发现该公司提供的阅读产品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未被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或违纪处理。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的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截止目前未发现该公司提供的阅读产品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未被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或违纪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提供阅读产品与该等客户之间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对获取阅读产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内容审查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与主要合作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4

4、2005 年，公司拟申请境外上市并建立了相关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2010 年公司废止了境外上市架构。请发行人：（1）披露设立红筹架构的过程、设立相关主体的过程及历史沿革、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汇出入境履行的审批程序、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2）披露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的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有关融资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境外架构各企业之间的往来情况说明 VIE 协议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3）披露有关重组或协议涉及的税收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风险；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4）说明报

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5）披露废止境外上市架构履行的相关程序、进展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就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境外主体在当地注册登记机关的公司注册/变更登记备案文件，包括境外主体的董事会名册及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查阅了境外主体的内部决策文件，如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等；

2、查阅了境内主体的工商底档、内部决策文件，如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等；

3、查阅了各主管机关的审批文件，包括市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如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备案登记、各种外汇登记等；

4、查阅了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涉及的各项书面协议，包括 VIE 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等；

5、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境外主体的设立及境外上市架构的废止等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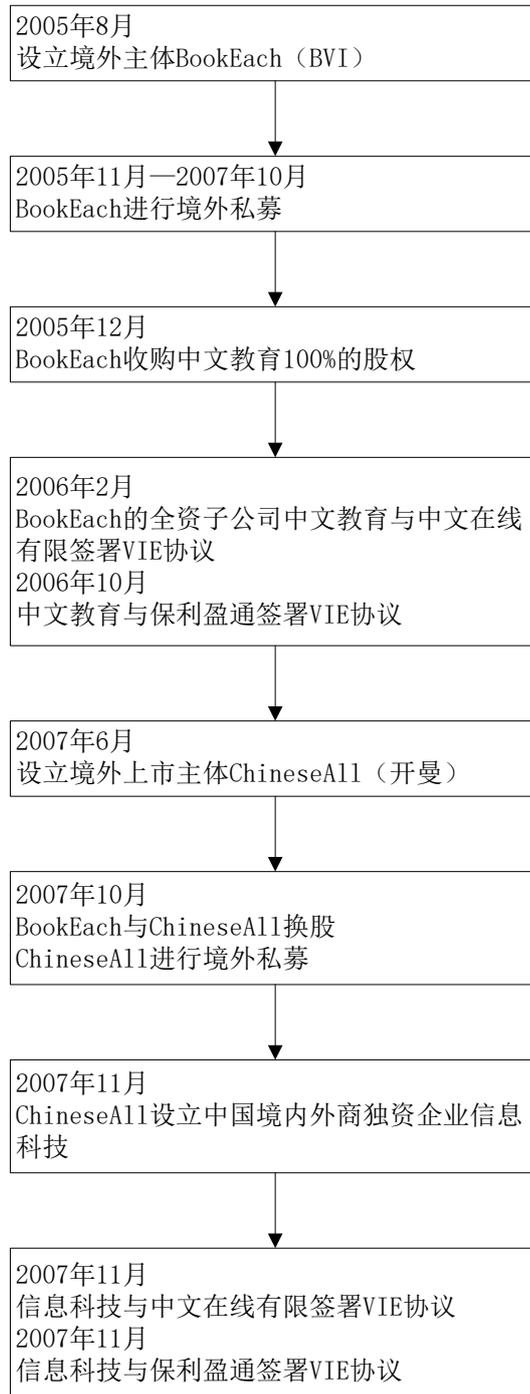
6、取得了各主管机关对于相关主体合法经营的证明；

7、取得了有关主体签署的各项书面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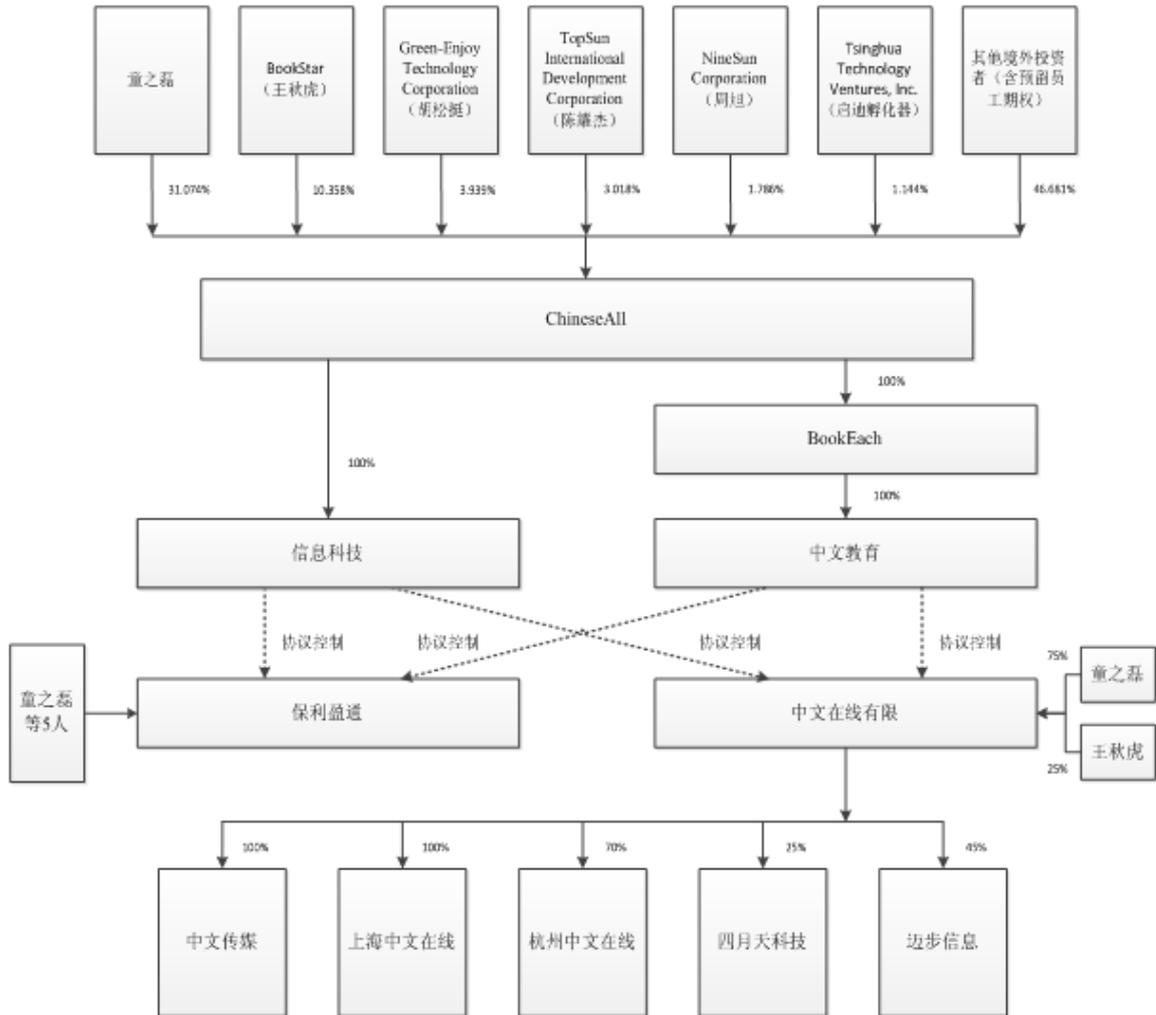
（二）关于设立红筹架构的过程、设立相关主体的过程及历史沿革、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汇出入境履行的审批程序、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1、关于中文在线有限设立境外上市架构的过程

(1) 中文在线有限设立境外上市架构过程的简单图示



(2) 中文在线有限境外上市架构设立后，如下图所示：



2、关于设立相关主体的过程及历史沿革

中文在线有限为实现境外上市搭建返程投资架构的需要先后设立了境外主体 BookEach 和 ChineseAll；在境内，ChineseAll 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信息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境外主体 BookEach 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 BookEach 的设立

BookEach 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BookEach 的法定

资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BookEach 成立时向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发行了 50,000 股，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于 2005 年 5 月 2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法定资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成立时向麦刚发行了 1 股。

②2005 年 11 月 BookEach 法定资本增加

2005 年 11 月 22 日，BookEach 的唯一董事麦刚作出书面决定，将 BookEach 的法定资本增加至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并相应修订 BookEach 的公司章程大纲。

③2005 年 11 月 BookEach 增发股票

2005 年 11 月 23 日，BookEach 的唯一董事麦刚作出书面决定，废止第 1 号股票证明，BookEach 向如下股东发行股票并出具新的股票证明：

股票证明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第 2 号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11,407,500
第 3 号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 Inc.	1,025,915
第 4 号	D&H Family Trust	1500,000
第 5 号	All Venture Industries Limited	750,000
第 6 号	Jovan Ventures Inc.	750,000

④2005 年 12 月 BookEach 增发股票

2005 年 12 月 8 日，BookEach 的唯一董事麦刚作出书面决定，BookEach 向如下新股东发行股票并出具新的股票证明：

股票证明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第 7 号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5,333,640
第 8 号	C Squared Investment Inc.	1,333,800
第 9 号	C Squared Investment Corp.	1,132,560
第 10 号	Haughton Peak Holdings Limited	3,600,000

⑤2006 年 1-9 月 BookEach 增发股票

2006 年 1 月 19 日，BookEach 的唯一董事麦刚作出书面决定，BookEach 向如下股东发行股票并出具新的股票证明：

股票证明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第 11 号	MIH China E-Book (BVI) Limited	40,000,000

2006 年 1 月 25 日，BookEach、童之磊、王秋虎与 MIH China E-Book (BVI) Limited 签署了 MIH《认股协议》，依据该协议，MIH China E-Book (BVI) Limited 以 4,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BookEach 的 40,000,000 股普通股。

2006 年 2 月 21 日，BookEach 的唯一董事麦刚作出书面决定，废止第 3 号股票证明，BookEach 向如下股东发行股票并出具新的股票证明：

股票证明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第 12 号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	1,025,914

2006 年 2 月 21 日，BookEach、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谢广才与 BookEach 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中国境内股东《认股协议》。

2006 年 2 月 21 日，BookEach、童之磊、王秋虎、MIH China E-Book (BVI) Limited 与 BookEach 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

2006 年 2 月 21 日，BookEach 的唯一董事麦刚作出如下书面决定：

- A、同意 BookEach 签署 MIH《认股协议》；
- B、同意 BookEach 签署中国境内股东《认股协议》；
- C、同意 BookEach 签署《股东协议》；
- D、同意修订 BookEach 的章程；
- E、同意向 BookEach 的公司登记注册机构备案登记新修订的章程；
- F、同意根据 MIH《认股协议》向 MIH 出具股票证明；
- G、同意根据中国境内股东《认股协议》向相关中国境内股东出具股票证明；
- H、同意根据 MIH《认股协议》完成认股后变更股东名册；
- I、同意根据中国境内股东《认股协议》完成认股后变更股东名册。

2006 年 9 月 7 日，BookEach 向如下新股东出具新的股票证明：

股票证明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第 13 号	Tong Zhi Lei	57,814,865
第 14 号	Wang Qiu Hu	19,271,622
第 15 号	Hu Song Ting	7,328,734
第 16 号	Chen Yao Jie	5,614,367

第 17 号	Xie Guang Cai	3,136,998
--------	---------------	-----------

⑥2007 年 8 月 3 日，BookEach 的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废止第 13、14、15、16、17 号股票证明，BookEach 向如下股东发行股票并出具新的股票证明：

股票证明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第 18 号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93,166,586

⑦2007 年 9 月 BookEach 增发股票

2007 年 9 月 18 日，BookEach 的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废止第 18 号股票证明，BookEach 向如下股东发行股票并出具新的股票证明：

股票证明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第 19 号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152,105
第 20 号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302,211
第 21 号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1,384,919
第 22 号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	1,101,941
第 23 号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90,225,410

上述新股发行及股东变更完成后，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BookEach 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数量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MIH China E-Book (BVI) Limited	40,000,000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101,632,910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5,333,640
Haughton Peak Holdings Limited	3,600,000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	2,127,855
D&H Family Trust	1,500,000
C Squared Investment Inc.	1,333,800
C Squared Investment Corp.	1,132,560
All Venture Industries Limited	750,000
Jovan Ventures Inc.	750,000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152,105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302,21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1,384,919
合计	160,000,000

(2) 关于境外上市主体 ChineseAll 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ChineseAll 的设置

ChineseAll 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ChineseAll 的法定资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ChineseAll 成立时间向 Chinese Corporation 发行了 1 股。

Chinese Corporation 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Chinese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向 Elmwood Associates Inc.发行了 1 股无面值股票。Chinese Corporation 为 ChineseAll 的名义股东，实际权益所有人为童之磊。

②BookEach 与 ChineseAll 换股、ChineseAll 进行境外私募

根据 ChineseAll 的唯一董事、唯一股东 2007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做出的决定、ChineseAll 与 BookEach 签署的 Share Exchange Agreement（《换股协议》）及 Deed of Assignment and Novation（《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ChineseAll 与境外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等，2007 年 10 月 18 日，ChineseAll 与 BookEach 进行了换股，同时 ChineseAll 进行了境外私募。

A、换股

2007 年 10 月 18 日，BookEach 与 ChineseAll 签署 Share Exchange Agreement（《换股协议》）及 Deed of Assignment and Novation（《转让协议》）。依据上述协议，BookEach 的全体股东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 ChineseAll，作为股份转让的对价，ChineseAll 向 BookEach 的全体股东发行等同于其原持有 BookEach 股份数量的股票。上述换股完成后，ChineseAll 持有 BookEach 100% 股权（160,000,000 股），成为 BookEach 的唯一股东，并间接控制中文教育 100% 的股权。

B、ChineseAll 重设法定资本

2007 年 10 月 18 日，ChineseAll 的唯一股东 Chinese Corporation 作出书面决定重设 ChineseAll 的法定资本，重设完成后 ChineseAll 的法定资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由 450,000,000 股普通股和 50,000,000 股可赎回的 A 系列优先股组成。

C、ChineseAll 的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

2007 年 10 月 18 日，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每股 0.0001 美元的价格向以下受让方转让如下股份：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童之磊	57,814,865
BookStar（王秋虎 100%控制）	19,271,622
Green-Enjoy Technology Corporation（胡松挺 100%控制）	7,328,734
Top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陈耀杰 100%控制）	5,614,367

同时，ChineseAll 以每股 0.2 美元的价格向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回购 3,136,998 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ChineseAll 以每股 0.0001 美元的价格向 Chinese Corporation 回购 10,000 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D、ChineseAll 进行境外私募

2007 年 10 月 18 日，ChineseAll 向以下投资者以每股 0.2 美元的价格发行共计 50,000,000 股可赎回的 A 系列优先股并与投资者签署 SPA、股东协议、优先购买权、跟卖权协议、股东投票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

投资者名称	合计购买价格	认购股份数额（股）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3,761,000	18,805,000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413,000	2,065,000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826,000	4,130,000
KPCB China Fund, L.P.	\$3,000,000	15,000,000
Hina Group Fund, L.P.	\$1,000,000	5,000,000
Adobe Software Trading Co. Ltd.	\$500,000	2,500,000
Stars Group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0

同日，ChineseAll 以每股 0.0001 美元的价格向 NineSun Corporation（周旭 100%控制）发行了 3,322,875 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E、预留股份

根据 SPA，ChineseAll 预留 19,469,286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待日后根据公司 2007 年股票期权计划向员工、顾问以及董事发行。

上述换股、境外私募等股份变更完成后，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ChineseAll 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数量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股份类型
1	童之磊	57,814,865	普通股
2	BookStar（王秋虎 100%控制）	19,271,622	普通股
3	Green-Enjo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胡松挺 100%控制）	7,328,734	普通股
4	Top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陈耀杰 100%控制）	5,614,367	普通股
5	NineSun Corporation（周旭 100%控制）	3,322,875	普通股
6	MIH China E-Book (BVI) Limited	40,000,000	普通股
7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8,466,324	普通股
8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5,333,640	普通股
9	Haughton Peak Holdings Limited	3,600,000	普通股
10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	2,127,855	普通股
11	D&H Family Trust	1,500,000	普通股
1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1,384,919	普通股
13	C Squared Investment Inc.	1,333,800	普通股
14	C Squared Investment Corp.	1,132,560	普通股
15	All Venture Industries Limited	750,000	普通股
16	Jovan Ventures Inc.	750,000	普通股
17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152,105	普通股
18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302,211	普通股
19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18,805,000	优先股
20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2,065,000	优先股
21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4,130,000	优先股
22	KPCB China Fund, L.P.	15,000,000	优先股
23	Hina Group Fund, L.P.	5,000,000	优先股
24	Adobe Software Trading Co. Ltd.	2,500,000	优先股
25	Stars Group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2,500,000	优先股
26	ESOP（员工股票期权）	19,469,286	员工股票期权

③ChineseAll 的后续变更

A、2008 年 1 月，经 ChineseAll 的董事会、优先股股东及股东会决定：

ChineseAll 以每股 0.1 美元的价格向 MIH China E-Book (BVI) Limited 回购 40,000,000 股普通股；D&H Family Trust 对外转让共计 1,500,000 股普通股，其中向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转让 1,128,300 股，转让价格为 75,220 美元；向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转让 123,900 股，转让价格为 8,260 美元；向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转让 247,800 股，转让价格为 16,520 美元。相关各方就上述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

B、2008 年 1 月，经 ChineseAll 的董事会、优先股股东及股东会决定：ChineseAll 以每股 0.09 美元，共计 324,000 美元的价格向 Haughton Peak Holdings Limited 回购 3,600,000 股普通股。双方同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C、2008 年 9 月，经 ChineseAll 的董事会、优先股股东及股东会决定，KPCB China Fund, L.P. 向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转让 1,047,000 股优先股。双方同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3）关于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信息科技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信息科技的设立

2007 年 11 月 15 日，信息科技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外资企业“中文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发》（海园发[2007]945 号），批准外资企业“中文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生效。

2007 年 11 月 21 日，信息科技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7]17293 号）。

2007 年 11 月 26 日，信息科技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33459）。

②信息科技实收资本到位

2008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希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希验字（2008）013 号），验证截止 2008 年 3 月 6 日，信息科技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916,977.00 美元，折合 50,155,073.96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超过注册资本金额 155,073.96 元记入资

本公积。

2008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ChineseAll 持有信息科技 100%的股权。

③信息科技的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5日，信息科技唯一股东 ChineseAll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ChineseAll 向启迪华创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48.9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1,737,981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启迪孵化器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2.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049,237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李大鹏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2.8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7,633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德同长通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6.1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203,559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麦刚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1.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3,853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讯安达科技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5.6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815,265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徐田庆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2.8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7,633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博发投资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7.29%股权，转让价格为 6,211,692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关宇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0.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22,290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张自明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1.13%股权，转让价格为 963,053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姚宝珍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1.2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9,358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容银投资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1.1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63,053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陈耀杰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1.1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63,053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华睿海越创投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13.5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556,636 元；同意 ChineseAll 向东方泓石转让所持信息科技 3.6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145,704 元。同意信息科技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 与德同长通、麦刚、讯安达科技、李大鹏等 15 方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ChineseAll 将其持有的信息科技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 15 方受让方。

2010年9月4日，信息科技召开新的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ChineseAll 不再持有信息科技任何股权。

2010年9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海商审字[2010]549号《关于中文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内资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信息科技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外资公司章程终止，批准证书收回。

2010年9月27日，信息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ChineseAll不再持有信息科技任何股权。

经核查相关主体在当地注册登记机关的公司注册登记备案文件、各相关主体的章程、内部决策文件、涉及的各类主管部门的外部审批文件、各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本所律师认为，中文在线有限境外上市架构上述相关主体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均依照当地有效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关于外汇出入境履行的审批程序

(1) 经核查，在中文在线的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中，境内自然人未向境外汇出外汇，不存在违反外汇汇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2) 相关境内法人外汇出入境履行的审批程序

序号	事项	履行的审批程序	核准内容	涉及外汇金额（美元）
1	2005年12月BookEach收购中文教育股权	2006年3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J110000200600432号]	核准结汇：BookEach向王秋虎支付收购其持有的中文教育0.29%股权的价款	1,440
		2006年3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J110000200600445号]	核准结汇：BookEach向中文在线有限支付收购其持有的中文教育99.71%股权的价款	502,663
2	2006年5月BookEach增资中文教育	2006年5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0110000200602458号]	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 BookEach向中文教育增资1,650万元	2,070,000
3	2006年10月BookEach向	2006年10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	核准外债专户帐户开立：	1,500,000

	中文教育提供外债	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603599 号]	BookEach 向中文教育提供外债	
4	2007年7月 BookEach 向中文教育提供外债	2007年7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701289 号]	核准外债专户帐户开立： BookEach 向中文教育提供外债	640,000
5	2007年11月 ChineseAll 设立信息科技	2007年12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702684 号]	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帐户开立： ChineseAll 设立信息科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6,775,100
6	2008年12月 ChineseAll 向信息科技提供外债	2008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801800 号]	核准外债专户帐户开立： ChineseAll 向信息科技提供外债	1,000,000
7	2009年6月 ChineseAll 向信息科技提供外债	2009年6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900129 号]	核准外债专户帐户开立： ChineseAll 向信息科技提供外债	200,000
8	2010年9月 中文教育向 BookEach 偿还外债	2010年9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F110000201001569 号]	核准付汇： 中文教育向 BookEach 偿还外债本金	300.65
9	2010年9月 中文教育向 BookEach 偿还外债	2010年9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F110000201001572 号]	核准付汇： 中文教育向 BookEach 偿还外债本金	639,655.71
10	2010年9月 中文教育向 BookEach 偿还外债	2010年9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F110000201001570 号]	核准付汇： 中文教育向 BookEach 偿还外债本金	1,499,699.35
11	2010年9月 中文教育向 BookEach 偿还外债	2010年9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	核准付汇： 中文教育向 BookEach 偿还外债本金	344.29

		字第 F110000201001571 号]		
12	2010年9月 信息科技向 ChineseAll 偿 还外债	2010年9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F110000201001457 号]	核准付汇: 信息科技向 ChineseAll 偿还外债本金	200,000
13	2010年9月 信息科技向 ChineseAll 偿 还外债	2010年9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F110000201001457 号]	核准付汇: 信息科技向 ChineseAll 偿还外债本金	1,000,000

经核查中文教育、信息科技分别持有的《外汇登记证》、《外债登记证》以及历次外汇出入境所取得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本所律师认为，中文在线境外上市架构中相关境内法人所涉及到的外汇出入境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的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有关融资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境外架构各企业之间的往来情况说明 VIE 协议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关于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的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的过程

①2005年8月9日，设立境外主体 BookEach（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4”之“（二）2（1）关于境外主体 BookEach 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②BookEach 收购中文教育股权

2005年10月25日，中文教育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 BookEach 收购中文教育 100% 股权；同意 BookEach 与中文在线有限、王秋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中文教育当时的股东中文在线有限、王秋虎分别与 BookEach 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书》，中文在线有限将其持有中文教育 349 万元出资以 405.48 万元转让予 BookEach，王秋虎将其持有中文教育 1 万元出资以 1.18 万元转让给 BookEach。

2005 年 11 月 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中文在线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5]1569 号），同意中文教育原股东中文在线有限、中国公民王秋虎将各自持有的中文教育的股权全部转让于 BookEach；投资总额为 35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批准章程生效。

200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京资[2005]1731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

2005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BookEach 持有中文教育 100% 的股权。

③BookEach 进行境外私募

2005 年 11 月 22 日，BookEach 的法定资本增加至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BookEach 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2005 年 12 月 8 日、2006 年 1 月 19 日、2006 年 2 月 21 日、2007 年 8 月 3 日、2007 年 9 月 18 日向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等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4”之“（二）2（1）关于境外主体 BookEach 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上述新股发行及其他股东变更完成后，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BookEach 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数量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MIH China E-Book (BVI) Limited	40,000,000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101,632,910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5,333,640
Houghton Peak Holdings Limited	3,600,000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	2,127,855
D&H Family Trust	1,500,000
C Squared Investment Inc.	1,333,800

C Squared Investment Corp.	1,132,560
All Venture Industries Limited	750,000
Jovan Ventures Inc.	750,000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152,105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302,21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1,384,919
合计	160,000,000

④BookEach 的全资子公司中文教育与中文在线有限、保利盈通签署相关业务重组协议

2006 年，基于境外私募的需要，BookEach 的全资子公司中文教育分别与中文在线有限、保利盈通签署相关资产转让、业务重组协议。

2006 年 2 月 21 日，中文教育与中文在线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童之磊、王秋虎分别签署了《股份处置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业务经营协议》、《独家技术和咨询服务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依据上述协议，BookEach 拟通过中文教育协议控制中文在线有限。

2006 年 10 月 15 日，中文教育与保利盈通分别签署了《股份处置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业务经营协议》、《独家技术和咨询服务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依据上述协议，BookEach 拟通过中文教育协议控制保利盈通。

根据上述有关协议，中文在线有限、保利盈通均以其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相关服务费用支付给 BookEach，从而最终达到 BookEach 合并相关公司报表，实现境外上市的目的。

⑤2007 年 6 月 27 日，设立境外上市主体 ChineseAll（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4”之“（二）2（2）关于境外上市主体 ChineseAll 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⑥2007 年 10 月 18 日，BookEach 与 ChineseAll 换股、ChineseAll 进行境外私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4”之“（二）2（2）关于境外上市主体 ChineseAll 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上述换股、境外私募等股份变更完成后，截止 2007 年 10 月 18 日，ChineseAll 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数量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股份类型
1	童之磊	57,814,865	普通股
2	BookStar（王秋虎 100%控制）	19,271,622	普通股
3	Green-Enjo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胡松挺 100%控制）	7,328,734	普通股
4	Top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陈耀杰 100%控制）	5,614,367	普通股
5	NineSun Corporation（周旭 100%控制）	3,322,875	普通股
6	MIH China E-Book (BVI) Limited	40,000,000	普通股
7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8,466,324	普通股
8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5,333,640	普通股
9	Haughton Peak Holdings Limited	3,600,000	普通股
10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	2,127,855	普通股
11	D&H Family Trust	1,500,000	普通股
1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1,384,919	普通股
13	C Squared Investment Inc.	1,333,800	普通股
14	C Squared Investment Corp.	1,132,560	普通股
15	All Venture Industries Limited	750,000	普通股
16	Jovan Ventures Inc.	750,000	普通股
17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152,105	普通股
18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302,211	普通股
19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18,805,000	优先股
20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2,065,000	优先股
21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4,130,000	优先股
22	KPCB China Fund, L.P.	15,000,000	优先股
23	Hina Group Fund, L.P.	5,000,000	优先股
24	Adobe Software Trading Co. Ltd.	2,500,000	优先股
25	Stars Group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2,500,000	优先股
26	ESOP（员工股票期权）	19,469,286	员工股票期权

⑦ChineseAll 设立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

2007年11月26日，ChineseAll在北京注册成立外商独资企业信息科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4”之

“（二）2（3）关于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信息科技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⑧信息科技与中文在线有限、保利盈通签署相关业务重组协议

2007年，基于境外私募的需要，ChineseAll的全资子公司信息科技分别与中文在线有限、保利盈通签署相关业务重组协议。该等业务重组协议实质上替代了2006年中文教育分别与中文在线有限、保利盈通签署的相关资产转让、业务重组协议。

2007年11月28日，信息科技与中文在线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童之磊、王秋虎分别签署了《股权处置协议》、《业务经营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及《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依据上述协议，ChineseAll拟通过信息科技协议控制中文在线有限。

2007年11月28日，信息科技与保利盈通及其全体股东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分别签署了《股权处置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以及《业务经营协议》。依据上述协议，ChineseAll拟通过信息科技协议控制保利盈通。

根据上述有关协议，中文在线有限、保利盈通均以其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相关服务费用支付给ChineseAll，从而最终达到ChineseAll合并相关公司报表，实现境外上市的目的。

（2）关于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过程中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75号文）的有关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需要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①2006年9月，就BookEach通过中文教育协议控制中文在线有限事宜，童之磊、王秋虎、陈耀杰、胡松挺、谢广才5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2006年9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行政许可管理范围”为由，出具了《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2006]京资不予受理07号）。

②2007年10月，就 ChineseAll 通过信息科技协议控制保利盈通事宜，童之磊、王秋虎、陈耀杰、胡松挺、周旭 5 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及 2009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过程中，境内自然人童之磊、王秋虎、陈耀杰、胡松挺、周旭 5 人于 2007 年 10 月就 ChineseAll 通过信息科技协议控制保利盈通事宜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相关自然人就其他协议控制事项按照汇发[2005]75 号文的规定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时，外汇主管机关未予受理；公司现已完全废止了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主体除了拟于境内上市的中文在线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文教育外，均已注销完毕；且在返程投资过程中，境内自然人并无外汇实际汇出，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信息科技、中文教育亦未向境外进行过分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境外上市架构存续期间外汇主管机关对境内自然人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未予受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境外上市架构中各主体之间有关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资金往来情况

2009 年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类型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次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类	信息科技	7,185,228.11	6,594,288.75	13,779,516.86	
	保利盈通	19,246,235.87	27,438,182.19	12,087,120.78	34,597,297.28
	童之磊	5,250,000.00			5,250,000.00
	合计	31,681,463.98	34,032,470.94	25,866,637.64	39,847,297.28
负债类	信息科技	27,105,984.74	3,276,977.05	6,881,800.27	23,501,161.52
	保利盈通		1,475,703.95		1,475,703.95

	BookEach	16,535,189.81		15,656.00	16,519,533.81
	合计	43,641,174.55	4,752,681.00	6,897,456.27	41,496,399.28

2010 年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类型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次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类	保利盈通	34,597,297.28	7,538,000.00	42,135,297.28	
	童之磊	5,250,000.00		5,250,000.00	
	合计	39,847,297.28	7,538,000.00	47,385,297.28	
负债类	信息科技	23,501,161.52	3,915,611.88	21,226,631.03	6,190,142.37
	保利盈通	1,475,703.95	2,794,664.46	739,658.08	3,530,710.33
	BookEach	16,519,533.81	21,371,740.00	15,985,190.15	21,906,083.66
	合计	41,496,399.28	28,082,016.34	37,951,479.26	31,626,936.36

2011 年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类型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次减少	期末余额
负债类	信息科技	6,190,142.37		6,190,142.37	
	保利盈通	3,530,710.33		3,530,710.33	
	BookEach	21,906,083.66		21,906,083.66	
	合计	31,626,936.36		31,626,936.36	

②资金往来的原因

经核查，境外上市架构中各主体之间有关资金往来的原因为：

A、境外上市架构：公司原打算在境外上市，搭建了返程投资架构并在境外进行了私募融资。由于 ChineseAll 仅为境外拟上市主体，实际不经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主体为先后分别被 BookEach 通过中文教育协议控制的中文在线、以及 ChineseAll 通过信息科技协议控制的保利盈通。ChineseAll 和 BookEach 将境外私募融入资金通过信息科技和中文教育提供给中文在线和保利盈通，形成中文在线对信息科技、BookEach 以及保利盈通的往来款。2010 年 8 月，公司拟废止境外上市架构，逐步清理了与上述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B、代垫成本：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期间，保利盈通代中文在线支付给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广费，形成与保利盈通的资金往来。

C、代垫费用：信息科技作为管理和研发中心，承担管理及研发费用，其中包括应由中文在线负担而由信息科技代垫的部分费用。

经核查，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利润转移安排，不涉及税务风险。

（2）根据上述资金往来所涉及外汇/商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协议及各自的内部决策文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上市架构中各主体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合法、有效。

3、关于 VIE 协议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VIE 协议的具体安排

协议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资产转让协议》	中文教育；中文在线有限	中文在线有限将六个域名和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文教育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信息科技；中文在线有限	信息科技向中文在线有限提供咨询和相关服务，并每季度收取一定比例的咨询和服务费。
《股权质押协议》	信息科技；童之磊、王秋虎	为保证信息科技从童之磊、王秋虎拥有的中文在线有限正常收取独家咨询和服务费，以及《股权处置协议》、《业务经营协议》的履行，童之磊、王秋虎以其在中文在线有限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前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股权处置协议》	信息科技；中文在线有限；童之磊、王秋虎	信息科技拥有排他性的选择权，以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随时购买童之磊、王秋虎在中文在线有限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业务经营协议》	信息科技；中文在线有限；童之磊、王秋虎	中文在线有限不进行任何未经信息科技事先同意的有可能实质影响中文在线有限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力或公司经营的交易；中文在线有限接受信息科技对其经营管理的建议和人事安排；中文在线有限的股东取得的任何股权收益均归属于信息科技。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信息科技；保利盈通	信息科技向保利盈通提供咨询和相关服务，并每季度收取一定比例的咨询和服务费。
《股权质押协议》	信息科技；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	为保证信息科技从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拥有的保利盈通正常收取独家咨询和服务费，以

	耀杰、周旭	及《股权处置协议》、《业务经营协议》的履行，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以其在保利盈通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前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股权处置协议》	信息科技；保利盈通；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	信息科技拥有排他性的选择权，以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随时购买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在保利盈通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业务经营协议》	信息科技；保利盈通；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	保利盈通不进行任何未经信息科技事先同意的有可能实质影响保利盈通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力或公司经营的交易；保利盈通接受信息科技对其经营管理的建议和人事安排；保利盈通的股东取得的任何股权收益均归属于信息科技。

（2）VIE 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终止 VIE 协议》的议案，中文在线有限与信息科技之间签署的 VIE 协议，信息科技与保利盈通之间签署的 VIE 协议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起均正式解除。

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上述 VIE 协议的解除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上述 VIE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并未实际执行，且各方对此互不承担上述 VIE 协议项下之任何责任。上述 VIE 协议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起正式解除。上述 VIE 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完毕之义务，各方均不再继续履行。各方均放弃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权利。

经核查 VIE 协议、VIE 协议的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分别出具的承诺，除中文在线有限将其六个域名及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文教育之外，其他 VIE 协议均未实际执行。

（四）关于有关重组或协议涉及的税收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风险，以及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关于重组或协议涉及的税收情况

（1）2010 年 9 月，中文在线有限以 2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 BookEach 持有的中文教育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文教育成为中文在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中文在线有限与 BookEach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文教育的股东决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中文在线有限已

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依法缴纳了非居民企业 BookEach 应缴纳的所得税 30,325.21 元。

（2）2010 年 8 月，ChineseAll 将其持有的信息科技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启迪华创、麦刚等 15 方受让人（均为发行人设立时之发起人），经核查 ChineseAll 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信息科技的股东会决议、各受让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缴纳了非居民企业 ChineseAll 应缴纳的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启迪华创受让信息科技 48.97%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41,737,981 元，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1,724,798.1 元；

启迪孵化器受让信息科技 2.4%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049,237 元，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84,703.7 元；

李大鹏受让信息科技 2.82%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407,633 元，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99,523.3 元；

德同长通受让信息科技 6.11%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5,203,559 元，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214,855.9 元；

麦刚受让信息科技 1.2%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023,853 元，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42,325.3 元；

讯安达科技受让信息科技 5.65%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4,815,265 元，已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199,036.5 元；

徐田庆受让信息科技 2.82%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407,633 元，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99,523.3 元；

博发投资受让信息科技 7.29%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6,211,692 元，已向慈溪市地税局道林分局缴纳税款 256,759.2 元；

关宇受让信息科技 0.85%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722,290 元，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29,859 元；

张自明受让信息科技 1.13%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963,053 元，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39,805.3 元；

姚宝珍受让信息科技 1.24%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059,358 元，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43,786 元；

容银投资受让信息科技 1.13%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963,053 元，已向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七税务所缴纳税款 39,805.3 元。

陈耀杰受让信息科技 1.13%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963,053 元，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39,805.3 元。

华睿海越创投受让信息科技 13.56%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1,556,636 元，已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55,778.32 元。

东方泓石受让信息科技 3.69%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3,145,704 元，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 130,070.4 元。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之磊控制的企业为文睿投资，其曾经控制的其他相关主体均已在注册地清算注销。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八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八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睿投资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税收风险。

3、关于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 ChineseAll 在开曼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备案的董事会名册、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相关决议/决定及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工商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建立的境外上市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分别持有 ChineseAll 31.074% 的股权、中文在线有限 75% 的股权，同时，童之磊分别为 ChineseAll 董事会的主要成员、中文在线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童之磊为 ChineseAll 及中文在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中文在线有限设执行董事且自 2004 年 4 月起持续由童之磊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并未因境外上市事宜而发生重大变更，因此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反行为，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关于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各企业 2009-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2009-2011 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ChineseAll	2009.12.31/2009 年度	108,129,689.04	82,250,811.04	-1,113,228.48
	2010.12.31/2010 年度	138,880,548.41	112,813,888.95	35,730,112.09
	2011.12.31/2011 年度	235,434.95	235,434.95	-15,187,666.68
BookEach	2009.12.31/2009 年度	48,477,646.18	35,739,374.35	251,133.06
	2010.12.31/2010 年度	50,359,866.78	38,004,963.17	3,393,031.16
	2011.12.31/2011 年度	21,106,733.08	21,106,733.08	-55,955.70
信息科技	2009.12.31/2009 年度	36,411,313.70	28,030,815.31	-4,969,397.79
	2010.12.31/2010 年度	67,556,779.09	51,526,690.19	-3,796,996.21
	2011.11.30/2011 年 1-11 月	426,581.41	307,449.93	-50,736,670.54
保利盈通	2009.12.31/2009 年度	13,134,661.68	-37,943,596.10	-15,985,042.53
	2010.12.31/2010 年度	12,084,301.45	-44,457,876.37	-6,514,280.27
	2011.10.31/2011 年 1-10 月	322,488.97	266,403.36	44,329,991.56

2、关于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出具的承诺，境外主体 ChineseAll 和 BookEach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内主体中文在线、中文教育、保利盈通（已注销）、信息科技（已注销）的工商、国税、地税、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外汇、通信管理局等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各类无违规证明，中文在线、中文教育、保利盈通（已注销）、信息科技（已注销）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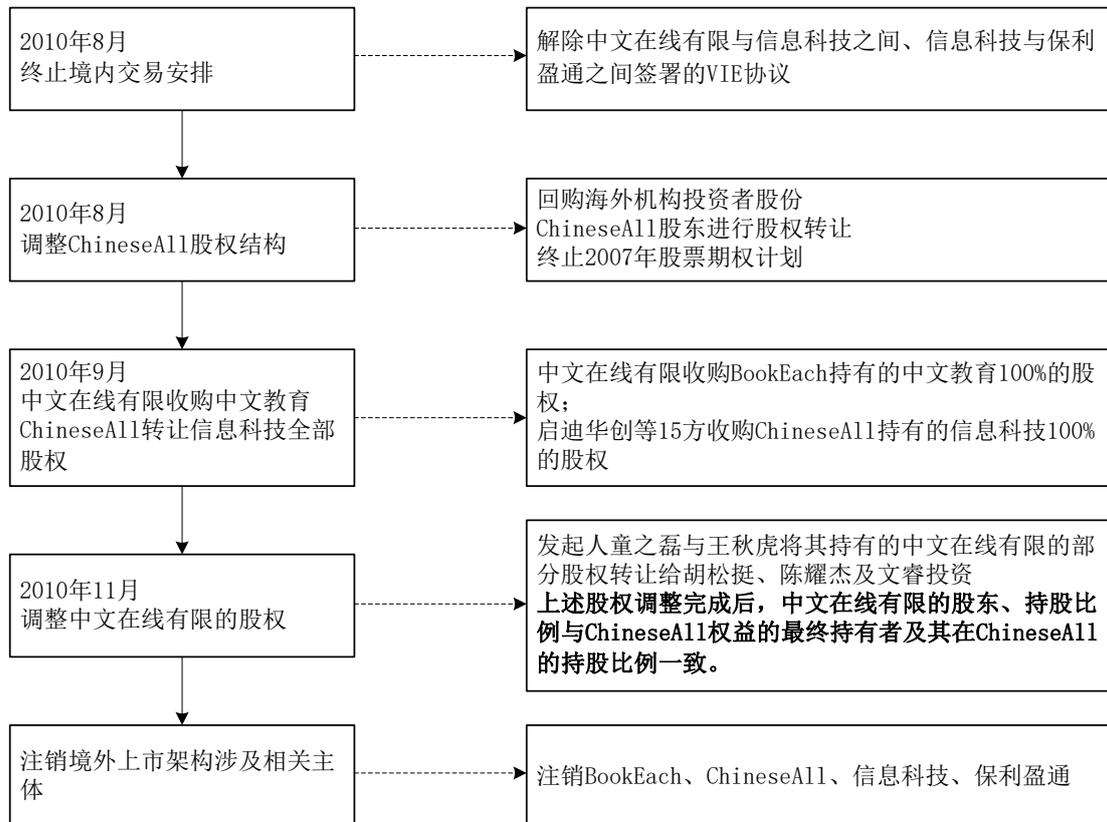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关于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访谈申报会计师、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查阅前述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访谈其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被注销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六）关于废止境外上市架构履行的相关程序、进展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1、关于中文在线有限为废止境外上市架构履行相关程序的简单图示：



2、关于中文在线有限为废止境外上市架构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进展情况

（1）终止境内交易安排

经核查 ChineseAll 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关于 VIE 协议的解除协议，2010 年 8 月 26 日，ChineseAll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终止 VIE 协议》的议案，中文在线有限与信息科技之间签署的 VIE 协议，信息科技与保利盈通之间签署的 VIE 协议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起均正式解除。

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上述 VIE 协议的解除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上述 VIE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并未实际执行，且各方对此互不承担上述 VIE 协议项下之任何责任。上述 VIE 协议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起正式解除。上述 VIE 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完毕之义务，各方均不再继续履行。各方均放弃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权利。

（2）调整 ChineseAll 股权结构

① ChineseAll 对海外机构投资者的股份进行了回购：

2010 年 8 月 26 日，ChineseAll 与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签订回购协议，以 3,761,000 美元回购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的全部 A 系列优先股股份 18,805,000 股；以 502,643.80 美元回购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的全部普通股股份 2,513,219 股。

2010 年 8 月 26 日，ChineseAll 与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签订回购协议，以 413,000 美元回购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的全部 A 系列优先股股份 2,065,000 股；以 55,201 美元回购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的全部普通股股份 276,005 股。

2010 年 8 月 26 日，ChineseAll 与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签订回购协议，以 826,000 美元回购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的全部 A 系列优先股股份 4,130,000 股；以 110,002.20 美元回购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的全部普通股股份 550,011 股。

2010 年 8 月 26 日，ChineseAll 与 KPCB China Fund, L.P. 签订回购协议，以 2,790,600 美元回购 KPCB China Fund, L.P. 的全部 A 系列优先股股份 13,953,000 股。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与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签订回购协议，以209,400美元回购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的全部A系列优先股股份1,047,000股。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与Hina Group Fund, L.P.签订回购协议，以1,000,000美元回购Hina Group Fund, L.P.的全部A系列优先股股份5,000,000股。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与Adobe Software Trading Co. Ltd.签订回购协议，以500,000美元回购Adobe Software Trading Co. Ltd.的全部A系列优先股股份2,500,000股。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与Stars Group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签订回购协议，以500,000美元回购Stars Group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全部A系列优先股股份2,500,000股。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与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签订回购协议，以1,693,264.80美元回购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全部普通股股份8,466,324股。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与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签订回购协议，以1,066,728美元回购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的全部普通股股份5,333,640股。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与C Squared Investment Inc.签订回购协议，以266,760美元回购C Squared Investment Inc.的全部普通股股份1,333,800股。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与C Squared Investment Corp.签订回购协议，以226,512美元回购C Squared Investment Corp.的全部普通股股份1,132,560股。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与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签订回购协议，以425,571美元回购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的全部普通股股份2,127,855股。

2010年8月26日，ChineseAll与All Venture Industries Limited签订回购协议，以150,000美元回购All Venture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普通股股份750,000股。

股。

2010年8月26日, ChineseAll 与 Jovan Ventures Inc. 签订回购协议, 以 150,000 美元回购 Jovan Ventures Inc. 的全部普通股股份 750,000 股。

ChineseAll 以转让信息科技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 BookEach 转让中文教育的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上述各海外机构投资者支付股份回购款。

上述回购完成后, 海外机构投资者不再持有 ChineseAll 的任何股份。

②中文在线有限的自然人股东或其控制的公司所持的 ChineseAll 股份进行了转让

2010年8月26日, 童之磊与 Greenall (由童之磊、谢广才、原森民、周旭、何涛 5 名股东 100% 控制)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童之磊将其持有的 ChineseAll 普通股 9,973,176 股以 997.3176 美元转让给 Greenall。

2010年8月26日, BookStar (王秋虎 100% 控制) 与 Greenal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BookStar 将其持有的 Chineseall 普通股 4,729,604 股以 472.9604 美元转让给 Greenall。

2010年8月26日, BookStar 与 Green-Enjo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胡松挺 100% 控制)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BookStar 将其持有的 ChineseAll 普通股 1,797,522 股以 179.7522 美元转让给 Green-Enjo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10年8月26日, BookStar 与 Top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陈耀杰 100% 控制)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BookStar 将其持有的 ChineseAll 普通股 2,010,504 股以 201.0504 美元转让给 Top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010年8月26日, NineSun Corporation (周旭 100% 控制) 与 Greenal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NineSun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 ChineseAll 普通股 3,322,875 股以 322.2875 美元转让给 Greenall。

2011年10月9日, ChineseAll 的全体董事一致作出书面决定, 废止第 20、21、27、28 号股票证明, ChineseAll 向胡松挺发行第 30 号股票证明, 股份数量

为 9,126,256 股，向陈耀杰发行第 31 号股票证明，股份数量为 7,624,871 股。

③ChineseAll 终止 2007 年股票期权计划

2010 年 8 月 26 日，ChineseAll 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 2007 年股票期权计划，并同意公司与该计划下的所有期权被授予者签署终止协议。经核查，ChineseAll 与所有期权被授予者逐一签署了《〈2007 年股票期权计划〉终止协议》。

④ChineseAll 调整之后的股权结构

上述回购、股份转让及 2007 年股票期权计划终止等事宜全部完成后，ChineseAll 最终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47,841,689	51.25
2	BookStar（王秋虎 100%控制）	10,733,992	11.50
3	胡松挺	9,126,256	9.78
4	陈耀杰	7,624,871	8.17
5	Greenall（童之磊、谢广才、原森民、周旭、何涛 100%控制）	18,025,655	19.31
合计		93,352,463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 ChineseAll 聘请的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onyers Dill & Pearman 确认，ChineseAll 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其签署的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已经适当授权、签署和递交，构成 ChineseAll 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Conyers Dill & Pearman 同时在其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如上图所示的 ChineseAll 的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情况。根据中文在线实际控制人童之磊签署的书面承诺：在中文在线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及废止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中文在线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本所律师认为，ChineseAll 的上述股权调整对中文在线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不产生影响。

（3）中文在线有限收购中文教育股权、ChineseAll 转让信息科技股权

2010年9月，中文在线有限收购 BookEach 持有的中文教育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文教育成为中文在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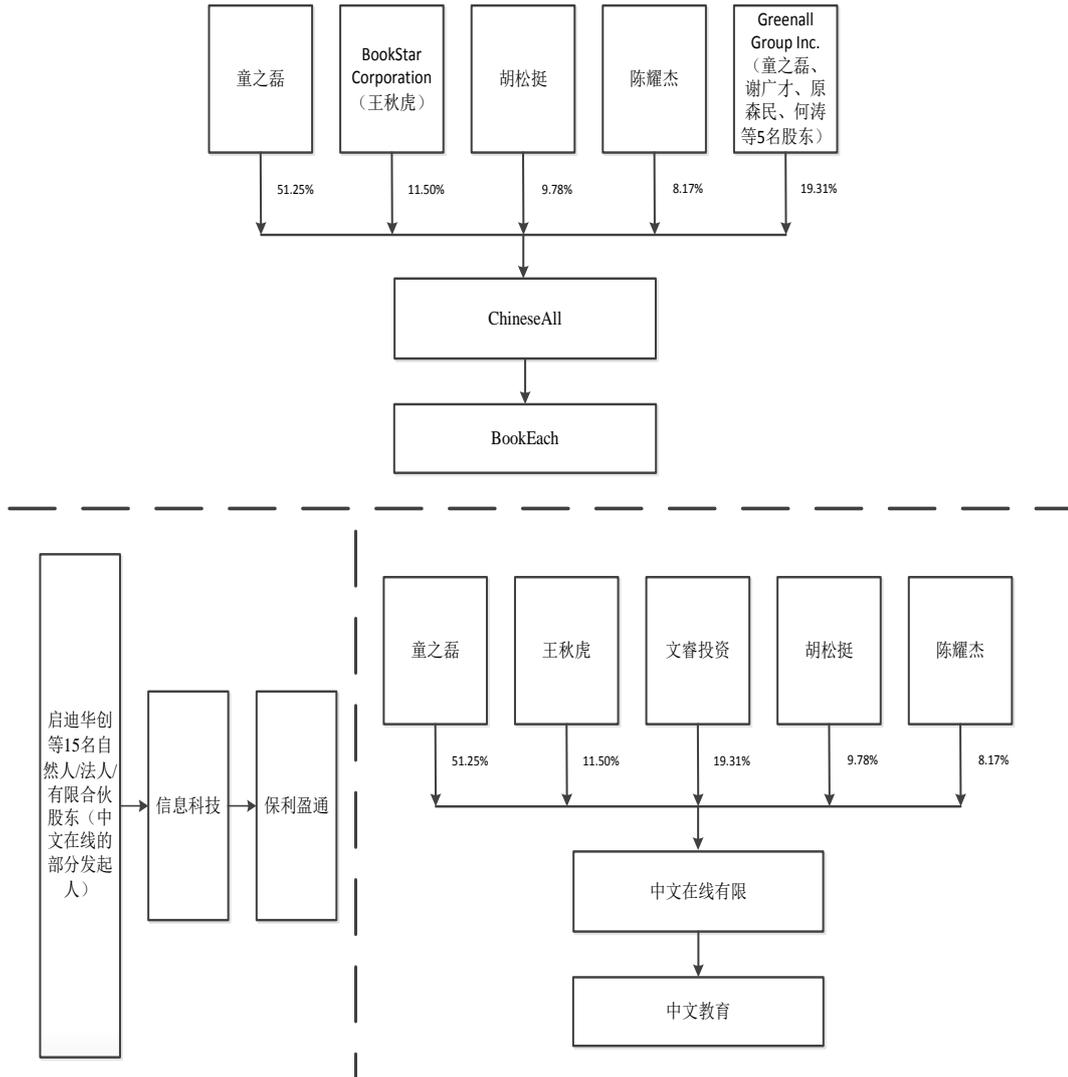
2010年9月，ChineseAll 将其持有的信息科技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启迪华创等 15 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4”之“（二）2（3）关于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信息科技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ChineseAll 不再持有信息科技任何股权。

（4）中文在线有限调整股权结构

为了进一步明晰中文在线有限的股权，2010年11月，中文在线有限进行了股权调整，由发起人童之磊与王秋虎将其持有的中文在线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胡松挺、陈耀杰及文睿投资（公司股权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2”）。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文在线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ChineseAll 在开曼的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备案的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中文在线有限的股东、持股比例与 ChineseAll 权益的最终持有者及其在 ChineseAll 的持股比例一致。

（5）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废止后的架构图为：



（6）注销境外上市架构涉及相关主体

根据中文在线提供的相关股东决定或董事会/股东会决议，BookEach 的唯一股东 ChineseAll、信息科技的股东会、ChineseAll 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以及保利盈通的股东会分别作出了关于清算 BookEach、信息科技、ChineseAll 及保利盈通的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ookEach、信息科技、保利盈通、ChineseAll 均已经清算关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文在线有限废止境外上市架构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有关规定，且境外上市架构涉及的有关主体除中文在线及中文教育外，均已被其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清算关闭，不存在潜在风险。中文在线于 2005

年拟申请境外上市时构建的相关体系，直至 2012 年 2 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结构调整，ChineseAll 及中文在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未影响中文在线的实际生产经营，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中文在线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5

5、公司的生产主要是数字内容的编辑和加工过程，主要包含鉴权、数字化以及产品化三个主要环节。其中，鉴权和产品化环节分别由公司的内容中心和各产品线对应的部门负责，内容数字化主要通过外包加工的方式完成。关于发行人“（1）各年度外包加工的数量、定价依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外包加工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2）主要外包加工方名称，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3）外包加工部分是否属于关键环节，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的核查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外包加工的数量、定价依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外包加工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外包加工方的名称，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包加工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认了上述相关内容。

2、就报告期内主要外包加工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包加工方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该等情形；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分别出具有关上述内容的《声明与承诺》。

3、就外包加工付费是否属于关键环节，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负责外包加工的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外包加工环节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体系中的地位。

4、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该等募集资金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文件，确认了该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不会变化。

（二）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内容数字化外包加工的基本情况

内容数字化主要是指将获取的内容文件（电子文档或者纸质图书等）按照要求进行排版、抽取目录、转换格式等，使之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数字内容”，制作完成的初级产品由公司质量检测合格后进入到公司的初级品数据库中。内容的数字化阶段的核心环节是数字加工，目前公司的数字加工工作主要通过委托给外部的加工单位进行加工和制作。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包加工数量、发生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容数字化外包加工的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外包加工数量（本）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09年	19,642	123,455.50	0.63
2010年	9,733	611,248.00	1.38
2011年	31,082	581,544.50	0.86
2012年	12,488	314,299.00	0.38

2、关于外包加工的定价依据

当公司计划进行外包加工时，首先会选定若干家符合条件的外包加工方，再要求该等加工方提出报价，最后由公司根据各方报价与样品生产情况指定外包加工方并确定价格。内容的数字化加工市场准入的限制较少，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上有较多外包加工方可供公司选择，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外包加工的具体价格取决于源文件格式以及经加工欲转化的目标文件格式。不同格式的源文件与目标文件对应的加工成本不同，公司按每本或每页支付价

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参考成本如下表所示：

原文件格式	目标文件	制作费用(元)
DOC 类无图表	EPUB+TXT+PDF	40-80 元/本
	Epub	30-50 元/本
	TXT	15-30 元/本
	PDF	15-30 元/本
方正书版 7.0 系列 方正书版 9.0 系列 方正飞腾 4 系列 DOC 有图表	EPUB+TXT+PDF	50-100 元/本
	Epub	40-90 元/本
	TXT	15-35 元/本
	PDF	10-25 元/本
TXT（定稿）	EPUB	25-40 元/本
TXT（非定稿）	EPUB	25-50 元/本
纸版图书（不可拆分）	EPUB+TXT+PDF	1.2-2.5 元/页
	EPUB	1.0-1.8 元/页
	TXT	1.0-1.5 元/页
	PDF 图像版	0.25-0.40 元/页
纸版图书（可拆分高扫）	EPUB+TXT+PDF	1.2-2.5 元/页
	EPUB	1.2-2.0 元/页
	TXT	1.0-1.8 元/页
	PDF 图像版	0.1-0.3 元/页
期刊杂志——jar 格式	EPUB	40-100 元/期
期刊杂志——PDF 电子版	EPUB	1.5-2.5 元/页

3、关于发行人对外包加工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确保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内容数字化加工的时间和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包加工质量管理制度，专门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包加工方的选择、委托加工合同的签订、委托加工过程的实施以及委托加工产品的验收等环节均作了明确规定，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委外加工业务统一由数字资产管理平台负责管理，平台指定技术、生产、质量方面的专业人员作为专职外协管理人员，对外包加工方的生产、质量等加工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2）数字资产管理平台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确定的委外加工的规模和业务种类，组织相关部门对外包加工方队伍进行补充、评价，以保证外包加工方供应能力与公司的外协需求相匹配，有效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外包加工方的选择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适用阶段，经再次评价后才能成为公司正式的外包加工方。外包管理人员应每月对外包加工方的加工过程管理进行评估，并协助供应商改进生产管理。

（3）数字资产管理平台负责向合格供应商获取报价单，经与其他厂商询价并与外包加工方协商后与外包加工方确定价格。外包加工方需按要求提供数据加工样品，由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对样品确认后由外包加工方进行批量生产，样品作为接收外协产品的标准。合同需明确受托加工的方式、价格、交期、赔偿办法等内容。

（4）委外加工数据的进度的跟进，由外包加工管理人员适时联络外包加工方并及时向公司报告，外包加工管理人员每月盘点日到外包加工方进行盘点，确认在外包加工方的加工进度、数量及质量。

（5）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对外包加工方加工完成的每批次成品或半成品数据进行质检验收，检验合格，上传数字资产管理平台，检验不合格提交外包加工管理人员通知外包加工方，公司与外包加工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处理。同时填写《委外数据加工交接验收单》。

（6）委外半成品（成品）加工完毕，外包加工管理人员应及时根据双方协议，跟进供应商对原始数据及成品和半成品数据的销毁工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外包加工管理制度，不存在因外包加工质量与外包加工方发生争议、诉讼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关于主要外包加工方及其与公司、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1、关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包加工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包加工方如下所示：

年份	主要外包加工方名称
----	-----------

2012 年	北京博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书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北京博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书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北京鼎盛昌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采九九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009 年	北京鼎盛昌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采九九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关于主要外包加工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

公司的外包加工方是由数字资产管理平台根据委托加工的规模和业务种类，组织相关人员对备选名单中的加工方进行评价，并经过三个月以上的适用阶段，经过再次评价后才成为公司正式的外包加工方。同时，数字资产管理平台负责向经上述程序选定的外包加工方获取报价单，经与其他厂商询价并与外包加工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外包加工方的选择以及最终定价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该等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包加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主要外包加工方北京博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书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外包加工付费对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1、外包加工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

公司主要是通过通过与版权机构、作者签约等方式获得图书等作品的数字版权，依托“17K 小说网”、“四月天小说网”等原创文学网站收集原创作品及其数字版权；公司对这些作品进行数字化加工，依据渠道、客户、阅读媒介和用户的特性，制作成各类数字阅读产品，通过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渠道提供给用户阅读。在整个环节中，最核心的环节在于版权的采集和产品的销售，这也是目前国内内容提供商竞争的核心，数字阅读产品的加工环节处于相对次要的环节。

在数字阅读产品的加工环节中，主要分为鉴权、数字化加工以及产品化三个环节，其中数字化加工亦属相对次要的环节，鉴权和产品化环节分别由公司的内容中心和各产品线对应的部门负责。数字化加工属于劳动相对密集型产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公司将内容数字化加工环节采取外包形式，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高经营效率。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外包加工服务的支出绝对金额相对较低，分别为12.35万元、61.12万元、58.15万元和31.4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63%、1.38%、0.86%和0.38%。

2、外包加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

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数字化加工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理由如下：

（1）内容的数字化加工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技术难度不高，市场上具有较多符合资质的外包加工方供公司选择。公司本身也具备内容的数字化加工能力。数字化加工业务的外包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已经具备了数字内容的采集入库、加工以及成品管理、产品策划及产品管理、产品的销售和收入结算等完整的业务产业链。内容的数字化加工在公司的业务环节中不属于关键环节，公司为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高经营效率，选择将部分内容的数字化加工业务采取外包形式，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

（3）主要外包加工方与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影响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及该等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为：

数字内容资源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数字内容资源数量和品种，并升级数字内容资源管理平台；

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资产管理平台承

载内容资源的能力，增强资产管理平台的数据处理能力、版本管理能力以及版税结算支付管理水平；

面向“电子书包”的数字出版与版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整合教育内容资源的数字化开发、出版、发行、运营和技术平台提供等服务，强化了公司在数字出版教育领域的应用。

2、经核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为在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或延伸，或者对公司现有管理系统的提升，该等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模式造成影响。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6

6、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地点、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拥有房产证书情况、结合房产的性质及具体用途说明租赁是否合法有效；（2）部分房产为出租方无偿提供的原因、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3）全部采取房产租赁的方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及持续经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产租赁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房产使用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核查了该等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并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文教育、中文传媒的办公场所。

2、就部分房产由出租方无偿提供的原因，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出租方分别出具的说明；同时取得了该等出租方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

该等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3、关于全部采取房产租赁的方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及持续经营的风险，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取得了出租方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的《给予房屋租赁优先权的承诺》，同时查阅了其他非生产型企业全部采取房产租赁方式的相关资料。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房屋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文传媒、中文教育、杭州中文在线、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已发生变更。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及使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的办公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东大街 28 号立骏（雍和）大厦 2 号楼 5 层 505 室、506 室、507 室及 9 层 905 室。该等租赁房产中 5 层 505 室、506 室、507 室系发行人承租自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 764.61 平方米，租金为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5.6 元；该等租赁房产中 9 层 905 室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文传媒自出租方租赁取得之后无偿转租给发行人，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

根据出租方持有的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304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系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中文传媒有权将其自出租方租赁的房产对外转租；房屋租赁价格系出租方参照同地段其他大厦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上述房屋租赁均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中文教育目前的办公地点为北京中关村东路一号院 8 号楼 A 座二层 204 号房间。该房屋系中文教育承租自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33.79 平方米，租金为每日 202.74 元。

根据出租方持有的京房权证市东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52169 号《房屋所有权

证》及其出具的说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房屋租赁价格系出租方参照同地段其他大厦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中文传媒目前的办公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立骏(雍和)大厦 2 号楼 9 层 903 室、906 室、907 室、908 室、909 室、910 室。该等房屋系中文传媒承租自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1,617.14 平方米（包括中文传媒转租给发行人的 905 室），租金为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5.6 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7 元。

根据出租方持有的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304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房屋租赁价格系出租方参照同地段其他大厦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4、上海中文在线目前的办公地点为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11 室、712 室。该等房屋系上海中文在线承租自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约为 206.4 平方米，租金为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2.70 元。

根据出租方持有的沪房地浦字（2005）08975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房屋租赁价格系出租方参照同地段其他大厦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5、四月天科技目前的办公地点为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801 之 18 号房屋。该房屋系四月天科技承租自江启航、徐志权，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月租金为 2,480 元。

根据出租方持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614598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房屋租赁价格系出租方参照同地段其他大厦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6、杭州中文在线目前的办公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17 号 3 幢 209

室（西楼）。该等房屋系杭州中文在线承租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系出租方无偿提供给杭州中文在线使用。

根据出租方持有的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082967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7、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目前的办公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37 号 8 幢 1016 室。该房屋系发行人承租自王苏玲（以下简称“出租方”），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42.41 平方米，月租金为 1,500 元。

根据出租方持有的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054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房屋租赁价格系出租方参照同地段其他大厦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8、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办公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街 140-148 号自编 509A 房，该房屋系发行人承租自广州嘉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46 平方米，月租金为 4,370 元。

根据出租方持有的[2002]第 13936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房屋租赁价格系出租方参照同地段其他大厦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9、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办公地点为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五楼 69 室，该房屋由发行人承租自厦门市思明区筓筓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出租方”），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月租金为 680 元。

根据出租方持有的开字第 2204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租赁正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10、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办公地点为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一号综合办公楼 204 办公室（以下简称“出租方”），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系沈阳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沈阳分公司使用。

根据出租方持有的辽中字第 N18001024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1、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办公地点为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 号西市佳园 1 幢 1 单元 12907 房，该房屋系西安分公司承租自刘娜（以下简称“出租方”），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面积为 43.82 平方米，月租金为 1,300 元。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上述出租房屋系新建房屋，该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房屋租赁价格系出租方参照同地段其他大厦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12、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办公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9 层 968 号，该房屋系发行人承租自周世彦、黎晓军（以下简称“出租方”），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面积为 68.2 平方米，月租金为 1,200 元。

根据出租方持有的房权证监证字第 2792824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房屋租赁价格系出租方参照同地段其他大厦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房屋租赁正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13、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办公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656 号三坝商业综合楼（暂定名紫金港商务大厦）玖楼 912 室。该房屋系杭州分公司转租自浙江紫金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01.39 平方米，年租金为 8.88 万元。

根据该等房屋所有权人杭州市三墩镇三坝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授权书》，

出租方系合法转租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转租；房屋租赁价格系出租方参照同地段其他大厦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为其主要经营场所，上述房屋出租方均系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取得了合法转租授权，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且除沈阳分公司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等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无偿租赁部分房产的补充核查

上述房屋租赁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沈阳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处无偿租赁房产。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关于出租方无偿提供房屋的原因

（1）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说明，该支行系为了支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给杭州中文在线使用，免租期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止。

（2）根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筓筓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该办事处为鼓励招商引资，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给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 1 年期满后，2012 年 4 月，发行人已与该办事处签订了有偿房屋租赁合同。

（3）根据沈阳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作为沈阳市国资委控股企业，为鼓励招商引资，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给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使用，免租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关于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沈阳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无偿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于全部采取房产租赁的方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及持续经营的风险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数字阅读产品、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业务发展主要依靠公司积累丰富的内容资源及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租赁房产从事经营活动也为该类非生产型公司普遍采取的经营方式。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所有权，全部采取房产租赁形式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2、根据出租方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的《给予房屋租赁优先权的承诺》，发行人及中文传媒承租自该公司的房屋到期后，享受同等条件下该等房屋的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系根据经营需要灵活选择的结果，租赁面积和租赁费用都较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也较小。因此，发行人全部采取房产租赁的方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采取房产租赁的方式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7

7、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发生了变化。请发行人披露近两年的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新任董事的背景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文在线有限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执行董事的任职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发生过一次变

化，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中文在线成立，中文在线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童之磊担任该职务。

2、201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童之磊、雷霆、周树华、张帆、桂晓风（独立董事）、陈晓（独立董事）、姜瑞明（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童之磊为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关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变动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原因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对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同时为满足股份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运营水平并满足未来公众上市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决定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三）关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补充核查

1、关于发行人近两年新增董事的背景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除原中文在线有限执行董事童之磊外，新增选了董事张帆、雷霆、周树华、桂晓风（独立董事）、陈晓（独立董事）、姜瑞明（独立董事）。该等新增董事背景情况如下：

（1）张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湖南省怀化市政协委员。张帆曾任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张帆被提名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时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2010 年 10 月，童之磊将张帆作为具有先进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引入中文在线有限，并担任中文在线有限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时，张帆被童之磊提名为发

行人董事候选人并当选。张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雷霖，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雷霖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金融与投资方向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雷霖被提名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时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清华大学启迪创新研究院副院长、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时，雷霖被认购股份数居于第二位的发起人启迪华创提名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当选。雷霖现任发行人董事。

（3）周树华，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周树华先生曾任新浪网副总裁、北极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周树华被提名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时任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并为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1年3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时，周树华被认购股份数居于第七位的发起人开物投资提名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当选。周树华现任发行人董事。

（4）桂晓风，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教授。桂晓风曾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全国政协九届、十届委员会委员及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桂晓风被提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时任中国编辑学会会长、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副主席、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界著名品牌大会（WFB）终身顾问、中国国际友好联络会第四届理事会顾问、国际儒学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顾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手机产品阅读基地高级顾问等职。2011年3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时，桂晓风被童之磊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当选。桂晓风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陈晓，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陈晓曾就职于原国家化学工业部和国家劳动部，1997年起执教于清华大学；陈晓被提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时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

授、博士生导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院 MBA 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同时兼任汉王科技，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威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时，陈晓被童之磊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当选。陈晓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姜瑞明，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姜瑞明曾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编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执行总编辑；姜瑞明被提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时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上机磨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时，姜瑞明被童之磊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当选。姜瑞明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关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情况查询表》及公司其他内部文件，结合新增董事的背景情况，基于下述事实和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之磊自 2004 年 4 月以来一直担任中文在线有限执行董事，中文在线设立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即童之磊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的地位一直未发生变化。

（2）近两年新增选的董事中，张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引入的具有先进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雷霆及周树华系发行人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该等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独立董事桂晓风、陈晓、姜瑞明系发行人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选举的专业人士。

（3）发行人新增董事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人近两年的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有关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变化系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引入财务投资人及建立规范独立董事制度而导致，且发行人董事长童之磊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8

8、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阅读产品、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等三类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数字内容资源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面向“电子书包”的数字出版与版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政策及变动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技术发展状况等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3）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面向“电子书包”的数字出版与版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有关规定；（4）披露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房产的落实情况；（5）结合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行业数据的来源及其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1、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之行业数据的来源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以及“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引用了相关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中有关行业的数据，具体来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出具报告的机构
1	2010年，我国共出版图书71.7亿册（张），出版期刊35.4亿册，出版报纸500.2亿份，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出口各类出版物1,047.5万册（份、盒、张），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出版大国。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	2011年国内数字出版产业（含网络游戏，网络广告等）整体收入规模为1377.88亿元，比2010年增长31%，其中电子图书7亿元，比2010年增长40%。	《2011-2012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	新闻出版研究院
3	到“十二五”末，我国数字出版总产值力争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25%，整体规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到2020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数字化正成为提升我国传统出版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必然趋势。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4	2011年我国18周岁~70周岁国民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为38.6%，比2010年的增加了5.8个百分点，增幅为17.7%。	《第六次国民阅读调查报告》、《第七次国民阅读调查报告》、《第八次国民阅读调查报告》、《第九次国民阅读调查报告》	新闻出版研究院
5	在接触过数字化阅读方式的用户中，有51.4%的读者表示能够接受付费下载阅读。	《第九次国民阅读调查报告》	新闻出版研究院
6	2011年我国18周岁-70周岁国民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已经达到77.6%。比2009年的72.0%增加了5.5个百分点。	《第九次国民阅读调查报告》	新闻出版研究院
7	截至2012年12月底，手机网民规模达到4.2亿，较2011年底增加了6,440万人。手机网民在总体网民中的比例进一步从上年的69.3%提升至74.50%。	《第3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8	2011年，中国手机阅读市场在运营商阅读基地的推动下，手机阅读盈利模式日渐清晰，用户付费意愿的不断增强，手机阅读市场收入规模将不断攀升。2011年中国手机阅读市场规模预计达到70.1亿元，年增长率达到52.1%，此后两年将达92.7亿元	《2011年度中国移动互联网阅读市场状况报告》	艾媒咨询

	和 128.9 亿元，增长率预计为 32.2%和 39.1%。而到了 2014 年，艾媒咨询预计收入将增加接近 30 亿元，达到 161.5 亿元人民币。		
9	2011 年前三季度，我国共销售电子阅读器 91.09 万台。2010 年，随着苹果 iPad 的推出，手持阅读器的另一大类平板电脑在国内发展迅速，2012 年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6,500 万部，超过了电子阅读器在国内的销量。截止 2012 年第 1 季度电子阅读器整体市场销量为 28.16 万台，环比下降 4.3%，同比下降 7.5%。	《2011 年第 3 季度中国电子阅读器市场季度监测》、《2012 年第 1 季度中国电子阅读器市场季度监测》	易观国际
10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对中国电子阅读器和平板电脑等手持终端市场的分析结果显示，手持终端市场空间还会有更深层次的发展。手持终端的发展必然推动了手持阅读市场的繁荣。	http://www.idc.com.cn/about/press.jsp?id=NTcx http://www.idc.com.cn/about/press.jsp?id=NTcw	国际数据公司（IDC）
11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5.64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5,090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2.1%，较 2011 年底提升 3.8 个百分点。	《第 3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12	2010 年中国网络文学用户数为 19,481 万，2011 年中国网络文学用户数为 20,268 万，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中国网络文学用户数为 23,344 万，网络文学阅读用户保持平稳发展。	《中国网络文学用户调研报告》、《第 3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13	2013 年 3 月，文学类频道日均访问量指数统计排名中，新浪文学、QQ 文学、凤凰读书频道等已经拥有较为稳定的访问量。文学网站日均访问次数平均达到 14 次以上，用户粘性强，认可度较高。	http://www.iwebchoice.com/Html/CClass_65.shtml	艾瑞咨询
14	在 4-6 年级小学生网民中，有 46.7%的人表示“看书/看报/看期刊”是自己的主要网络活动之一。	2011“全国小学生阅读状况在线调查”	新闻出版研究院国民阅读研究与促进中心和中国教育学会小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15	截止 2011 年第四季度，中国手机阅读市场活跃用户数达 3.09 亿，环比增长 7.46%，同比增长 33%。手机阅读基地覆盖用户近 2 亿，占中国手机阅读用户近七成。	《易观国际：2011 年 Q4 中国手机阅读用户突破 3 亿》	易观国际
16	2006 年我国数字出版收入为 213.0 亿元，2007 年为 362.4 亿元，2008 年为 556.6 亿	《2010—2011 年中国数字出版产	新闻出版研究院

	元，2009年为799.4亿元，2010年为1,051.8亿元，5年平均增长率为49.1%，远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2011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全年收入达到1,377.88亿元，同比增长31%，占当年新闻出版营业收入1.45万亿元的近10%	业年度报告》、《2011-2012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	
17	“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产业增长速度达到19.2%，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全行业总产值29,400亿元，实现增加值8,440亿元。到“十二五”期末，力争实现数字出版总产值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的25%，整体规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18	“十一五”期间，教育信息化得到了快速发展，各级各类学校现代教育装备水平明显提高。2010年，77%的高中、46%的初中均已建网，普通高中每9名、普通小学每24名学生就拥有1台教学用计算机。	《“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三：教育事业发展成就显著》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19	据教育部统计，2010年全国共有小学在校生9,941万，初中在校生5,276万、高中在校生2,427万，三者合计达1.76亿人。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2010年）	教育部
20	2005—2009年，我国教育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8.3%，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年均增长24.1%。2011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23,869.29亿元，比上年的19,561.85亿元增长22.02%。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18,586.70亿元，比上年的14,670.07亿元增长26.70%。	《中国统计年鉴》（2006年-2010年）、《2011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国家统计局
21	仅通过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销售的教辅读物销售金额由2005年的178.1亿元增长到2008年的202.7亿元，年均增幅4.4%；中小学课本销售金额由2005年的462.5亿元增长到2009年的497.0亿元，年均增幅为1.8%。	《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6年-2010年）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关于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公司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研究院、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艾媒咨询、易观国际、国际数据公司（IDC）、艾瑞咨询。其中：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为数字出版行业的主管机构；新闻出版研究院隶属于新闻出版总署，是我国惟一的国家级新闻出版专业研究机构，主要业务是研究国内外出版业的现状、趋势与历史，为政府和业界提供全方位的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同时，还承担着组织制定出版业的相关标准，组织编撰、出版专业类书刊，发布国内外出版资讯、组织或承办出版界大型行业活动等工作；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专家组的基础上组建的，负责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运行管理和服务，承担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技术研发并保障安全，开展互联网发展研究并提供咨询，促进全球互联网开放合作和技术交流；

经核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研究院、教育部、国家统计局、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等属于政府部门或附属机构，其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艾媒咨询是全球著名的移动互联网研究机构，2012年正式成为国家统计局主管的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唯一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信息调研的成员单位；易观国际是中国科技及互联网行业最大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国际数据公司（IDC）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艾瑞咨询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战略咨询服务的专业市场调研机构。

经核查，艾媒咨询、易观国际、国际数据公司（IDC）、艾瑞咨询等都是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独立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且未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商业服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数据来源机构的背景及市场地位均表明了数据的相对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二）关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正版中文数字内容传播机构。经过在数字出版行业的多年积累，公司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指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行业竞争状况	<p>数字出版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数字内容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决定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能力。目前各企业间市场定位和盈利模式差异较大，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数字内容资源的竞争、用户资源的竞争两方面，在付费水平方面则未出现恶性竞争。</p> <p>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于数字内容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用户覆盖渠道两方面。公司依托行业多年经验和积累的丰富资源，已成为行业的标杆企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处于有效状态的数字版权达到131,484种，合作采购机构510家，签约知名作家和畅销书作者超过2,000人，自有原创网络平台“17K小说网”被中宣部确定为“网络文学重点园地”，驻站网络作者超过10万名。</p> <p>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数字内容产品类型覆盖全面，可以满足不同知识层次、不同年龄段、不同阅读目的的各类读者需求，向用户提供的阅读方式涵盖手机、手持设备、互联网等各渠道，可以实现“一种内容、多种媒体、同步出版”，综合利用数字内容资源，以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p> <p>公司的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和地位将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盈利。</p>
行业政策及变动趋势	<p>数字出版是国家积极发展的新兴文化产业，是出版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其相关产业的发展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降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门槛。《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有声读物、电子书、手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新闻出版产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发展以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传播渠道网络化为主要特征，以网络出版、手机出版为主要代表的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数字出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发展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同时，各部委在金融支持、文化体制改革等方面也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p> <p>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数字出版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积极打造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政策鼓励和推动的发展方向相适应，数字内容资源和渠道建设工作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全媒体图书出版服务平台、书香中国、手机数字内容发行平台、交互式数字图书馆等多个项目获得了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和补贴。</p>
产品市场容量	<p>数字出版行业属于新兴行业，但是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新闻出版研究院《2010—2011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2011-2012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2006年-2011年，我国数字出版业收入从213.0亿元增长到1377.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27%。按照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数字出版产值将达到7,3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47.5%。</p>

	<p>产品市场容量的持续高速增长，需要数字出版企业不断推出新的优质数字作品以满足不同类型读者全方位阅读需要，也要求数字出版企业扩展阅读渠道以覆盖不同的终端用户。公司将抓住数字出版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抓紧抢占和扩张市场份额，提升长期持续盈利能力。</p>
<p>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p>	<p>数字出版行业目前市场细分程度较高，行业内竞争对手规模大小不一，业务定位各有不同，不同企业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均能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目前，行业内数字出版企业数量较少。</p>
<p>技术发展状况</p>	<p>数字出版行业的相关技术涵盖数字内容的生产、加工、运营、发布、使用等环节，企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内容资源与用户覆盖渠道的结合。目前传统出版单位在数字出版技术方面的人才非常缺乏，特别是既懂出版又懂技术研发的人才。在数字出版行业中，大部分企业存在流程不完善等问题。</p> <p>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企业运营，非常注重数字出版行业的相关技术的跟踪、研究和开发，将技术研发与核心竞争力提升紧密联系在一起，利用技术优势为数字内容资源的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化链条。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发明专利 13 项，构建起了纵向贯穿数字出版全业务流程，横向覆盖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全媒体出版业务的完整技术体系。同时，公司根据多年在数字出版领域的研发经验，系统的总结并设计了一套技术研发流程，培养形成了一支掌握数字出版专业技术知识的研发团队。</p> <p>公司在不断提升创新能力的同时，结合公司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推动。2010 年，公司成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总体组成员以及重要分包承担单位。2010 年公司获得“北京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 30 强”的荣誉。2011 年公司作为数字出版企业入选科技部首批“现代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基于 SOA 的数字版权保护平台”项目获得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p>

（三）关于“电子书包”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1、关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出版业务。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

公司以版权机构、作家为正版数字内容来源，进行内容的聚合和管理，面向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出版媒体提供数字阅读产品；为数字出版和发行机构提供运营服务；通过版权衍生产品等方式提供数字内容增值业务。

2、关于“电子书包”项目的基本情况

“电子书包”是一个承载着电子教材、电子教学资料以及相关虚拟学具的、可

被多种终端设备访问的电子化学习系统，更是一个集硬件、内容、平台为一体的数字化教学解决方案，可以与学校的教学紧密对接。通过“电子书包”服务平台体系，还可以将各种内容资源投送到电子书、平板电脑、个人电脑、智能手机、IPTV等平台，进而形成开放的体系，实现移动学习、教务和学习内容的管理。建设内容包括教育内容资源采购、技术平台建设和宣传推广三个方面。

通过“电子书包”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全面整合教育内容资源的数字化开发、出版、发行、运营和技术平台，打造一个可供产业链各参与者使用的开放性平台，实现对“电子书包”产品教育内容资源、数字出版系统、付费体系以及前台支持、后台分析等各环节的集成。

2012年3月，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程序，公司获得了教育部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上海市虹口区“电子书包资源发布平台及管理软件”的承建资格。2012年12月，公司承担的上海市虹口区“电子书包资源发布平台及管理软件”通过了验收。

3、“电子书包”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大众阅读领域，公司拟加大在教育行业的投资，逐步将公司在教育领域的数字阅读应用做大做强，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上述重要战略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次募集项目的开展，将为公司在现有中小学基础教育市场上开辟出一块新的专业领域，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面向“电子书包”的数字出版与版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括教育内容资源采购、技术平台建设和宣传推广三个子项目，是公司基础教育数字阅读产品的自然延伸，是公司逐步从大众数字阅读领域向专业化数字阅读领域的延伸。具体如下：

首先，教育内容资源的采购包括充实教材资源、教辅资源和其他教育资源三方面内容。随着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司在教育资源领域的投入，而版权的管理和数字内容的管理均和公司目前的内容管理没有区别。

其次，项目的技术平台建设包括数字出版系统、电子书包内容投送平台、电子书包应用服务平台、电子书包运营管理分析平台和多终端服务适配五大功能模

块的建设，这与公司目前的数字资产管理系统和数字内容管理系统的原理相同，技术比较成熟。

最后，项目的宣传推广主要包括建设电子书包产品数字化体验中心，参与高规格的展会活动，以及举行专业的研讨会和培训会三部分内容。公司从 2003 年开始在全国推广中小学数字图书馆产品。经过近十年在教育资源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已经积累了广泛的用户渠道，有一定的用户基础。而且，公司通过中文教育增资学友园中少，拓展了公司在教育领域的客户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书包”项目的实施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 27 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房产的落实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房产的主要包括：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 1 年需要租用房屋作为机房及研发办公场所，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面向“电子书包”的数字化学习与教学平台建设项目第 1 年需要租用房屋在华东地区（上海）新建 1 个体验中心，第 2 年需要租用房屋在华北、华南或中西部地区新建 2 个体验中心，每个体验中心的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

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房产均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且所需面积较小，要求较低，一般性办公用房均能满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房产的落实情况如下：

1、数字内容资源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为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的办公用房。

2、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实施，拟在北京市东城区新增租赁用房，尚未签署房屋租赁协议。2012 年 6 月 30 日，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给予房屋优先承租权的承诺》，承诺在与其他租户各方面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约 400 平方米办公房屋的优先承租权，以用于公司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3、面向“电子书包”的数字化学习与教学平台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上海，尚未正式签署房屋租赁协议。2012年9月25日，公司与上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意向书》，上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29-232室出租给公司用于电子书包体验中心建设，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租赁期为1年，正式合同将于2013年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另行签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房产的落实情况不会对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相关人员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并核查了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就公司业务资质问题会同保荐机构对技术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手机阅读基地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核查

（1）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

互联网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布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8月1日起实施），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必须经过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出版活动。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应当由主办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新出网证（京）字045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许可的业务范围为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文学出版物、手机出版物，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出版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实施），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848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

根据文化部颁发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初审后，报文化部审批。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报文化部审批；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文化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批准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文化局核发的京网文[2011]0151-048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动（漫）画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月天科技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核发的粤网文[2011]0520-077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动漫产品，有效期限 2014 年 8 月 26 日。

（4）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9月25日起实施），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B2-20070171 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文在线现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 B2-20090110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市，服务项目为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可涉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月天科技现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 B2-20090283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的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广东省，服务项目为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6 日。

（5）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 ICP 证 010590 号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的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网站名称为中文在线；一起看；看书网；中文在线内容服务平台；四月天小说网，网址为 www.chineseall.com；[www.17k.com.cn\(17k.com\)](http://www.17k.com.cn(17k.com))；www.chineseall.net；www.ikanshu.cn；www.4yt.net；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文传媒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 ICP 证 100357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的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网站名称为天一书阁，网址为 www.skyonebook.com，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6）从事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合作业务

①内容提供商

根据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网站披露的内容以及对该基地负责人的访谈，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内容提供商的资质要求如下：文学网站必须同时具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文化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三证之一；非出版机构需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文化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三证之一。大型出版集团可委托集团下属公司进行集团内数字版权的整体运营，但需出具集团委托证明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月天科技作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内容提供商，取得了粤网文[2011]0520-077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符合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对内容提供商的资质要求。

中文在线已经取得了新出网证（京）字 045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京网文[2011]0151-048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国移动阅读基地对内容提

供商的资质要求，中文在线委托全资子公司中文传媒作为内容提供商与中国移动阅读基地合作，符合中国移动阅读基地对内容提供商的相关要求。

②数字出版运营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负责人的访谈，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的手机阅读基地运营商必须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中文在线作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合作运营商，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网证（京）字 045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中国移动阅读基地对运营商资质的要求。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所开展业务的资质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2、关于公司相关人员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的核查

根据《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申请表》，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申请者至少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具有国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其中 2 名以上（含 2 名）应具备国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级编辑职称。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必须具备“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 8 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至少一名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除此之外，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公司开展业务时的相关人员规定特别的资质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文在线员工中具有国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编辑出版专业人数 21 人，具有国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级编辑职称 9 人，具有国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级出版物发行员 1 人，四月天科技具有国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编辑出版专业人数 8 人，均满足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对人

员的要求。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已经具备了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9

9、童之磊持有公司 22,426,1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2%；通过文睿投资持有公司 8,449,64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9%。童之磊合计控制公司 34.31%的股份，招股说明书认定童之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之磊曾任教育门户网站易得方舟董事及首席运营官，泰德新媒体集团（香港）执行总裁，深圳市泰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关于“（1）结合童之磊的持股情况、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影响情况说明认定童之磊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童之磊在上述企业中任职的详细情况、离职原因、上述企业是否与童之磊存在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协议等情形”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关于认定童之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关于童之磊的持股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控制

（1）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童之磊持续持有中文在线有限 75%的股权；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童之磊直接持有中文在线有限 51.24845%的股权，通过文睿投资间接持有中文在线有限 19.30924%的股权，合计控制中文在线有限 70.55769%的股权。

童之磊在上述持股期间内，持有发行人超过 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童之磊直接持有中文在线有限 28.7189%的股权，通过文睿投资间接持有中文在线有限 10.8206%的股权，合计控制中文在线有限 39.5395%的股权；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童之磊直

接持有发行人 24.9179%的股权，通过文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388493%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4.306393%的股权。

童之磊在上述持股期间内，持续持有、控制发行人超过 1/3 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控制的股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在上述持股期间内，除童之磊及其控制的文睿投资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对分散。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开始，除童之磊、文睿投资之外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启迪华创、王秋虎、华睿海越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29.4416% 的股份，低于童之磊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除童之磊、文睿投资之外的持有发行人 2% 以上股份的股东启迪华创、王秋虎、华睿海越创投、胡松挺等 8 位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独立的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就类似安排达成一致的情形；且未来也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就类似安排达成一致的计划。发行人持股 2% 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3.14152% 的股份，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除童之磊之外的任何股东均不能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童之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实际控制力。

2、童之磊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

(1) 自 2004 年 4 月以来，童之磊一直担任中文在线有限执行董事，自中文在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2) 发行人自 2011 年 3 月开始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之一张帆系由童之磊将其作为具有先进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引入公司，后被童之磊提名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当选，童之磊对张帆有较大影响力；童之磊及张帆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已达到发行人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 1/2。

(3)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除童之磊、张帆之外的其余 5 名董事间（包

括 3 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童之磊本人所拥有的及其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董事表决权可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童之磊对管理层的影响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 4 月以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在设立董事会之前，发行人设立执行董事，执行董事负责聘任及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之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童之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和免职起主导作用。

（2）童之磊自 2004 年 4 月起长期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文在线有限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版权采购、研发、营销、运营等工作，系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执行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童之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均产生重大影响。

4、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到发行人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机关调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童之磊的实际持股情况；

（2）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等书面资料，确定童之磊行使其实际控制权的书面依据；

（3）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确认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同时取得了持股 2% 以上股东签署的关于不与他人一致行动的书面承诺；

（4）取得了各董事填写的《董事情况查询表》及书面承诺，确认其与其他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童之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

（二）关于童之磊在易得方舟、泰德新媒体集团（香港）及深圳市泰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任职等情况的补充核查

1、就童之磊在易得方舟、泰德新媒体集团（香港）及深圳市泰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任职等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会同保荐机构对童之磊、易得方舟的实际控制人鲁军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

（2）取得童之磊、泰德新媒体集团（香港）、深圳市泰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现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深圳市泰德天地商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对童之磊的任职情况进行了确认；取得童之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童之磊与该等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利益的协议情形进行了确认。

2、关于童之磊在易得方舟的任职情况

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童之磊在易得方舟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首席运营官，主要负责日常管理工作。2000年11月，童之磊为发展中文在线有限业务而离职，不再担任易得方舟任何职务。

3、关于童之磊在泰德新媒体集团（香港）的任职情况

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童之磊在泰德新媒体集团（香港）担任执行总裁，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工作。2003年12月，童之磊因专注发展中文在线有限业务而离职，不再担任泰德新媒体集团（香港）任何职务。

4、关于童之磊在深圳市泰德时代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

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童之磊在深圳市泰德时代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战略制定等工作。2003年8月，童之磊因专注发展中文在线有限业务而离职，不再担任深圳市泰德时代有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童之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童之磊与该等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协议等情形。

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1

1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和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第 1 项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一）关于 2009 至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关于 2009 至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阅读产品	11,375.94	61.87%	8,901.49	57.96%
数字出版运营服务	6,222.41	33.84%	5,775.98	37.61%
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788.61	4.29%	680.56	4.43%
合计	18,386.96	100.00%	15,358.03	100.00%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阅读产品	6,402.27	64.40%	4,454.94	91.44%
数字出版运营服务	3,094.15	31.12%	-	0.00%
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445.43	4.48%	416.97	8.56%
合计	9,941.85	100.00%	4,871.91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2010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数字阅读产品以及数字出版运营业务构成，数字阅读产品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率略高，该两项业务贡献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5.52%、95.57%和 95.71%。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比较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关于公司各项业务毛利额、毛利率以及毛利贡献占比情况

2009 年以来，公司数字阅读产品等各项业务毛利额、毛利率以及毛利贡献

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数字阅读产品	6,370.13	56.00%	63.21%	5,756.32	64.67%	66.74%
数字出版运营服务	3,190.06	51.27%	31.66%	2,468.44	42.74%	28.62%
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517.16	65.58%	5.13%	399.72	58.73%	4.63%
合计	10,077.35	54.81%	100.00%	8,624.48	56.16%	100.00%
产品/服务	2010年			2009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数字阅读产品	3,754.42	58.64%	67.94%	2,678.47	60.12%	91.95%
数字出版运营服务	1,476.08	47.71%	26.71%	--	--	--
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295.88	66.43%	5.35%	234.57	56.26%	8.05%
合计	5,526.38	55.59%	100.00%	2,913.04	59.79%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59%、56.16%和54.81%，比较稳定。

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公司毛利主要由数字阅读产品业务和数字出版运营服务业务贡献，数字阅读产品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比略高，上述两项业务合计贡献的毛利额分别为5,230.50万元、8,224.76万元以及9,560.19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65%、95.36%以及94.87%。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毛利贡献占比结构比较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2010年开始提供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导致2010年发行人收入结构较2009年有一定的变化，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发行人收入结构保持相对稳定。2010年收入结构的变化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且2010年以来，公司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各项业务收入及毛利贡献结构已比较稳定，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14条第1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

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14 条第 1 项的规定。

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2

12、2000 年发行人设立后，进行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履行的审批程序、定价依据、工商变更情况；**2010 年短时间内两次增资的理由及必要性，两次增资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定价方式，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3）清华科技园的性质，转让股权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4）结合文睿投资的注册资本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5）上海派特在短时间内入股和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该行为是否属于偷漏税行为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关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背景、履行的审批程序、工商变更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各增资方设立/增资时的有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查阅

了历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核对了投入货币资金的银行进账单，确认了该等股东出资/增资时的股东背景、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完成情况；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出资/增资股东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该等股东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增资定价依据；并取得了发行人与2010年新入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该等新增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以及发行人与该等新增股东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背景、工商变更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确认了该等股权受让方受让时点的有关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资金来源、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等情况；并取得了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内容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就清华科技园的性质及转让股权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所律师取得了清华科技园转让中文在线有限股权时的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会同保荐机构对清华科技园承继主体的委派代表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了清华科技园转让中文在线有限股权的有关情况；并取得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对清华科技园投资及退出中文在线有限行为合法合规性的确认。

4、就文睿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取得了文睿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确认了文睿投资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就文睿投资股东投资文睿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股东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核对了文睿投资各股东提供的收入凭证确认了其投资文睿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并取得了其就上述内容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就上海派特在短时间内入股和退出的原因，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派特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了上海派特在短时期内入股和退出的原因。

6、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文件

资料及纳税凭证，确认了发行人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真实情况。同时，本所律师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发行人、童之磊分别出具的对童之磊合法纳税情况的确认函。

7、就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阶段就已取得该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全体股东再次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相关内容。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有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中文在线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成立，历经4次增资。该等设立及增资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中文在线有限增资情况表 1（2000-2006）

事由	时间	出资/增资方	出资/增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增资时股东背景	价格(元/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每元注册 资本对应 的净资产 (元)	出资/增资 款支付情 况
设立	2000.12	童之磊	15.30	薪资所得及父母赠 与	公司的创始人	-	-	-	已到位
		熊尚煌	14.70	家庭积累	公司的创始人				
增资	2003.7	童之磊	3.60	薪资所得	公司的创始人	1	参考当时公 司净资产情 况协商定价	-3.16(截至 2002年12 月31日, 未经审计)	已支付
		清华科技园	5.40	自有资金	股东为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和北 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 为投资咨询与投资管理				
		泰德投资	261.00	自有资金	该公司股东为马建华、陈华洁;其主营 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				
	2006.8	上海派特	700.00	自有资金	该公司股东为朱文杰、吴敏春;其主营 业务为文化产品的开发等	1	参考当时公 司净资产情 况协商定价	-1.90(截至 2006年7 月31日, 未经审计)	已支付

中文在线有限增资情况表 2（2010-1）

事由	时间	出资/增资方	出资/增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增资时股东背景	价格(元/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每元注册 资本对应 的净资产 (元)	出资/增资 款支付情 况
增资	2010.11	启迪华创	384.1691	经营所得	该公司股东为文津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启迪孵化器；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	1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协商确定	-0.18(截至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已支付
		启迪孵化器	18.8618	经营所得	该公司股东为北京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李大鹏	22.1606	家庭积累	担任 NEOs Strategy LLC（美国公司）首席造市商				
		德同长通	47.8951	经营所得	该企业的合伙人为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同长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麦刚	9.4239	家庭积累	天使投资人				
		讯安达科技	44.3212	经营所得	该公司股东为董征、刘嫿；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徐田庆	22.1606	家庭积累	担任山东凯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博发投资	57.1743	经营所得	该企业的合伙人为华长永、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虞智勇、董晓光、童鹏程、林炳燎、韩雪清；其主营业务为实业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				

中文在线有限增资情况表 3（2010-2）

事由	时间	出资/增资方	出资/增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股东背景	价格(元/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每元注册 资本对应 的净资产 (元)	出资/增资 款支付情 况
增资	2010.11	关宇	6.6482	家庭积累	担任天海鸿达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1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协商确定	-0.18(截至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已支付
		张自明	8.8642	家庭积累	担任北京布鲁斯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宝珍	9.7507	家庭积累	已退休, 曾任海南师范学院教师				
		容银投资	8.8642	经营所得	该公司股东为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陈章银、陈一帆; 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陈耀杰	8.8642	家庭积累	担任宁波华诚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慈溪市名仕假日酒店(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睿海越创投	106.3708	经营所得	该公司的股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雄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				
		东方泓石	28.9540	经营所得	该企业的合伙人为李春华、张挺、王飞; 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中文在线有限增资情况表 4（2010-3）

事由	时间	出资/增资方	出资/增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增资时股东背景	价格(元/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每元注册资 本对应的净 资产(元)	出资/增资 款 支付情况
增资	2010.12	开物投资	3,000.0000	经营所得	该企业的合伙人为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仲飞；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33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协商确定	-0.18(截至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已支付
		世纪泓慧	1,550.0000	经营所得	该企业的合伙人为覃爱明、段向前、罗劭；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掌中达信息	1,200.0000	经营所得	该公司股东为李德荣、陆凡、张蓉生；其主营业务为经营以 LBS 为主功能的网站业务,并据此提供相关产生的移动增值业务				
		华慧创投	750.0000	经营所得	该企业的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木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立诺亚电子有限公司、马文彦、马刚、陈红、王兵辉、罗希、李燕娟、郭宏、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				
		东翰高投	500.0000	经营所得	该企业的合伙人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雷、吴权通、章征宇、潘刚、钱丽珍；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高安投资	400.0000	经营所得	该公司股东为黄晓燕、张国新；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中文在线有限增资情况表 5（2010-4）

事由	时间	出资/增资方	出资/增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增资时股东背景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出资/增资款支付情况
增资	2010.12	弘帆创投	200.0000	经营所得	该公司股东为浙江润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熊向东、李爱玲；其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	33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协商确定	-0.18(截至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已支付
		金信祥泰创投	100.0000	经营所得	该公司股东为祥泰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天惠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薛军	700.0000	家庭积累	担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顾浩	100.0000	家庭积累	担任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张向东	100.0000	个人薪金所得	担任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蔡东青	400.0000	家庭积累	担任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关于发行人 2010 年短时间内两次增资的理由及必要性等情况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 2010 年短时间内两次增资的理由及必要性

2010 年第一次增资实质上在公司解除红筹架构时已经确定，增资价格较低，公司未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为抓住数字出版行业的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进行了第二次增资，通过本次增资，公司获得 9,000 万元资金。

（2）两次增资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定价方式

经核查，2010 年 11 月增资的 15 名股东系公司根据废止红筹架构方案而引入的股东，其实际投资成本远高于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引入的 15 名股东除对公司增资 784.48 万元之外，根据相关废止红筹架构方案还投入 11,251.49 万元用于收购信息科技并向其增资，投资金额合计为 12,035.9729 万元。信息科技于 2012 年 1 月经核准予以注销，该等股东投入到信息科技中的投资回报为零，如果合并该等股东对信息科技的资金投入，2010 年 11 月增资引入的股东的增资价格应为 15.34 元/注册资本。

引入投资者的时点不同导致两次增资的定价不同。2010 年第一次增资系公司为了废止红筹架构而引入投资者，红筹回归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投资者需承担较高的税务成本，而第二次增资系红筹架构成功废止之后引入的投资者，亦无额外负担，所以两次增资的定价存在一定差异。2010 年两次增资间隔时间较近的原因是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时间较长。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左右确定了解除红筹架构、回到国内 A 股上市的意向，之后和其协议控制方 ChineseAll 的投资者进行磋商、谈判，同时启动境内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工作。各方达成一致后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废止公司的红筹架构并引入 2010 年 11 月增资的 15 名投资者。在上述 15 名投资者增资之前，公司的股权根据 ChineseAll 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内部调整，由于调整时间较长，导致 2010 年 8 月 26 日前确定的投资者在 2010 年 11 月份才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引入投资者时数字出版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也导致两次增资的定价不同。2009 年整个数字出版行业发展环境相对不成熟，而公司 2009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871.91 万元和 451.73 万元，规模较小。2010 年 11 月份引入的 15 名股东是 2009 年底和 2010 年年初进行接触的，按照公司

2009 年的业绩确定整个公司的估值在 2.7 亿元左右，对应的市盈率为 59.77 倍。尽管公司 2010 年年初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约成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内容提供商，2010 年 9 月才和运营商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约成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运营合作伙伴，但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 2010 年 5 月份才开始全网收费，其发展前景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至 2010 年 12 月，公司的业绩基本明朗，201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41.85 万元，与 2009 年相比增长 100%，实现净利润 2,933.18 万元，增长 550% 左右。按第二次增资价格 33 元/注册资本计算，整个公司的估值为 6.8 亿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23.18 倍。

根据发行人及该等增资方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与该等增资方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中文在线有限历经 6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中文在线有限股权转让情况表 1（2002-2005）

事由	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元注册 资本)	受让方	股权转让原因	受让方 资金来源	受让方背景	定价依据	每元注册 资本对应 的净资产 (元)	股权价款 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	2002.4	童之磊	15.30	1	马建华	与泰德投资进行战略合作	家庭积累	泰德投资法定代表人	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0.41（截至200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已支付
		熊尚煌	0.6		清华科技园	熊尚煌个人投资方向调整	经营积累	发行人创始人			
	2003.7	马建华	24.0	1	泰德投资	泰德投资及其股东内部投资架构进行调整	经营积累	该公司股东为马建华、陈华洁；其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3.16（截至200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04.4	泰德投资	285.0	0.65	童之磊	中文在线有限持续投资的回报率偏低	20万元为家庭积累；另外166万元以其持有的泰德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2%的股权作价支付	发行人创始人	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0.04（截至200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05.12	童之磊	69.0	1111	王秋虎	为了引入管理人员	家庭积累	中文在线有限执行总裁	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1.67（截至2005年11月31日，未经审计）	
启迪孵化器（原清华科技园）		6.0	启迪孵化器投资方向调整								

中文在线有限股权转让情况表 2（2006-2010）

事由	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	股权转让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受让方背景	定价依据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	2006.9	上海派特	525.0	1	童之磊	根据与受让方约定	均来自于中文教育的借款(童之磊、王秋虎以分别取得的保利盈通股权转让款偿还了对中文教育的全部借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1.90 元（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已支付
			175.0		王秋虎			中文在线执行总裁			
	2010.11	王秋虎	81.6783	1	陈耀杰	中文在线有限境外红筹架构的返程安排	家庭积累	担任宁波华诚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慈溪市名仕假日酒店（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0.18(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已支付
			53.3382		胡松挺			家庭积累			
		44.4231	童之磊		文睿投资		股东出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93.0924									

综上，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核查之后认为：中文在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已取得相关行使国有资产管理管理职能的公司的确认，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设立/变更备案手续，合法、有效；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了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各股东的出资/增资/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系该等股东通过合法渠道取得，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该等股东对出资/受让股权的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关于清华科技园的性质及转让股权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补充核查

1、关于清华科技园的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华科技园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华科技园系由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与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的出资比例为 95%（1,501 万元出资额），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5%（79 万元出资额）。根据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中心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即清华科技园的性质为国有控股公司。2009 年 4 月，启迪孵化器（系由清华科技园 2005 年 4 月 15 日名称变更而来）变更为非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关于清华科技园转让股权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清华大学依法设立的经营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资产经营公司，代表清华大学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2012 年 3 月 12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对清华科技园 2002 年 4 月入资中文在线有限、2003 年 7 月增资中文在线有限、2005 年 12 月退出中文在线有限的投资行为予以确认，确认清华科技园的该等投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华科技园的上述投资行为已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补充确认，该等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

（五）关于文睿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的补充核查

1、关于文睿投资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文睿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文睿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之磊	148.2448	74.1224
2	谢广才	28.8018	14.4009

3	原森民	9.1814	4.5907
4	周旭	9.1814	4.5907
5	何涛	4.5906	2.2953
-	合计	200.0000	100.0000

文睿投资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正道验字（2010）第 2780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1 年 4 月 28 日，何涛将其持有的文睿投资 1.9606% 的股权（3.92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童之磊。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文睿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5 月 6 日，文睿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文睿投资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文睿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文睿投资的股东对该公司的出资。文睿投资的股东出资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童之磊	152.1659	家庭积累
谢广才	28.8018	家庭积累
原森民	9.1814	家庭积累
周旭	9.1814	家庭积累
何涛	4.5906	家庭积累

根据文睿投资股东童之磊、谢广才、原森民、周旭、何涛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睿投资股东的该等出资系该等股东通过合法渠道取得，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该等股东对出资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关于上海派特在短时间内入股和退出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的补充核查

1、关于上海派特在短时间内入股和退出的原因

2006 年 2 月 21 日，中文教育与中文在线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童之磊、王秋虎

分别签署协议，BookEach 通过中文教育协议控制中文在线有限。

2006 年 2 月 21 日，BookEach、童之磊、王秋虎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通过中文教育向中文在线有限的股东童之磊、王秋虎提供借款合计 700 万元用于增资中文在线有限，将中文在线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但由于公司向个人汇款存在金额限制，中文教育无法按约定向童之磊、王秋虎提供增资款共计 700 万元。因此，各股东同意修改增资方案，改由上海派特先向中文在线有限增资 700 万元，上海派特再将其持有的中文在线有限 5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童之磊，1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秋虎。

根据上述方案，2006 年 8 月 28 日，中文在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派特认缴 700 万元注册资本。2006 年 9 月 15 日，上海派特与童之磊、王秋虎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派特将其在中文在线有限的 5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之磊，另外 17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秋虎，转让价格合计 700 万元。中文教育代童之磊、王秋虎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2010 年 12 月 30 日，童之磊和王秋虎归还了对中文教育的 700 万元欠款。

2、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对上海派特入股和退出中文在线有限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中文在线有限历经 6 次股权转让，其中 2002 年 4 月、2003 年 7 月、2005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方为自然人，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出资额原值，相关自然人转让方并未因此实现收益，因此，相关自然人股东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1 年中文在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1 年 4 月，中文在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在线有限的各股东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中文在线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09A1046 号《审计报告》、XYZH/2009A1046-1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中文在线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2,032.54 万元，其中股本为 9,000 万元，盈余公积为 1,203,151.6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828,365.10 元。据此，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12,031,516.78 元，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计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092,883.84 元。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向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全额缴纳中文在线整体变更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2011 年度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支付红利 3,600,000 元，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计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27,006.30 元。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向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全额缴纳该股利分配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未获取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依法、足额缴纳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该行为是否属于偷漏税行为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6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因发行人持续亏损而导致转让时的净资产均低于当时的注册资本，据此，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之情形，不存在偷漏税行为。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履行纳税义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童之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最近3年内严格按照税法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也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或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最近3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童之磊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6日在该所不存在个人所得税处罚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利分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

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3

13、关于发行人股东有关情况。请发行人披露：（1）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及背景；（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3）机构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4）结合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及入股过程说明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有关情况的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有关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及背景，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法人股东的有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确认了该等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就该等法人股东的现有股东情况：如该股东为自然人，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个人情况查询表》，确认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如该股东为法人，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法人股东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及部分法人股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基本文件资料，确认了该法人股东的现有股权结构。此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该等法人股东的现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同时，取得了该等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该等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

2、就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有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及部分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基本文件资料，确认了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成立时间、合伙人出资情况、注册地及合伙企业类型等相关信息；取得了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出具的业务经营情况说明，确认了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取得了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书面说明，获取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主要财务数据。此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现有合伙人的出资结构等信息；同时，取得了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

3、如上所述，就机构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的情况，本所律师除已取得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亦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特殊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同时取得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4、就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的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0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入股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该等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入股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确认该等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终极股东情况。此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及该等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了解 2010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新增的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入股原因、背景、过程，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5、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二）关于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及背景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启迪华创、文睿投资、华睿海越创投、讯安达科技、掌中达信息、启迪孵化器、高安投资、容银投资、弘帆创投、金信祥泰创投。该等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及背景如下：

1、启迪华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华创的股东为文津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启迪孵化器。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文津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明	2,600.00	52.00
2	刘瑞红	1,400.00	28.00
3	刘进	400.00	8.00
4	朱朝阳	300.00	6.00
5	于田	300.00	6.00
-	合计	5,000.00	100.00

（2）启迪孵化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蓝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44.00
2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8.00	56.00
-	合计	6,818.00	100.00

经核查，启迪孵化器上述两股东最终均为自然人投资并控制的公司。

2、文睿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睿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童之磊、原森民、谢广才、周旭、何涛。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如下：

（1）童之磊，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179% 的股份，通过文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388493% 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原森民，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谢广才，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周旭，曾于 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任保利盈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何涛，曾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担任保利盈通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广州市三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华睿海越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睿海越创投的股东已变更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雄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王军祥、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87。

（2）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敏燕	1,526.00	70.00
2	金玲芳	654.00	30.00
-	合计	2,180.00	100.00

（3）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迪	6,598.00	75.00
2	郭飞霞	2,200.00	25.00
-	合计	8,798.00	100.00

（4）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银娟	3,200.00	40.00
2	孔鑫明	2,400.00	30.00
3	孔作帆	2,400.00	30.00
-	合计	8,000.00	100.00

（5）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17,850.00	51.00
2	浙江利新投资有限公司	17,150.00	49.00
-	合计	35,000.00	100.00

经核查，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浙江利新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投资并控制的公司。

（6）王军祥，2008 年至今担任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7）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星	3,150.00	70.00
2	黄玉华	1,350.00	30.00
-	合 计	4,500.00	100.00

（8）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供销社	100,000.00	100.00
-	合 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浙江省供销社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9）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佩民	730.00	73.00
2	张旭伟	80.00	8.00
3	康伟	70.00	7.00
4	寿志萍	70.00	7.00
5	王欢	50.00	5.00
-	合 计	1,000.00	100.00

4、讯安达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安达科技的股东为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等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1）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承担责任
----	-------	-------	--------	-------	------

		(万元)	(%)	(万元)	
1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900.00	69.00	2,760.00	有限责任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1,200.00	有限责任
3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1.00	40.00	无限责任
-	合 计	10,000.00	100.00	4,000.00	-

经核查，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的出资比例超过 50%，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2)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承担责 任
1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800.00	79.00	1,580.00	有限责 任
2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400.00	有限责 任
3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	20.00	无限责 任
-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00.00	-

经核查，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全资持有，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的出资比例超过 50%。

5、掌中达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掌中达信息的股东为自然人李德荣、陆凡、张蓉生。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如下：

(1) 李德荣，曾任 164 部队表面波传输特性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掌中达信息董事长。

(2) 陆凡，2001 年至今担任旭上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基体材料工程师。

(3) 张蓉生，现任同立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6、启迪孵化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孵化器的股东为西安蓝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1) 西安蓝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武	13,058.67	87.0578
2	李增茂	646.91	4.3127
3	常春	480.00	3.2000
4	张秦	235.94	1.5729
5	胡锦涛	201.94	1.3463
6	郝树平	188.27	1.2551
7	卢宇	188.27	1.2551
-	合计	15,000.00	100.0000

(2)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洋浦河龙实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投资并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7、高安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安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黄晓燕、张国新。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1) 黄晓燕，目前担任高安投资部门总监。

(2) 张国新，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8、容银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银投资的股东为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陈章银、陈一帆。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泽	2,489.60	32.00
2	吴真生	1,556.00	20.00
3	陈章银	1,556.00	20.00
4	吴文忠	1,556.00	20.00
5	叶庆来	622.40	8.00
-	合计	7,780.00	100.00

(2) 陈章银，2009 年至今担任容银投资董事长以及报喜鸟集团副董事长。

(3) 陈一帆，目前学生在读，系陈章银之子。

9、弘帆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帆创投的股东已变更为杭州润安实业有限公司（系由原股东浙江润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熊向东、李爱玲。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润安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晓东	450.00	90.00
2	倪晓琴	50.00	10.00
-	合计	500.00	100.00

(2) 熊向东，2010 年至今担任弘帆创投董事长。

(3) 李爱玲，目前在义乌经商。

10、金信祥泰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信祥泰创投的股东为祥泰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天惠投资有限公司。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 祥泰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茂玉	2,818.77	55.27
2	张道民	1,372.41	26.91

3	于大卫	908.82	17.82.
-	合计	5,100.00	100.00

(2) 青岛天惠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清路	1,100.00	55.00
2	陈庆兰	900.00	45.00
-	合计	2,000.00	100.00

(三) 关于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开物投资、博发投资、德同长通、世纪泓慧、东方泓石、华慧创投、东翰高投。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开物投资

开物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1010400047707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淮海中路 1408 号 4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树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1	沈黎明	5,000.00	11.07	有限责任
2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86	有限责任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64	有限责任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43	有限责任
5	张超	1,500.00	3.32	有限责任
6	汤仲飞	1,400.00	3.10	有限责任

7	赵亮	1,200.00	2.66	有限责任
8	马刚	1,100.00	2.44	有限责任
9	施皓天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0	赵雷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1	王则湘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2	胡铁安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3	王蕴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4	陆华超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5	干银达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6	王增冰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7	王继红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8	刘翠萍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9	裘索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20	李燕娟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21	李荧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22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23	范县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24	吴旗	600.00	1.33	有限责任
25	周建华	600.00	1.33	有限责任
26	程颖	600.00	1.33	有限责任
27	陈菊平	600.00	1.33	有限责任
28	杜会云	600.00	1.33	有限责任
29	李静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0	胡升光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1	高广峰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2	林静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3	李雪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4	王君炎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5	黄南哲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6	崔柳英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7	袁国栋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8	孙新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9	姜松湖	500.00	1.11	有限责任
40	余景文	500.00	1.11	有限责任
41	刘宏柱	500.00	1.11	有限责任
42	曾毅	500.00	1.11	有限责任
43	唐继跃	500.00	1.11	有限责任
44	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53.80	1.01	无限责任
-	合 计	45,153.80	1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开物投资的总资产为 230,921,742.98 元，净资产为 230,552,396.98 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0,825,780.83 元，净资产为 400,424,819.58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2,531,947.37 元；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216,603.02 元、-996,577.40 元、-4,433,866.3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博发投资

博发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6924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慈溪市胜山开发区富民北路 28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郁岳江），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发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1	华长永	623.60	31.18	有限责任
2	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30.00	无限责任
3	虞智勇	324.80	16.24	有限责任
4	董晓光	216.40	10.82	有限责任
5	童鹏程	126.40	6.32	有限责任

6	林炳燎	58.80	2.94	有限责任
7	韩雪清	50.00	2.50	有限责任
-	合计	2,000.00	1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博发投资的总资产为 19,933,173.4 元，净资产为 19,933,173.4 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933,173.4 元，净资产为 19,933,173.4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964,460.86 元，净资产为 19,964,460.86 元；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63,750.64 元、0 元、31,287.4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德同长通

德同长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260987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德同长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赵军为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同长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1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580.70	65.8070	有限责任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有限责任
3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19.30	13.1930	有限责任
4	北京德同长涛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限责任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同长通的总资产为 104,576,199.00，净资产为 104,558,246.00，2011 年度净利润为 7,302,347 元，该等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21678 号《审计报告》

审计。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183,766.47 元，净资产为 104,165,813.47 元；2012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392,432.06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2,332,602.36 元，净资产为 118,029,328.78 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13,471,083.2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世纪泓慧

世纪泓慧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298713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 4 号楼 30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劭，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40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泓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承担责任
1	覃爱明	9,500.00	95.00	2,850.00	有限责任
2	段向前	400.00	4.00	147.00	有限责任
3	罗劭	100.00	1.00	3.00	无限责任
-	合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世纪泓慧的总资产为 33,939,342.39 元，净资产为 29,939,342.39；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013,105.20 元，净资产为 30,013,105.2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855,626.98 元，净资产为 29,855,626.98 元；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1,989.33 元、73,762.71 元、-83,715.5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东方泓石

东方泓石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299405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7 号院乙 8 号楼-2-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飞，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40 年 6 月 29 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泓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承担责任
1	李春华	8,300.00	83.00	2,490.00	有限责任
2	张挺	1,200.00	12.00	360.00	有限责任
3	王飞	500.00	5.00	150.00	无限责任
-	合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泓石的总资产为 25,827,426.49 元，净资产为 19,927,406.49 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873,013.01 元，净资产为 19,973,013.01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517,928.93 元，净资产为 19,867,928.93 元；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3,385.49 元、45,606.52 元、-59,477.5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华慧创投

华慧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59400016115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A10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一敏（ZIMMERER YIMIN WANG），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慧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	----------	-----	----------	------

		(万元)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2.92	有限责任
2	苏州木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7.19	有限责任
3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19	有限责任
4	陈红	1,150.00	6.59	有限责任
5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5.73	有限责任
6	罗希	1,000.00	5.73	有限责任
7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73	有限责任
8	马刚	600.00	3.44	有限责任
9	深圳市安立诺亚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2.87	有限责任
10	马文彦	500.00	2.87	有限责任
11	王兵辉	500.00	2.87	有限责任
12	李燕娟	500.00	2.87	有限责任
13	郭宏	500.00	2.87	有限责任
14	苏州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15	无限责任
-	合计	17,450.00	1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慧创投的总资产为 169,557,400 元，净资产为 169,499,500 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9,557,358.51 元，净资产为 169,499,511.7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4,002,992.90 元，净资产为 166,857,287.87；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000,488.27 元、-264,614.61 元、-2,642,223.8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东翰高投

东翰高投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3125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上城区南复路 7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锦荣），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翰高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承担责任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5931	2,500.00	有限责任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4745	2,000.00	有限责任
3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2.3558	1,500.00	有限责任
4	陈雷	3,000.00	12.3558	1,500.00	有限责任
5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2372	1,000.00	有限责任
6	吴权通	2,000.00	8.2372	1,000.00	有限责任
7	章征宇	2,000.00	8.2372	1,000.00	有限责任
8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1186	500.00	有限责任
9	潘刚	1,000.00	4.1186	500.00	有限责任
10	钱丽珍	1,000.00	4.1186	500.00	有限责任
11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1.1532	140.00	无限责任
-	合计	24,280.00	100.0000	12,14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翰高投的总资产为 120,009,804.16 元，净资产为 117,358,738.86 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9,835,165.45 元，净资产为 117,715,00.15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0,669,744.89 元，净资产为 113,693,679.50 元；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248,547.84 元、356,361.29 元、-3,665,059.3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于机构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

（五）关于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的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 14 名自然人股东、10 家法人股东、7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未超过 200 人。

2、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设立时间、投资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股东或合伙人等情况，发行人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已投资多家企业的投资机构

该类机构以股权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并已投资多家企业，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主体。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此类情形的共有 15 家，即启迪华创、开物投资、启迪孵化器、世纪泓慧、弘帆创投、金信祥泰创投、东翰高投、华慧创投、东方泓石、德同长通、博发投资、容银投资、高安投资、华睿海越创投、讯安达科技。

（2）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尚有自己实际主营业务的机构

该类机构以实业经营为主营业务，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主体。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此类情形的共有 1 家，即掌中达信息。

（3）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股东

发行人除上述（1）、（2）所述情形以外的股东共有 1 家，即文睿投资。文睿投资的股东共计 5 名。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以及通过上述第（3）类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出资人人数合计为 35 人，亦未超过 200 人。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并且不存在为规避法律而通过持股公司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

益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合伙人、本次发行人有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单位或者人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单位或人员均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1、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
- 2、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
-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经办人员。

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28

28、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的基本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程序如下：

2009年5月27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公示北京市2009年度首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前身中文在线有限等230家企业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9年5月27日，发行人前身中文在线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09110001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后该资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2012年5月24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复审审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GF2012110000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文传媒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程序如下：

2010年12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公示北京市2010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中文传媒等916家企业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0年12月24日，中文传媒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0110012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文教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程序如下：

2009年7月3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公示北京市2009年度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中文教育等339家企业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9年6月26日，中文教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09110008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文教育持有的该证书因有效期届满已失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四月天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程序如下：

2011年11月17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公示广东省2011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四月天科技等554家企业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1年11月17日，四月天科技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1440001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四月天科技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自广州市天河区科技与信息化局处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年末发行人调整了四月天科技的发展战略，将该公司的研发部门调整到发行人，该公司仅保留相关销售业务，因此2012年四月天科技研发投入以及员工构成情况将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四月天科技已出具承诺，该公司不使用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向相关部门申请减税、免税优惠，并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中文在线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程序如下：

2011年10月20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印发《关于公示2011年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中文在线等154家企业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1年11月28日，上海中文在线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1310002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核查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注册地点为北京市，发行人已通过受让、自主研发的方式拥有了1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2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有13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其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一）软件”，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在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职工总数分别为 150 人、180 人、372 人和 351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分别为 102 人、91 人、113 人、107 人，分别占当期职工总数的 68%、50.56%、30.38%、30.58%，其中研发人员分别为 69 人、40 人、40 人、38 人，分别占当期职工总数的 46%、22.22%、10.75%和 10.83%，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1 年销售收入为 8,375.96 万元，2012 年销售收入为 11,199.85 万元，适用于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 4%的标准。发行人 2009、2010、2011 和 2012 年四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5,655,852.14 元、5,322,945.37 元、4,468,947.46 元、4,562,604.98 元，同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60,109.07 元、62,049,389.17 元、83,759,560.17 元、111,998,462.03 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5%、8.58%、5.34%、4.07%元，且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主要包括地方数据营销平台软件、阅读基地数据平台软件、书香中国后台管理系统、电子图书管理系统、数字图书馆管理软件、无线运营渠道平台软件，发行人 2009、2010、2011 和 2012 年四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分别为 41,438,017.23 元、60,014,239.56 元、78,543,588.39 元、102,694,064.63 元，同年总收入分别为 45,060,109.07 元、62,049,389.17 元、83,759,560.17 元、111,998,462.03 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6%、96.72%、93.77%、91.69%元，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发行人自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研发日常工作，配备了必要的研发设备和设施；

发行人以实际从事业务为到导向，研究开发活动均围绕着现有产品/服务功能的改进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

发行人现有 1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有 13 项发明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

发行人 2009、2010、2011 和 2012 年四个会计年度总资产分别为 37,320,398.71 元、195,301,907.33 元、178,762,719.10 元、246,168,572.20 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60,109.07 元、62,049,389.17 元、83,759,560.17 元、111,998,462.03 元，总资产增长率为 37.20%，销售收入增长率 33.71%。

2、中文传媒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中文传媒注册地点为北京市，其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拥有了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中文传媒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一）软件”，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中文传媒在 2010 年末、2011 年末以及 2012 年末职工总数分别为 30 人、101 人、70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分别为 24 人、56 人和 54 人，分别占当期职工总数的 80%、55.44 %、77.14%，其中研发人员分别为 30 人、57 人、55 人，分别占当期职工总数的 100%、56.44%、78.57%，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中文传媒 2011 年销售收入为 6,326.67 万元，2012 年销售收入为 5,547.44 万元，适用于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 4% 的标准。中文传媒 2010、2011 和 2012 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2,375,546.62 元、5,655,754.68 元、8,713,211.97 元，同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0,509,295.39 元、63,266,716.22 元、55,474,443.92 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8.94%、15.71%，且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四）项的规定；

（5）中文传媒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图书馆应用管理系统、数字图书馆海外管理系统、数字资产管理系统，中文传媒 2010、2011 和 2012 三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分别为 29,442,309.11 元、60,639,160.22 元、51,749,271.89 元，同年总收入分别为 30,509,295.39 元、63,266,716.22 元、55,474,443.92 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95.85%、93.28%，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中文传媒自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中文传媒设有研发中心，由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研发日常工作，配备了必要的研发设备和设施；

中文传媒以实际从事业务为到导向，研究开发活动均围绕着现有产品/服务功能的改进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

中文传媒现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文传媒 2010、2011 和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总资产分别为 21,694,287.19 元、60,505,446.16 元、37,529,564.21 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30,509,295.39 元、63,266,716.22 元、55,474,443.92 元，总资产增长率为-41.16%，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2.32%。

3、中文教育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文教育在以下方面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中文教育 2011 年销售收入为 87.32 万元，适用于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 6%的标准。中文教育 2009、2010 和 2011 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210,530.2 元、130,273.09 元、0 元，同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0,369.66 元、4,550,481.59 元、873,195.28 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2.86%、0，且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其中 2010、2011 年度的研发费用支出比例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经中文教育自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业务调整之后，其职工总数仅为 2 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文教育持有的该证书因有效期届满已失效。

4、上海中文在线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海中文在线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其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拥有了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海中文在线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一）软件”，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海中文在线在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职工总数分别为 9 人、8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分别为 6 人、6 人，分别占当期职工总数的 66.67%、75%，其中研发人员分别为 6 人、5 人，分别占当期职工总数的 66.67%、62.50%，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海中文在线 2011 年销售收入为 98.03 万元，2012 年销售收入为 498.04 万元，适用于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 6% 的标准。上海中文在线 2011 和 2012 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50,000.00 元、1,828,339.35 元，同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980,309.00 元、4,980,419.79 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36.71%，且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上海中文在线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主要包括移动终端图书在线阅读管理系统、出版平台资源管理系统、电子图书管理系统，上海中文在线 2011 和 2012 两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分别为 980,309 元、3,187,966.99 元，同年总收入分别为 980,309 元、4,980,419.79 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64.01%，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上海中文在线自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中文在线设有研发中心，由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研发日常工作，配备了必要的研发设备和设施；

上海中文在线以实际从事业务为到导向，研究开发活动均围绕着现有产品/服务功能的改进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

上海中文在线现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海中文在线 2011 和 2012 年两个会计年度总资产分别为 1,489,787.45 元、4,091,971.28 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980,309 元、4,980,419.79 元，总资产增长率为 174.67%，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408.05%。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函[2010]1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2010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

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 15%税率的减半征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规定，经核查：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年度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予以确认的《减免税备案表》，发行人已经完成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事项。

（2）中文传媒在 2012 年度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予以确认的《减免税备案表》，中文传媒已经完成 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事项。

（3）中文教育 2009、2010、2011 年度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中文教育 2009 年度纳税调整导致应纳税所得额为 0、2010 年度亏损、2011 年度弥补亏损，该公司均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予以确认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中文教育已完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减免税备案事项。

3、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第六税务所及第七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发行人、中文教育、中文传媒、四月天科技及上海中文在线报告期内未受过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文传媒及上海中文在线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中文教育自 2010 年开始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四月天科技因该公司战略调整导致其研发投入及员工构成情况自 2012 年开始将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

中文传媒 2012 年度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备案；上海中文在线 2011 年度、2012 年度无应纳税所得额，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中文教育报告期内因纳税调整导致应纳税所得额为 0、亏损、弥补亏损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四月天科技已承诺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申请；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任何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29

29、201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 BookE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BookEach 将其持有的中文教育 100% 股权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请发行人披露：

（1）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具备公允性；（2）是否存在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协议。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收购中文教育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9 月 1 日，中文在线有限与 BookE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文在线有限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BookEach 持有的中文教育 100% 的股权（即 2,000 万元出资额）。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中文在线有限股东会与中文教育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0]550 号《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中文在线有限受让 BookEach 持有的中文教育 100% 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中文教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完毕与该等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中文教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核查

1、关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中文教育 100%的股权系以中文教育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发行人与 BookEach 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0A1010-1《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文教育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9.07992 万元；中文教育与 BookEach 以该审计结果为依据，并适当溢价，最终协商确定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中文教育已向 BookEach 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关于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0 年收购中文教育 100%的股权系为了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在大力发展大众数字出版市场的同时，也将重点发展数字出版在基础教育领域的应用；中文教育主要经营中小学数字图书馆业务，在基础教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运营经验，同时该公司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基于该等原因，发行人决定以 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 BookEach 持有的中文教育 10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了业务体系的完整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而收购中文教育 100%的股权，且转让双方以中文教育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定价基础合理，转让价格公允。

（三）关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协议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 BookEach（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注销）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BookEach 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

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0

30、2009年6月18日，迈步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中文在线有限以现金向其增资81.8182万元。至此，张小蓓以出资额100万元持有55%的股权，中文在线有限持有其45%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张小蓓的简历；（2）张小蓓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之间的关系；（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本次增资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5）关联交易分别占交易对方营业收入的比例；（6）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例下降后关联方的采购渠道、经营、销售渠道变化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张小蓓个人简历的补充核查

根据张小蓓出具的《个人情况查询表》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小蓓简历情况如下：

张小蓓，女，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413****。2000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同时兼任迈步科技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小蓓除持有迈步科技55%的股权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

（二）关于张小蓓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之间的关系补充核查

1、根据迈步科技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中文在线有限于2009年6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迈步科技的股东，持有迈步科技45%的股权；张小蓓系于2011年8月以受让迈步科技原股东蒋卫、李胜存等6人合计55%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方式成为迈步科技的股东。

2、本所律师为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尽职调查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填写了相关情况查询表，披露其各自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等。该等情况查询表表明，张小蓓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3、根据张小蓓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张小蓓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迈步科技之外，其与该等单位或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是关联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小蓓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迈步科技之外，张小蓓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等问题的补充核查

1、中文在线有限增资迈步科技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1日，中文在线有限执行董事童之磊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向迈步科技增资81.8182万元，增资价格为100万元。

2009年6月18日，迈步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迈步科技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以及由中文在线有限以现金向其增资81.8182万元。迈步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建波	37.28727	20.508
2	梁淑娴	41.69273	22.931
3	李胜存	8.02000	4.411
4	蒋卫	2.50000	1.375
5	周玮	2.50000	1.375
6	徐田庆	8.00000	4.400
7	中文在线有限	81.81820	45.000

合计	181.81282	100.000
----	-----------	---------

中文在线有限的上述增资款经广州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志验字[2009]1076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流水号为 E93002005214159、E88003003993039 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付款回单，中文在线有限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向迈步科技支付增资款共计 1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9 日，迈步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中文在线有限持有迈步科技 45% 的股权。

2、关于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文在线有限本次增资前的原始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中文在线有限本次对迈步科技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关于本次增资是否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迈步科技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迈步科技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1、关于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根据迈步科技和中文在线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增资当年中文在线与迈步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迈步科技	274.60	-110.41	158.51	-22.75
中文在线	7,853.30	2,325.19	4,871.91	451.73
占比（%）	3.50	--	3.25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持有迈步科技 45% 的股权，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迈步科技的资产和收入规模占公司的比重较小，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较小。

2、关于本次增资对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迈步科技的主要业务是在无线互联网上提供阅读社区服务，旗下麦壳网主要以搜书、书评和分享为特色，吸引了一大批忠实的手机用户，形成了一个以共同兴趣为基础的新型社区网络。这一模式通过用户的互动，逐渐对网民的阅读行为产生影响，为图书的精准营销提供了基础。迈步科技的业务与公司的手机阅读业务和互联网阅读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既可以提供内容发展方向，也是广泛的用户来源。通过参股迈步科技，可以扩大公司业务的用户基础，促进渠道的多元化，提升内容创新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关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迈步科技营业收入规模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09 年至 2012 年度，公司与迈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关联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类型	本期增加	本次减少	期末余额
2009	负债类	330,640.92	-	330,640.92
2010	负债类	16,418.34	347,059.26	-
	资产类	54,056.00	52,470.00	1,586.00
2011	资产类	248,470.00	247,104.00	2,952.00
2012	资产类	-	2,952.00	-

公司与迈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为资金的代收、代付行为，具体如下：

负债类：迈步科技是 WAP 产品的运营商，手机用户通过手机钱包充值收费渠道支付费用，然后登录迈步科技 WAP 网站阅读数字内容；公司利用自有收费接口替迈步科技代收手机用户信息费。

资产类：上海中文在线替迈步科技代付相关信息费用及公司与迈步科技之间

的资金往来。迈步科技在进行品牌推广、注册及客户服务等环节中，需要借助中国移动上海公司的“企业短信通”业务，通过短信的形式向终端用户传输信息及进行确认，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中文在线代迈步科技向中国移动上海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2、关于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营业收入规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迈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期增加额占交易双方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关联交易 本期增加 额	中文在线占比		迈步科技占比	
		中文在线营业 收入	比例（%）	迈步科技营业 收入	比例（%）
2009	330,640.92	48,719,087.63	0.68	1,585,103.42	20.86
2010	70,474.34	99,418,528.39	0.07	917,081.64	7.68
2011	248,470.00	153,580,345.79	0.16	2,890,246.64	8.60
2012	-	183,869,585.22	-	5,612,976.77	-

如上所述，公司与迈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期增加额占交易双方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较低，该等代收、代付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产生直接的影响；同时该等代收、代付渠道仅是迈步科技实现收入的渠道之一，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

（六）关于公司与迈步科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定价公允性

1、关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关于迈步科技利用公司手机钱包充值收费渠道进行无线业务充值收费，双方协议中约定手机钱包充值渠道所产生的费用，公司除代缴的 5.5% 的营业税外不收取当中任何的费用。

关于迈步科技利用上海中文在线代为缴纳应付中国移动上海公司的信息费，双方协议中约定上海中文在线代迈步科技缴纳信息费用后，迈步科技将代付的信息费支付到上海中文在线账户，上海中文在线不再收取任何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关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与迈步科技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未从中获取收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桂晓风、陈晓、姜瑞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迈步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再与迈步科技发生代收/代付等任何资金往来行为。公司已于 2012 年度全部收回与迈步科技之间的关联资金款项。

（七）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例下降后关联方的采购渠道、经营、销售渠道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迈步科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其中该公司采购渠道主要是与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浏览器厂商合作采购浏览器流量；该公司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自有网站产生阅读和推广收入，通过与手机新浪网、乐讯网等网站合作，取得网站阅读收入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迈步科技的代收、代付行为对迈步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产生直接的显著影响；迈步科技的采购渠道、经营渠道、销售渠道未因内关联交易比例下降而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2

32、请详细披露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征缴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制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有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对发行人及控制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有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2009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及控制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

1、中文在线

2009 年至 2012 年，中文在线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已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单位	个人		
2009 年	养老保险	20%	8%	132	18
	失业保险	1%	0.20%	132	18
	医疗保险	10%	2%+3.00 元	132	18
	生育保险	0.8%	--	33	117
	工伤保险	0.3%	--	132	18
	住房公积金	12%	12%	132	18
2010 年	养老保险	20%	8%	164	16
	失业保险	1%	0.20%	164	16
	医疗保险	10%	2%+3.00 元	164	16

	生育保险	0.8%	--	62	118
	工伤保险	0.3%	--	164	16
	住房公积金	12%	12%	164	16
2011年	养老保险	20%	8%	358	14
	失业保险	1%	0.20%	358	14
	医疗保险	10%	2%+3.00元	358	14
	生育保险	0.8%	--	200	172
	工伤保险	0.3%	--	358	14
	住房公积金	12%	12%	358	14
2012年	养老保险	20%	8%	217	1
	失业保险	1%	0.20%	217	1
	医疗保险	10%	2%+3.00元	217	1
	生育保险	0.8%	--	217	1
	工伤保险	0.3%	--	217	1
	住房公积金	12%	12%	217	1
2012年 杭州分公司	养老保险	14%	8%	133	0
	失业保险	2%	1%	133	0
	医疗保险	11.5%	2%+4	133	0
	生育保险	0.80%	--	133	0
	工伤保险	0.50%	--	133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33	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文在线员工人数总计 150 人，除生育保险外，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8 人，其中，1 人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人系因个人申请资料不全导致不符合办理条件因而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外 15 名试用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未能在其入职当月完成办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文在线员工人数总计 180 人，除生育保险外，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6 人，其中，1 人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 人系因个人申请资料不全导致不符合办理条件因而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外 12 名试用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未能在其入职当月完成办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文在线员工人数总计 372 人，除生育保险外，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4 人，其中，1 人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 人系因个人申请资料不全导致不符合办理条件因而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外 9 名试用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未能在其入职当月完成办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文在线员工人数总计 351 人，其中 133 人在杭州分公司工作并在当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 人，系因个人申请资料不全致使无法办理。

报告期内，中文在线未办理生育保险的员工数量较多，系因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只需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因此，公司非北京市户口的员工暂时无法缴纳生育保险。2011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京人社医发[2011]334 号《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企事业单位应为其所有职工缴纳生育保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 1 人因个人申请资料不全致使无法办理外，中文在线已经为在职的其他全部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2、中文教育

2009 年至 2012 年，中文教育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已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单位	个人		
2009 年	养老保险	20%	8%	14	0
	失业保险	1%	0.20%	14	0
	医疗保险	10%	2%+3.00 元	14	0
	生育保险	0.8%	--	5	9
	工伤保险	0.8%	--	14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4	0
2010 年	养老保险	20%	8%	2	0
	失业保险	1%	0.20%	2	0
	医疗保险	10%	2%+3.00 元	2	0

	生育保险	0.8%	--	0	2
	工伤保险	0.8%	--	2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2	0
2011 年	养老保险	20%	8%	2	0
	失业保险	1%	0.20%	2	0
	医疗保险	10%	2%+3.00 元	2	0
	生育保险	0.8%	--	0	2
	工伤保险	0.8%	--	2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2	0
2012 年	养老保险	20%	8%	20	0
	失业保险	1%	0.20%	20	0
	医疗保险	10%	2%+3.00 元	20	0
	生育保险	0.8%	--	20	0
	工伤保险	0.8%	--	2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20	0

2009 年至 2012 年，除部分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外，中文教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中文教育部分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的原因系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只需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因此，中文教育非北京市户口的员工暂时无法缴纳生育保险。2011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京人社医发[2011]334 号《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企事业单位应为其所有职工缴纳生育保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文教育已经为在职的全部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3、中文传媒

中文传媒自 2010 年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0 年至 2012 年，中文传媒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已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单位	个人		
2010 年	养老保险	20%	8%	29	1
	失业保险	1%	0.20%	29	1

	医疗保险	10%	2%+3.00 元	29	1
	生育保险	0.8%	--	6	24
	工伤保险	0.8%	--	29	1
	住房公积金	12%	12%	29	1
2011 年	养老保险	20%	8%	99	2
	失业保险	1%	0.20%	99	2
	医疗保险	10%	2%+3.00 元	99	2
	生育保险	0.8%	--	39	62
	工伤保险	0.5%	--	99	2
	住房公积金	12%	12%	99	2
2012 年	养老保险	20%	8%	69	1
	失业保险	1%	0.20%	69	1
	医疗保险	10%	2%+3.00 元	69	1
	生育保险	0.8%	--	69	1
	工伤保险	0.5%	--	69	1
	住房公积金	12%	12%	69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文传媒员工人数总计 30 人，除生育保险外，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 人，系因个人申请资料不全致使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文传媒员工人数总计 101 人，除生育保险外，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 人，其中，1 人系因个人申请资料不全导致不符合办理条件因而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外 1 名试用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未能在其入职当月完成办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文传媒员工人数总计 7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 人，系因个人申请资料不全致使无法办理。

报告期内中文传媒部分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的原因为中文传媒部分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的原因系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只需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因此，中文传媒非北京市户口的员工暂时无法缴纳生育保险。2011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京人社医发[2011]334 号《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企事业单位应为其所有职工缴纳生育保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 1 人因个人申请资料不全致使无法办理外，中文传媒已经为在职的其他全部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4、上海中文在线

2009 年至 2012 年，上海中文在线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已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单位	个人		
2009 年	养老保险	22%	8%	2	0
	失业保险	2%	1%	2	0
	医疗保险	12%	2%	2	0
	生育保险	0.50%	--	2	0
	工伤保险	0.50%	-	2	0
	住房公积金	8%	8%	2	0
2010 年	养老保险	22%	8%	6	0
	失业保险	2%	1%	6	0
	医疗保险	12%	2%	6	0
	生育保险	0.50%	--	6	0
	工伤保险	0.50%	--	6	0
	住房公积金	7%	7%	6	0
2011 年	养老保险	22%	8%	8	1
	失业保险	2%、1.7%	1%	8	1
	医疗保险	12%	2%	8	1
	生育保险	0.5%、0.8%	--	7	2
	工伤保险	0.50%	--	8	1
	住房公积金	7%	7%	8	1
2012 年	养老保险	22%	8%	8	0
	失业保险	1.7%	1%	7	1
	医疗保险	12%	2%	8	0
	生育保险	0.80%	--	7	1
	工伤保险	0.50%	--	8	0
	住房公积金	7%	7%	8	0

（注：1、根据沪府发[2011]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调整本市现行有关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上海中文在线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1年7月后由2%调整为1.7%。2、根据沪府发[2011]3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调整本市现行有关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上海中文在线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1年7月后由0.5%调整为0.8%。）

2009年和2010年，上海中文在线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中文在线员工人数总计9人，除生育保险外，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1人，系因试用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未能在其入职当月完成办理；另有2人未缴纳生育保险。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海中文在线员工人数总计8人，其中1人未缴纳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系因其为农业户口所致。根据《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上海中文在线仅需为上海城镇户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根据《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农业户口员工不缴纳失业保险。

5、杭州中文在线

2009年至2012年，杭州中文在线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已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单位	个人		
2009年	养老保险	15%	8%	48	4
	失业保险	2%	1%	48	4
	医疗保险	11.5%	2%	48	4
	生育保险	0.6%	--	36	16
	工伤保险	0.40%	--	48	4
	住房公积金	12%	12%	48	4
2010年	养老保险	14%	8%	82	9
	失业保险	2%	1%	82	9
	医疗保险	11.5%	2%	82	9
	生育保险	0.6%、0.8%	--	69	22
	工伤保险	0.40%	--	82	9
	住房公积金	12%	12%	82	9
2011年	养老保险	14%	8%	2	0

	失业保险	2%	1%	2	0
	医疗保险	11.5%	2%	2	0
	生育保险	0.80%	--	2	0
	工伤保险	0.40%	--	2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2	0
2012年	养老保险	14%	8%	5	0
	失业保险	2%	1%	5	0
	医疗保险	11.5%	2%+4	5	0
	生育保险	0.80%	--	5	0
	工伤保险	0.40%	--	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5	0

（注：根据杭劳社工伤[2010]124号《关于调整杭州市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杭州中文在线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0年7月后由0.6%调整为0.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除生育保险外，杭州中文在线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人、9人，均系因未能在其入职当月完成办理。2009年末、2010年末，杭州中文在线未缴纳生育保险人数较多，系因杭州中文在线成立后负责开展与浙江移动的合作，公司需将大量母公司员工从北京调往杭州工作，由于社保无法全国统筹，且该等员工又希望继续在北京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仍旧为该等员工在北京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鉴于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只要求公司为北京户籍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而调往杭州子公司工作的该部分员工中又有部分人员不具有北京户籍，因此造成公司无法为该部分非北京户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2011年、2012年，杭州中文在线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四月天科技

中文在线于2010年11月收购四月天科技75%股权，四月天科技因此成为中文在线全资子公司。2010年至2012年，四月天科技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已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单位	个人		
2011年	养老保险	12%	8%	4	1

	失业保险	2%	1%	4	1
	医疗保险	8%	2%	4	1
	生育保险	0.85%	--	3	2
	工伤保险	0.50%	--	4	1
	住房公积金	12%	12%	4	1
2012年	养老保险	12%、20%	8%	2	0
	失业保险	2%	1%	2	0
	医疗保险	8%	2%	2	0
	生育保险	0.85%	--	2	0
	工伤保险	0.25%	--	2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2	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生育保险外，四月天科技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 人，系因试用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未能在其入职当月完成办理。另有 2 人未缴纳生育保险，除前述原因外，另 1 人系因未及时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导致无法办理生育保险。

2012 年，四月天科技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2009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及控制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少缴金额情况

2009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少缴纳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未缴纳金额（万元）	3.13	9.03	8.56	6.04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6,463.91	5,151.45	2,929.97	458.47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5	0.18	0.29	1.32

2009 年至 2012 年，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绝对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非常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2 名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因本人自身原因及本人的自愿请求，本人自愿请求公司不在北京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

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本人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本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要求公司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针对上述未缴纳金额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秋虎先生、文睿投资、华睿海越创投以及启迪华创均出具承诺：如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本人/本公司与上述其他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于对期末未足额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的规范

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的 1 人及未能提供办理社保所需资料的 5 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因本人自身原因及本人的自愿请求，本人自愿请求公司不在北京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本人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本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要求公司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对于因 2011 年末当月入职而未能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对于中文在线、中文传媒、中文教育未缴纳生育保险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 2011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1]334 号），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通过上述规范措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减少至 2 人。

（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已获得有关各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具体如下：

1、关于社会保险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中文在线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确认中文在线已办理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其中，上述五项社会保险缴费期限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截至 2012 年 2 月无欠费记录。

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中文在线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确认中文在线已办理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其中，上述五项社会保险缴费期限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截至 2012 年 6 月无欠费记录。

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中文在线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确认中文在线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目前缴费正常，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费缴费期限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中文在线出具证明，确认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无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及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中文在线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无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及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中文在线出具证明信，确认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无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

险、生育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及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中文传媒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确认中文在线已办理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其中，上述五项社会保险缴费期限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截至 2012 年 2 月无欠费记录。

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中文传媒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确认中文传媒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目前缴费正常，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费缴费期限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中文传媒出具证明，确认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无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及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中文传媒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无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及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中文教育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确认中文教育已办理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其中，上述五项社会保险缴费期限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截至 2012 年 2 月无欠费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中文教育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确认中文教育已办理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其中，上述五项社会保险缴费期限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截至 2012 年 12 月无欠费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中文教育出具证明信，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中文教育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中文教育出具证明信，确认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中文教育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文在线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上海中文在线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上海中文在线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办公室出具证明，杭州中文在线已进行社会保险登记，2009 年 10 月起开始为员工参加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办公室出具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杭州中文在线于 2009 年 9 月进行社会保险开户登记，截止 2013 年 1 月 21 日在册参保 5 人，杭州中文在线不存在欠款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四月天科技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该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四月天科技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2009 年 1 月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2 年 12 月参加保险人数共有 2 人。目前，该中心未发现四月天科技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四月天科技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四月天科技欠缴社会保险费，也未接到该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关于住房公积金

2012年1月16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中文在线和中文教育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3年1月15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为中文在线出具证明，确认于2002年11月在该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3年1月15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为中文教育出具证明，确认中文教育于2007年10月在该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3年1月15日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2年1月1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中文传媒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3年1月15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为中文传媒出具证明，确认自2010年12月23日至2013年1月15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2年1月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上海中文在线开户缴存以来未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上海中文在线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中文在线于2011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2年12月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为8人，自上海中文在线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2年1月6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1月6日，杭州中文在线在该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3年1月22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确认杭州中文在线截至2013年1月22日共计为5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2年1月10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四月天科技自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1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四月天科技已于2011年8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13年1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2人，四月天科技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且该等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秋虎、文睿投资、华睿海越创投以及启迪华创均已承诺，若发行人发生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各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也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相应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3

33、2010年，发行人收购中文教育100%的股权，中文教育由外企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中文教育是否需履行补税义务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中文教育享受税收优惠的基本情况

中文教育成立于2003年12月5日；BookEach于2005年12月收购中文教育100%股权，中文教育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10年10月，发行人收购中文教育100%股权，中文教育变更为内资企业。经核查，中文教育自2003年设立以来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为：2004年度至200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度减半按照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因亏损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因纳税调整应纳税所得额为0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年度因亏损未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因弥补亏损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为：

1、享受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新办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京政发[1988]49 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1988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第五条规定，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实行下列减征或免征税收优惠：①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40% 以上的，经税务部门核定，减按 10% 税率征收所得税；②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3 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 4 至 6 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的京国税（1994）068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第八条规定，经请示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对海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内按规定批准认定的内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在没有新的规定之前，暂按国务院国函[1988]74 号文件批复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8]49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2004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海国税批复 [2004]05536 号《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同意中文教育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对能源、交通、港口、码头以及其他重要生产性项目给予比前款规定更长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或者对非生产性的重要项目给予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包括：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中文教育 2005 年 12 月变更为外资企业之后，2006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海国税减免外字[2006]第 4055 号《关于对北京中文在线教

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享受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同意中文教育 2006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6 年起免缴地方所得税。据此，中文教育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为《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规定的新开办的内资新技术企业“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中文教育于 2005 年 12 月、2008 年 2 月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 2 年。

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中文教育于 2009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文教育持有的该证书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予以确认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中文教育已完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减免税备案事项。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复，中文教育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享受 15% 税率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中，中文教育 2008 年度亏损、2009 年度纳税调整导致应纳税所得额为 0、2010 年度亏损、2011 年度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均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中文教育是否需要履行补税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中文教育并未因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额外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其实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规定的内资新办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一致；中文

教育在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因从境外进口设备而享受退税优惠政策；其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已同意中文教育转为内资，故，中文教育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无需履行企业所得税及进口关税补税义务。

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5

35、请发行人说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对董事长个人对外投资的有关授权与《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不尽一致。201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有关董事长个人对外投资的授权条款进行了修订，取消了董事长个人对外投资的决策权，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有权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并未发生过经董事长个人决策的对外投资行为，且发行人已对该管理办法中有关董事长个人对外投资的授权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认为，该管理办法的实施未对发行人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6

3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年1月至中文在线设立，童之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月至中文在线设立，童之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

董事；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0年1月至中文在线设立，童之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系笔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该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37

37、请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 2002 年出资转让、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描述是否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 2002 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2 年 4 月 5 日，中文在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童之磊将其部分出资（货币 0.94 万元、实物 8.96 万元）转让给马建华；同意熊尚煌将其部分出资 14.1 万元转让给马建华、将其部分出资 0.6 万元转让给清华科技园，熊尚煌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吸收马建华、清华科技园为新股东；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4 月 5 日，熊尚煌与清华科技园、童之磊与马建华、熊尚煌与马建华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其中，熊尚煌同意将其在中文在线有限的部分出资额 0.6 万元转让给清华科技园；童之磊同意将其在中文在线有限的部分出资额货币出资 0.94 万元、实物出资 8.96 万元转让给马建华；熊尚煌同意将其在中文在线有限的货币部分出资额 14.1 万元转让给马建华。经核查，该等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原价转让。

2002 年 4 月 19 日，中文在线有限在北京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文在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建华	24.00	80.00
2	童之磊	5.40	18.00
3	清华科技园	0.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二）关于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12 月 10 日，中文在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童之磊将其在中文在线有限的出资 69 万元转让给王秋虎；同意启迪孵化器（系由清华科技园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名称变更而来）将其在中文在线有限的出资 6 万元转让给王秋虎。

2005 年 12 月 10 日，中文在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童之磊、王秋虎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15 日，童之磊、启迪孵化器与王秋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依据该协议书，童之磊将其在中文在线有限的出资 69 万元转让给王秋虎；启迪孵化器将其在中文在线有限的出资 6 万元转让给王秋虎。经核查，该等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原价转让。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中文在线有限在北京工商管理主管机关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文在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之磊	225.00	75.00
2	王秋虎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 2002 年出资转让、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描述准确、完整。

二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 1

1、根据反馈意见 1 的回复：（1）请补充披露 SP 模式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北京永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背景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变更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规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年，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仅对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年进行了披露，未披露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补充披露出版运营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对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3）“对于手机阅读业务来说，吸引用户的主要是数字内容，而中国移动为用户实现阅读提供了便利性，因此数字内容提供商和中国移动属于相互依赖关系。”请说明该等表述是否准确、合理；（4）请补充中国移动对内容提供商的考核机制，报告期各月份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考核情况及对持续合作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补充披露 SP 模式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北京永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背景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变更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关于 SP 模式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SP 模式下，公司主要是通过永联信通等增值服务提供商向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提供数字阅读产品。以永联信通（甲方）与中文在线（乙方）2008 年 12 月签署的《合作推广协议》为例，SP 模式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内容：中国移动全网短信。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负责处理和电信运营商相关的合作洽谈、沟通、联络等工作；

②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对乙方提供的

不符合运营业务规范要求的内容及产品，甲方有权终止使用。如因此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③甲方负责合作业务中涉及甲方部分的客户服务问题，并保证线路畅通及专业的服务品质。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不侵犯第三人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泄露国家机密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对于违反这一保证给甲方带来的刑事、民事赔偿和行政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时查询平台，乙方有权获取合作产品运行的后台统计数据，并对相关数据承担保密的义务；

③乙方对其用户所提供的信息，不得有以下内容：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危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传邪教和愚昧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发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中有上述内容的信息服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项合作业务。

（4）分成比例及结算

甲乙双方以“可供分配收入”为基数进行合作结算，具体如下：甲方 30%，乙方 70%。

中国移动全网短信点播业务的可供分配收入=成功下发的短信数量×点播资费×（1-代收服务比例）×对账率-不均衡通信费-营业税及营业附加税。

代收服务费：指运营商按一定比例收取的代收劳务费（代收劳务费的比例依据甲方与运营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一般为 15%）；

不均衡通讯费：指运营商依照统一规定收取的短信下行与上行数量差部分产生的费用。中国移动按照 0.08 元/条结算。

对账率：双方合作对账率按照运营商提供的账单实际结算，乙方协助监控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短信结算周期：每自然月（每月 1 日至该月月底）为一个计费周期，付款方式为按月付款。第一次结算在产生计费收入的次月。

甲方在次月的 20 日前将本月《收入明细分成表》（加盖甲方公章）传真给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该月应得分成款项以支票或转帐（如有特殊情况以现金支付）的形式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应交税款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2、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变更的真实原因

（1）发行人的业务沿革

自 2000 年设立至 2006 年，公司主要通过数字版权采集和数字化加工方式向基础教育机构提供数字图书馆服务；2006 年，公司建立了原创文学网站“17K 小说网”，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并开始以 SP 模式向中国移动手机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2008 年，公司开始为手持终端客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2009 年底，公司开始介入手机阅读基地相关业务。2010 年 5 月手机阅读基地正式商用后，公司开始主要以手机阅读基地模式向中国移动手机用户提供数字阅读产品，并同时向手机阅读基地提供数字出版运营服务，SP 模式逐步减少。

（2）关于永联信通的背景情况

在 SP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永联信通、广州小红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一智科技有限公司等增值服务提供商向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提供数字阅读产品，其中永联信通作为公司主要的 SP 模式合作伙伴，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2010 年 2 月，文化中国传播集团有限公司（01060 HK）将永联信通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根据文化中国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年报披露资料，永联信通主要从事通过互联网及其他现代电信科技、以增值服务业务形式为移动电话用户提供个性化信息及娱乐服务业务。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查询结果，永联

信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日
经营期限至	2024年5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钮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10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永联信通主要业务负责人访谈的结果，永联信通自设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联信通及其股东与中文在线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变更的真实原因

公司主要采用 SP 模式和手机阅读基地模式向中国移动手机用户提供数字阅读产品。2010 年手机阅读基地正式商用前，公司主要通过 SP 模式向中国移动用户提供数字阅读产品；手机阅读基地商用后，公司主要通过手机阅读基地向中国移动用户提供数字阅读产品，并向手机阅读基地提供数字出版运营服务，SP 模式逐步减少。公司业务模式变更的原因在于：

①中国移动于 2000 年推出移动梦网创业计划，允许增值服务提供商自主开发拥有知识产权的短信产品，在提交中国移动核准后，即可向用户收费。移动梦网的推出，催生了众多增值服务提供商参与其中。自 2006 年至 2010 年手机阅读基地正式商用前，公司主要是通过增值服务提供商，包括 2008 年开始合作的永联信通等为中国移动手机用户提供数字阅读产品。

②电信运营商对增值服务提供商的整顿以及中国移动经营战略的变化，对通过 SP 模式进行数字阅读产品推广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随着增值服务提供商数量的增多，电信运营商相关业务管理的难度也逐渐加大。2006 年以后，包括中国

移动在内的主要电信运营商开始逐步向 SP 业务延伸，不断整合产业链，整顿 SP 业务及增值服务提供商，减少向增值服务服务提供商开放通信通道。同时，中国移动调整经营战略，自 2009 年开始逐步推行手机阅读基地模式。2010 年 5 月手机阅读基地正式商用后，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的经营战略，公司逐步转向以手机阅读基地模式提供手机阅读产品，SP 模式逐渐萎缩，与永联信通的合作于 2010 年 6 月也自然终止。

3、关于发行人与永联信通的业务合作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永联信通在业务合作期间，未发生违反合作协议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形；双方合作终止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对相关业务合作事宜提出过任何异议，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诉讼。为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永联信通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了双方的业务合作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规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年，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仅对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年进行了披露，未披露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及补充披露出版运营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对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执行的合作运营协议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披露内容的核查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合作运营协议主要条款披露的准确、完整性的核查

①合作运营协议关于合同有效期限的约定

根据 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规定，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年；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

根据上述合作运营协议的约定，双方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均无异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顺延 2 年；有效期限届满之后，公司可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重新签署新的合作运营协议，在同等条件并满足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相关要求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与其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

②《招股说明书》中对合作运营协议的有效期限及重新签订风险的披露

A、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的合作运营协议的有效期限，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对以上协议履行情况的任何异议。”

B、公司曾执行的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在顺延一次后需要重新签订合同，就合作运营协议重新签订的风险，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均做了提示：

“……如果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经营状况不佳或者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提出解除或者不再与公司续签新的合作合同，或在合作过程中改变合作模式、降低与公司的结算价格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中“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所表示的合同有效期限、重新签订合同的风险均已经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之《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披露信息完整、准确。为了更便于公众投资者了解相关信息，更好的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署的合作运营协议的披露内容中，已经增加了“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的表述。

（2）关于补充披露合作运营协议的主要条款并对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重大

事项提示的核查

①合作运营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0年9月3日，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甲方”）与中文在线（“乙方”）签订了《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A、合作内容

a、手机阅读业务作为甲方的自有业务以甲方的名义有偿提供给用户，手机阅读业务平台（包括后台硬件，前、后台软件，内容版权或其许可，以及同业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和其它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b、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相关运营合作伙伴开展手机阅读业务的发展规划、内容运营、业务运营、技术支撑等工作。

c、乙方作为甲方手机阅读业务的运营合作伙伴，将按照甲方的规划和管理要求，派驻团队人员至甲方指定现场（手机阅读基地），重点协助甲方开展内容策划、引入与运营、风险与危机管理，以及外部资源公关、相关资质获取工作，同时协助甲方以及甲方的其他运营合作伙伴开展平台维护、产品开发完善、业务推广、支撑、运营、分析、客服等工作。

d、乙方及乙方控股企业有义务不同甲方的直接竞争对手（电信运营商）及甲方指定的竞争对手签订类似协议、提供类似的服务、提供手机阅读的内容。

B、费用结算

甲方同意按照手机阅读业务的净收益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报酬。实收信息费收入转换为净收益的比例每年初根据当年业务发展情况由双方确定，并签订书面约定。甲方负责对阅读手机阅读平台收费内容的用户进行收费。甲方在实际收取信息费并转换为净收益以后，按月向乙方支付其上上月的报酬分成收益。

结算比例如下：甲方与乙方采用与业务收入挂钩的业务运营支撑费形式进行结算，并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采取阶梯比例。甲方结算给乙方的信息费比例为：当手机阅读业务月净收益小于等于4,800万元时，当月结算比例为手机阅读业务净收益的8%；当手机阅读业务月净收益大于4,800万元小于等于1亿元时，当

月结算净收益超出部分按 6% 结算；当手机阅读业务月净收益大于 1 亿元时，当月结算净收益超出部分按 4% 结算。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服务所产生的税费，双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乙方应结算收入的 20% 作为考核基数，按照考核办法规定考核发放。

结算方式：结算数据以甲方计费系统最后统计数据为准，分成金额以甲方在每月初统计出上上月计费月的全网用户使用手机阅读业务产生的实收信息费转换成净收益为基础，根据乙方约定的比例进行计算。甲、乙双方采用按月结算的方法，每月以自然月结算。

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上月乙方结算分成收入数据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总账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数据误差不足 3%（包括 3%）的；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误差超过 3% 的，双方另行协商、核查，但最终仍以甲方计费系统数据为准。乙方据此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行为即表示完全认可甲方出具的相应结算数据。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结算款的方式付清款项。

C、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在乙方考核合格、与内容合作伙伴的商务模式不做调整、不发生外部不可抗力、不与中国移动相关基地管理办法、中国移动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和原则相冲突的前提下，且乙方公司性质或控股方不发生大变化，同时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两年，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协议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并满足甲方相关要求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与甲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政策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关于《招股说明书》对合作运营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的核查

公司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 2012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4、公司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业务合作模式”中对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署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但

在该部分未对费用结算比例进行披露。

公司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 2012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中对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署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中的费用结算比例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 2012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署的合作运营协议的描述中，增加了“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的表述。

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依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根据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规定，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年，本协议仅得顺延一次。”

综上，公司已经在曾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署的有关出版运营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协议的有关事项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2、关于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合作运营协议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披露内容的核查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了《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协议期满后，在公司考核合格（合格标准以考核管理办法约定为准）、与内容合作伙伴的商务模式不做调整、不发生外部不可抗力、不与中国移动相关基地管理办法、中国移动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和原则相冲突的前提下，且公司性质或者控股方不发生大变化，公司在同等条件并满足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相关要求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政策发生变化时，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文在线后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2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了《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补充协议》，协议对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之间公司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进行了约定，由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合计支付公司运营支撑费用2,909.95万元。具体结算方式与《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致。

（1）《招股说明书》中对合作运营协议的有效期限及重新签订风险的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对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依赖的风险”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2012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协议约定的手机阅读基地运营服务的结算方式由原来的分成方式结算变更为按“人·年单价”为结算单位。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同时，协议期满后，在公司考核合格（合格标准以考核管理办法约定为准）、与内容合作伙伴的商务模式不做调整、不发生外部不可抗力、不与中国移动相关基地管理办法、中国移动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和原则相冲突的前提下，且公司性质或者控股方不发生大变化，公司在同等条件并满足甲方相关要求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与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政策发生变化时，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文在线后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手机阅读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数字出版行业的主要形式之一。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作为国内手机阅读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和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如果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经营状况不佳或者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提出解除或者不再与公司续签新的合作合同，或在合作过程中改变合作模式、降低与公司的结算价格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合作运营协议的主要条款并对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的核查

①合作运营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2年11月30日，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甲方”）与中文在线（“乙方”）签订了《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A、合作内容

手机阅读业务作为甲方的自有业务以甲方的名义有偿提供给用户，手机阅读业务平台（包括后台硬件，前、后台软件，内容版权或其许可，以及同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和其它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相关运营合作伙伴开展手机阅读业务的发展规划、内容运营、业务运营、技术支撑等工作。

乙方作为甲方手机阅读基地的图书内容运营支撑合作伙伴，将按照甲方的规划和管理要求，提供派驻团队人员和远程支撑团队人员，派驻团队人员至甲方指定现场（手机阅读基地），重点协助甲方开展图书内容的策划和引入，并针对内容进行不良信息的审核和内容文本的质检，审核并确保图书内容版权的完整且授权充分，针对图书内容进行专业化评价和推荐，开展手机阅读内容形态的创新，建立绿色正版联盟，抵御盗版冲击，协助建立良好的政府、行业和媒体关系等，同时协助甲方以及甲方的其他运营支撑合作伙伴开展平台开发和维护、产品创新、业务运营和营销推广等工作。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支撑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结算报酬。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B、费用结算

手机阅读基地运营支撑合作结算采用以人*年单价为结算单位的模式进行结算。人*年单价根据人员要求不同划分为5个类型，结算的人员数量和类型由甲方根据实际到岗情况核定。甲方按上述模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以下称“支撑费用”）中60%为固定支付部分，30%需结合乙方的日常考核支付，10%需结合发展专项考核支付。另外，每年根据发展专项考核情况甲方可自主决定给予乙方运营支撑团队（包括现场和远程）支撑费用的0-10%额外激励，专项用于激励现场派驻和远程支撑团队。

支撑人员根据其能力不同，分为资深、专家、高级、中级、普通五个类型，人员数量和类型核定参照管理办法执行。各类型支撑费用如下：

人员类型	支撑费（万元/人*年）
资深	69.72
专家	45.32
高级	29.63
中级	17.43
普通	9.59

该费用包括必要的硬件开发建设、各项运营支撑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差旅费、劳动保护费、各种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的所有报酬和费用。除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它费用。

a、人员的核定

运营支撑方原则上以现场派驻支撑为主，部分项目型工作可远程支撑，乙方现场派驻和远程支撑的工作岗位、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实施或调整。甲方在每月月底核定乙方派驻基地现场支撑的人员和远程支撑人员的数量和类型，由手机阅读基地管理层与运营支撑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基础依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度（指2013年10月-2014年9月）将比2012年度（指2012年10月-2013年9月）增长10%，支撑费封顶值如下：

人员类型	2012年度 年均人数	2012年度运营支撑费封顶值 (万元)			2013年度运营支撑费封顶值 (万元)		
		支撑费用	额外激励	合计	支撑费用	额外激励	合计
资深	7	4,300.02	430.00	4,730.02	4,730.02	473.00	5,203.02
专家	26						
高级	48						
中级	64						
普通	10						
合计	155						

上述人员构成要求仅作为参考，在支撑费封顶值范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剂。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运营支撑费需突破封顶值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在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即使乙方的履行内容有变更，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超过上述封顶值的支撑费用。上述支持费用中的额外激励由甲方根据乙方综合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发放，如甲方决定不予发放的，乙

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发放。

b、支撑费的构成和结算

固定支付部分与日常考核部分的结算方式如下：

根据支撑人员数量和单价核定的支撑费用的 60%为固定支付部分、30%与日常考核挂钩，日常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这两部分费用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

甲方在每个季度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上个季度因日常考核产生的扣款。

甲方在一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结算费用通知乙方，合同期限中的最后一个季度将在该季度考核完成后再将结算费用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乙方据此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结算款的方式付清款项。

发展专项考核的结算方式如下：

根据全年支撑人员数量和单价核定的支撑费用的 10%及由甲方自主决定的额外激励与发展专项考核相挂钩。发展专项考核分为专项考核与发展业绩考核两部分。

其中，专项考核根据手机阅读基地项目运营具体专项行动布置开展，不定期考核和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全年根据支撑人员数量和单价核定的支撑费用的 10%。甲方专项工作结束后，根据乙方的专项考核结果计算乙方应结算费用并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乙方据此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结算款的方式付清款项。

发展业绩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结算金额基数为当年专项考核剩余部分和额外激励（全年根据支撑人员数量和单价核定的支撑费用的 10%），每年结算一次。其中，10%的额外激励需专项用于激励现场派驻支撑团队，乙方在给员工的年度激励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该部分的激励，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发放

情况后再进行结算。甲方在一个年度结束后的次月内，根据乙方的发展业绩考核结果计算上年度乙方应结算费用并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乙方据此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结算款的方式付清款项。

②关于《招股说明书》对合作运营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的核查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4、公司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业务合作模式”中对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署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和《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更新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中对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署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和《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补充协议》中的费用结算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对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依赖的风险”进行了更新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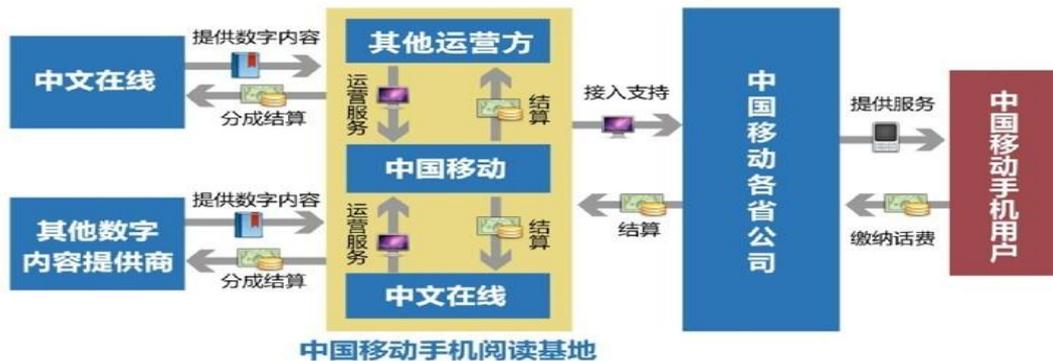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署的有关出版运营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并对协议的有关事项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对于手机阅读业务来说，吸引用户的主要是数字内容，而中国移动为用户实现阅读提供了便利性，因此数字内容提供商和中国移动属于相互依赖关系。”该等表述是否准确、合理

手机阅读是移动互联网的典型应用之一，它受阅读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较小，且能够为一些上网条件差的地区和人群提供阅读的便利。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均已推出手机阅读业务，手机阅读已成为发展最快的数字出版新业态。手机阅读业务的完整运营流程主要由内容提供商、电信运营商、运营服务商及终端客户组成。以移动手机阅读业务模式为例，数字内容提供商和中国移动在

整个手机阅读业务模式中的定位见下图：

图：中国移动整个手机阅读业务模式



注：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移动与中文在线运营服务采用分成结算方式；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中国移动与中文在线运营服务采用以“人*年为单价”的结算方式。

手机用户使用手机阅读业务的根本目的在于“阅读”，整个业务模式中对用户具有最大吸引力的是优质内容资源。手机阅读业务的顺利运行，要求优质数字内容资源和手机阅读平台的良好结合，实现终端用户在移动网络上的优质阅读体验。缺乏运行良好的数字阅读平台，用户阅读的便利性就会受到影响；而缺少优质数字内容资源，“阅读”这一根本目的更无法实现。因此，数字内容提供商与作为基础网络运营商的中国移动，同是手机阅读业务不可或缺的环节。

中国移动及其他运营商，具备庞大的用户基础、优秀的平台和良好技术能力，能够为数字资源在内容提供商和终端用户之间的传播提供平台；但中国移动等运营商本身不具有足够的数字资源，没有内容基础和相应的业务资质，无法独立承担手机阅读基地的建设和推广工作。因此，为了实现在手机阅读业务方面的快速发展，中国移动在推动手机阅读业务发展过程中，推出了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合作模式，吸引更多的内容提供商参与合作。目前手机阅读基地已经有内容提供商250多家，包括中文在线在内的优秀数字内容提供商参与手机阅读业务。在上述合作模式下，数字内容提供商与中国移动属于合作共赢、相互依赖的关系。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也在着力打造自己的手机阅读平台，“天翼阅读”、“沃

阅读”分别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4 月正式开始商用。与手机阅读基地业务类似，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也采用了引入内容提供商、运营服务提供商进行合作运营的模式。

根据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公司为中国移动以外的电信运营商提供数字内容阅读业务不再受到约束，公司可以同时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提供数字阅读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手机阅读业务来说，吸引用户的主要是数字内容，而中国移动为用户实现阅读提供了便利性，因此数字内容提供商和中国移动属于相互依赖关系。”该等表述是准确、合理的。

（四）关于补充中国移动对内容提供商的考核机制及报告期各月份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考核情况及对持续合作的影响

1、关于中国移动对内容提供商的考核机制

2011 年 3 月，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制定了《手机阅读内容合作伙伴日常考核细则》，明确了对内容提供商的考核指标。该考核细则的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考核项目

手机阅读基地按以下基本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并按单项考核指标的权重计算当月的考评总分。

考核项目	项目描述	权重
作品上传入库量	按照内容提供商每月实际入库量图书数量计算评分： 1、月上传入库 50 本为基本上传目标，不足 50 本，得 50 分； 2、上传量在 50 本到 100 本，按 50-100 线性的得分； 3、上传量超过 100 本（含 100 本），得 100 分。	30.00%
优秀作品上传入库量	按照内容提供商当月通过手机阅读基地初审的首发申请的书籍数量、好书热书数量，以及对手机阅读基地认可的稀缺资源和其他寻源书籍的上传数量为参考进行评分： 1、不申报优秀作品，得 0 分； 2、通过初审的优秀作品小于 5 本，得 50 分； 3、通过初审的优秀作品大于 5 本（含 5 本），得 100 分。	15.00%
首批上传图书审核驳回	对于内容提供商首批上传的图书质量进行考核，督促内容提供商上传图书前自检。	25.00%

率	考核得分=(1-首批上传图书驳回率)×100 首批上传图书驳回率:(首批图书驳回批次数量累计/内容提供商当月被审核的首批图书批次总数)×100%	
质检驳回图书修改完成率	按照内容提供商已入库图书出现问题驳回修改完成比例进行考核。 考核得分=本月质检驳回图书审核通过数量/(本月质检驳回图书数量+前期未修改质检驳回图书数量)×100 注:当月和前期质检驳回图书数量之和为0时,得满分	10.00%
危机事件应对配合度	按照内容提供商对于紧急质检驳回图书在限定时间内的修改完成比例进行考核: 考核得分=(本月紧急质检驳回图书在限定时间内的审核通过数量/本月紧急质检驳回图书数量)×100	5.00%
版权抽查反馈情况	根据手机阅读基地版权抽查要求,内容提供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权利文件(版权证明文件)的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得分=权利文件提交率*70+权利文件提交合格率×30 权利文件提交率=(实际提交作品版权数量/需提交作品版权总量)×100% 版权文件提交合格率=(通过审核的作品版权数量/实际提交作品版权数量)×100%	15.00%

(2) 加减分项

手机阅读基地对于其他偶然性共项给予加减分考核,主要指标如下:

考核项目	项目描述
异常消费扣减	CP(内容提供商)通过不当消费手段干扰书籍的正常排序从而误导正常的用户消费,或者通过不当手段套取包月结算费用等行为视为异常消费行为。手机阅读基地对于发现并确认有异常消费的CP,给予20分的考核扣减。
CP配合度加减	对CP影响到手机阅读基地正常工作流程和手机阅读基地对外形象等不当行为,并根据CP对基地的工作配合度,给予±5分的加减。
减版权投诉扣减	版权有理由投诉的情况,将根据投诉的影响、投诉处理配合情况和投诉败诉情况进行扣分,最高不超过5分。
用户投诉扣减	对于CP当月发生用户除版权投诉外的有理由投诉视情节严重进行扣分,最高不超过5分。
渠道贡献加分	根据CP当月自有渠道配合基地的推广情况进行考核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出版图书增加基地认可的相关宣传信息,如LOGO、手机阅读宣传文字等,每种图书加1分; 2、若CP在自有WAP站、WWW及自有推广渠道日均访问用户数不低于1.5万,给予2分加分。
违禁作品扣减	CP上传国家明令禁止的内容,给予5分/本的考核扣减。

(3) 处罚和奖励

内容提供商每月的考核分数与其可获得的各项合作资源挂钩。手机阅读基地

根据考核分数对内容提供商可获得的合作资源进行扣减或奖励，具体如下：

月度考核分 (K)	业务结算	推广资源	包月配额
$0 \leq K < 60$	延迟结算直至月度考核超过 80 分	减少一月推广资源	无
$60 \leq K < 70$	不影响	减少一周的推广资源	包月配额扣除 20%
$70 \leq K < 80$	不影响	不影响	不影响配额、可自荐包月书籍
$80 \leq K < 90$	不影响	获得额外的推广资源一周	包月配额扣减的部分按比例奖励、可自荐包月书籍
$K \geq 90$	不影响	获得额外的推广资源	包月配额扣减的部分按比例奖励，可自荐包月书籍

如内容提供商连续三个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手机阅读基地有权与其终止合作。内容提供商上传作品入库量考核直接与包月配额资源挂钩。如内容提供商作品上传入库量未达到基本上传目标的 50%，则该内容提供商的包月配额扣减 20%。

手机阅读基地发现并确认内容提供商有异常消费或其他非正当获利的情况，或发生版权投诉及其他对手机阅读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将根据严重程度做单项处理。

2、关于报告期各月份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手机阅读基地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文传媒及四月天科技进行了考核，但该考核结果并不向内容提供商公开。经发行人与手机阅读基地沟通，手机阅读基地提供了 2012 年以来对中文传媒及四月天科技的考核结果，具体考核打分情况如下：

时间	中文传媒	四月天
2012 年 1 月	98.05	83.71
2012 年 2 月	92.32	85.38
2012 年 3 月	88.71	87.12
2012 年 4 月	100.97	89.46
2012 年 5 月	88.07	82.56
2012 年 6 月	77.90	100.00
2012 年 7 月	92.99	78.01
2012 年 8 月	90.75	79.79

2012年9月	86.06	85.46
2012年10月	90.78	83.06
2012年11月	84.47	78.42
2012年12月	81.53	73.13
平均	89.38	83.84

3、关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考核情况对持续合作的影响

根据上述考核打分结果，2012年以来中文传媒考核平均得分为89.38分，四月天科技考核平均得分为83.84分。根据《手机阅读内容合作伙伴日常考核细则》中有关内容提供商的处罚和奖励政策，该等公司的业务结算周期不会推迟，获得的推广资源不会被扣减，而且还将获得一定的奖励。该等公司的上述考核结果，亦直接体现了手机阅读基地对该等公司数字阅读产品业务的认可，有利于该等公司与中国移动在数字阅读产品业务领域的持续合作。

同时，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手机阅读基地各项规范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合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手机阅读基地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考核结果有利于该等公司与中国移动在数字阅读产品业务领域的持续合作。

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2

2、根据反馈意见3的回复：（1）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拥有版权内容的数量占当时全部数字内容的比例；（2）报告期发行人主动制定并执行“买断优于分成”的内容采集策略。请说明制定该等政策的原因，结合买断版权和分成版权的收入、毛利率、毛利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3）请量化披露版权采集价格变动趋势及对未来持续经营和成长性的影响；（4）请进一步披露出版社向发行人的授权是否符合其与作者约定的授权范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拥有版权内容的数量占当时全部数字内容的比例的补充核查

截至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末，公司分别拥有 65,724 种、97,964 种、125,917 种、131,484 种数字内容，公司对上述数字内容拥有版权。该等版权包括公司从版权机构或作者获得的数字版权，以及公司对公版书进行二次编译形成的自有数字版权。

公司拥有版权的公版书系指图书版权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权利人无法追溯的进入公有领域的图书。2010 年，公司逐渐认识到公版书的重要性，对部分有市场影响力的公版书进行了统一的二次编译，形成了自有版权数字图书并纳入公司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公司对公版书的二次编译主要是指对公版书进行封面制作与嵌入、格式转化、生僻字拼音著录、PDF 版式制作、防盗版水印加注等数字化操作。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数字版权内容的具体数量及比例如下所示：

时间	拥有版权的数字内容（种）		
	从授权方获得	公版书二次编译	合计
2009 年	65,724	0	65,724
2010 年	87,061	10,903	97,964
2011 年	115,014	10,903	125,917
2012 年	120,581	10,903	131,484

注：不拥有版权的公版书是指公司不拥有版权但当年形成收入的公版书

（二）关于报告期发行人主动制定并执行“买断优先于分成”的内容采集策略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买断优先于分成”的内容采集策略的原因

在数字出版行业发展初期，由于盈利模式尚不清晰、出版渠道受限等原因，版权持有机构或作者并未将数字版权作为主要的收入渠道，而数字出版企业也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大多采用分成方式。随着数字出版行业盈利模式逐渐清晰及数字内容资源，特别是优质数字内容资源愈发稀缺情况下，公司主动制定并执行了“买断优先于分成”的内容采集策略。发行人制定并执行该等策略主要是基于公司对内容采集和内容运营的如下分析判断：

（1）根据公司对版权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随着数字出版行业盈利模式的

清晰，数字版权价格将逐年提高。公司采用买断版权的策略，长期来看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版权采购成本；

（2）公司在执行“买断优先于分成”的内容采集策略时，投入较大金额买断的作品主要为市场上适销对路的作品。这类作品产生的收入较高，盈利前景稳定，采用买断的策略进行购买有利于降低版权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2、关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合作的数字阅读产品业务的结算数据一般会滞后3—5个月，因此，对于无法取得当月单本书籍的结算书单，公司在实际发生业务当月，对当月收入进行预估并确认入账，在收到中国移动提供结算单的当期，对预估收入与结算收入的差异进行调整。由于预估收入没有对应的结算书单，无法区分其收入是由买断版权形成还是分成版权形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出具2012年度财务报告时，已经取得了2012年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全部结算单，并根据该等结算单确认了收入，故导致2012年公司没有形成预估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版权、分成版权和预估形成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09年度	买断版权	24,333,313.26	60.88%	1,116,919.36	21.25%	23,216,393.90	66.88%	95.41%
	分成版权	15,634,333.86	39.12%	4,138,029.26	78.75%	11,496,304.60	33.12%	73.53%
	预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967,647.12	100.00%	5,254,948.62	100.00%	34,712,698.50	100.00%	86.85%
2010年度	买断版权	21,838,965.09	36.15%	1,611,806.47	11.32%	20,227,158.62	43.81%	92.62%
	分成版权	25,509,598.29	42.22%	8,709,963.89	61.16%	16,799,634.40	36.38%	65.86%
	预估	13,066,665.86	21.63%	3,919,999.76	27.52%	9,146,666.10	19.81%	70.00%
	合计	60,415,229.24	100.00%	14,241,770.12	100.00%	46,173,459.12	100.00%	76.43%
2011年度	买断版权	31,240,908.87	37.78%	3,984,883.75	18.511%	27,256,025.12	44.56%	87.24%
	分成版权	31,213,583.56	37.75%	14,712,122.94	68.344%	16,501,460.62	26.98%	52.87%
	预估	20,233,749.76	24.47%	2,829,672.23	13.145%	17,404,077.53	28.46%	86.02%
	合计	82,688,242.19	100.00%	21,526,678.92	100.000%	61,161,563.27	100.00%	73.97%
2012年度	买断版权	58,651,446.35	59.71%	7,027,642.01	26.29%	51,623,804.34	72.21%	88.02%
	分成版权	39,571,881.28	40.29%	19,704,210.93	73.71%	19,867,670.35	27.79%	50.21%
	预估	-	-	-	-	-	-	-

	合计	98,223,327.63	100.00%	26,731,852.94	100.00%	71,491,474.69	100.00%	72.78%
--	----	---------------	---------	---------------	---------	---------------	---------	--------

注：1、上述表格列示的收入为公司数字版权直接形成的收入，不包括手机阅读基地运营服务、数据加工及广告等非数字版权收入。

2、上述表格列示的买断版权收入为当期已确认结算的买断版权所形成收入；买断版权成本为当期买断版权摊销金额。

3、上述表格列示的分成版权收入为当期已确认结算的分成版权所形成收入；分成版权成本按照当期已确认结算的分成版权收入及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确认。

4、上述表格列示的预估收入为截止当期期末未确认结算数据的月份，公司按照中国移动平台流量数据和历史结算经验进行预估的收入；预估成本为在采用预估方式确认版权产生收入的情况下，如果能预估每种版权收入，公司将每种版权收入输入资产平台系统计算分成版税金额；如果不能预估每种版权产生的收入，公司按照该业务历史版税比例计算分成版税金额。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的毛利率以及买断版权、分成版权业务的毛利率持平或略有降低。“买断优先于分成”属于内容采集策略，公司制定这一策略属于公司经营层面策略的调整，主要是为了应对数字版权价格的提高，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量化披露版权采集价格变动趋势及对未来持续经营和成长性的影响

1、关于公司版权采集价格变动趋势

（1）买断版权采集价格变动趋势

随着“买断优先于分成”的内容采集策略的执行，公司在报告期投入了较大金额买断适销对路的作品版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采购金额(万元)	1,660.26	1,429.40	440.51	166.46
买断数量(种)	6,485.00	22,214	11,913	218
平均价格(元)	2,560.15	643.47	369.77	7,635.78

由于2010年买断版权中包括了公司二次编译的公版书10,903本，扣除该部

分后，实际购买 1,010 种数字版权，平均每种数字版权购买价格为 4,361.45 元。从表面看，公司平均每种买断版权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2009 年和 2010 年的买断版权数量较 2011 年较少。实际上，报告期内优质数字内容的数字买断版权价格是不断上涨的，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当年新增加的单本书买断金额排名前 100 名的优质数字内容的采集总价款分别为 88.01 万元、296.07 万元和 680.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优质数字内容版权采集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数字出版行业盈利模式的清晰，市场对优质数字内容的需求增多，多方竞价导致了数字版权价格上升；同时，为了满足业务线重点营销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拥有版权创造收入的能力，公司加大了对优质数字内容版权的采集，而此类版权竞争尤为激烈，采集价格相对较高。

2012 年，公司买断版权采集金额以及买断数量较 2011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1 年为满足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充量需要，公司以 323 元/种的均价买断 12,076 种非原创手稿，剔除此非原创手稿后，2011 年的整体买断作品均价为 1,025.50 元/种。2012 年公司采购数字内容版权的数量减少，但价格有一定的上升。

（2）分成版权采集价格变动趋势

科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分成版权成本（元）	1,970.42	14,712,122.94	8,709,963.89	4,138,029.26
分成版权产生的收入（元）	3,957.19	31,213,583.56	25,509,598.29	15,634,333.86
版权分成比例（%）	49.79	47.13	34.14	26.47

注：版权分成比例=当年分成版权应支付的分成版权/当年分成版权产生的收入，其中分成版权产生收入和分成版权均不包括预估部分。

2009 年至 2012 年，公司分成版权的分成比例分别为 26.47%、34.14%、47.13% 和 49.79%，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2 年，公司分成版权的分成比例分别为 34.14%、47.13% 和 49.79%，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版权分成比例不断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媒体渠道的丰富，尤其是成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内容提供商后，公司分成比例较高的数字内容逐渐被用户所接受，产生的收入逐年提高；而分成比例较低的一般作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并无太大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版税分成比例逐年提高。

（2）随着数字出版商业模式的成熟，部分版权所有者要求的版税分成比例上升。

2、关于量化分析版权采集价格变动趋势对未来持续经营和成长性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三年的版税收入占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版权采集价格和分成版权的比例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优质数字内容通过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渠道产生的收入也会相应提高。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公司数字阅读产品的版税成本与该业务的收入之比基本持平，分别为20.74%、20.86%和23.8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版税/收入	23.86%	20.86%	20.74%	8.89%

（2）优质数字内容版权的采集有利于公司增值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目前拥有的数字版权主要应用于数字阅读产品的开发和提供，在纸质出版、影视游戏改编等领域主要是通过与第三方授权合作的方式实现数字内容的增值，数字内容增值服务的规模较小。随着数字版权的继续采集整理，公司数字内容的规模、特别是优质数字内容的规模将保持增长，可供挖掘的数字内容增值业务规模也将逐渐体现。数字内容的增值业务收入增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成长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提供数字内容增值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16.97万元、445.43万元、680.56万元和788.61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数字内容增值服务收入	788.61	680.56	445.43	416.97

变动金额	108.05	235.13	28.46	-
------	--------	--------	-------	---

（3）版权分成收入未来上升趋势趋缓

2009年至2012年，分成版权收入的分成比例分别为26.47%、34.14%、47.13%和49.79%。而根据公司与版权所有者签订的数字版权分成协议，大部分分成版权的分成比例集中在30%-50%之间。因此，未来公司分成版权的分成收入不会大幅上升。

（4）市场的充分竞争有利于抑制数字版权采集价格的上涨

随着数字出版行业盈利模式的清晰，越来越多的传统出版社将转化自有积累的版权，增加数字版权的市场供给量；同时，越来越多的作者加入到这个产业链，提供更多的原创数字阅读产品。数字版权的卖方在目前及未来亦会处于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将一定程度上抑制数字版权采集价格上涨的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认识到数字版权价格逐步上涨的趋势，执行了“买断优先于分成”的内容采集策略，有效的控制了公司数字版权成本的上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数字阅读产品的版税成本与数字阅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4%、20.86%和23.86%，基本持平。同时，2009年至2012年公司数字阅读产品的收入从4,454.94万元上升至11,234.43万元，实现了大幅增长，毛利率分别为60.12%、58.64%、64.67%和57.30%，基本保持稳定。数字内容采集成本的上涨并未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不断更新和丰富公司的数字内容资源、提高数字内容资源的质量已成为未来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容资源发展计划，大幅增加数字内容资源的数量、完善数字内容结构、改进数字内容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提升市场地位，有效控制数字版权采集价格上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关于出版社向发行人的授权是否符合其与作者约定的授权范围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与221家出

出版社签署了《版权合作协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全部版权合作协议。经审查，该等合作协议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根据该等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该等出版社保证授权图书没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该等出版社发生违约，则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应损失。为进一步核查该等出版社向发行人的授权是否符合其与作者的约定的授权范围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人民文学出版社、天地出版社与部分作者签订的共计 31 份出版合同，并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该等出版合同，经核查，该等出版合同涉及的出版社向发行人的授权符合其与作者约定的授权范围；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取得了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文史出版社、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四川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金城出版社、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重庆天健互联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等 12 家出版社出具的《承诺书》，该等出版社确认其授权作品（总计约占发行人自出版社采集版权作品数量的 85%）没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授权作品均已取得原作者的合法授权，且向中文在线提供的授权作品的授权范围亦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如该等出版社发生违约，则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版权合作协议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曾经的版权提供方广州市花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其授权的部分图书不能提供该公司享有合法授权文件而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从不具有合法权利的出版社采购阅读产品以致侵犯作者合法版权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并持续实施了严格可行的版权采购及风险控制的流程与制度，由公司的法务部严格审查相关许可方的权利是否合法、完整、有效，以避免版权风险的发生。

（1）版权入库阶段的版权风险控制

内容中心采集部门在采集作品前，根据法务部审核要求关注该等版权作品的权利流是否完整。其中关注拟授权出版社是否已取得该等版权作品的原始作者授

权的合法证明文件。内容中心采集部门在完成对采集作品的初步审核后，将签约后的采集作品提交法务部进行版权信息的全面审核管理。法务部在对该等版权协议及相应授权书审查后，将内容与形式完备、权利流完整的版权文件上传至资产管理平台；将不符合审核要求的版权文件反馈回内容中心采集部门进行处理。法务部同时根据该等版权文件的变化，在资产管理平台上做相应的更新、维护。

（2）版权出库阶段的版权风险控制

法务部负责审核资产运营平台中各业务线所有书单使用情况的版权核查工作。业务线在对外授权前，根据版权出库要求填写出库申请单，将初步选定的图书提交法务部进行版权审核。其中自运营平台版权审核标准为已取得该作品的原始作者授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的图书；对外合作业务线版权审核标准为已取得该作品的原始作者授权的合法证明文件/资质无问题的出版机构授权及转授权的图书。法务部根据各业务线填写的出库申请单，对图书进行版权审核，将不符合业务线要求的图书进行批注。业务线根据法务最终审核结果将版权审核通过的图书制作对外授权文件，并依据中文在线对外合作审批流程报各级负责人审批。

上述业务线根据法务部审核通过的版权作品制作对外授权文件，并依照中文在线对外合作审批流程呈报各级负责人审批。

（3）版权跟踪阶段的版权风险控制

法务部提前 3 个月以邮件形式向内容中心版权采集部门发送版权授权及协议到期预告书单，内容中心版权采集部门根据该书单进行续约。

法务部每周以邮件形式向中文在线各部门及相关各级负责人发送版权到期预告书单和下架提醒。各业务部门负责到期版权作品的下架执行（包括自有在线业务和外部授权业务），并要求相关合作方返回纸质下架回执单，同时把下架执行结果以邮件的形式回复给版权审核部门。

对于版权突发事件，法务部负责在 3 个小时内通告问题图书紧急下架通知并回收产品（授权）运营部门下架执行结果，同时把该执行结果向版权签约采集部门进行邮件通报。

综上，如果相关出版社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将其不具有相应权利的作品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则发行人使用其从不具有合法权利的许可方采购的阅读作品存

在侵害他人合法版权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关版权采购及风险控制制度，并通过合作协议规定由出版社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曾经的版权提供方广州市花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其授权的部分图书不能提供该公司享有合法授权文件而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外，未发生从不具有合法权利的出版社采购阅读产品而侵犯作者合法版权的情形，故，该等可能发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买断优先于分成”政策是基于发行人对内容采集和内容运营的分析判断，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内容资源发展计划，对数字版权采集价格上涨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控制。如果相关出版社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将其不具有相应权利的作品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则发行人使用其从不具有合法权利的许可方采购的阅读作品存在侵害他人合法版权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关版权采购及风险控制制度，并通过合作协议规定由出版社承担相关经济损失，该等可能发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二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 3

3、根据反馈意见 4 的回复：（1）请说明 2006 年 9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不予受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ChineseAll 和 BookEach 将境外私募融资通过信息科技和中文教育提供给中文在线和保利盈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3）请结合境外架构主体的财务状况、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VIE 协议未实际执行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4）信息科技作为管理和研发中心，承担管理及研发费用。结合该等情况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业绩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不予受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关于北京外汇管理部不予受理的原因

（1）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汇发[2005]75 号《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的有关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需要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由于 75 号文的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具体操作程序，为进一步明确 75 号文执行和适用中的相关问题，统一标准、规范操作，2007 年 5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了汇发[2007]10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规程的通知》（以下简称“106 号文”），对汇发[2005]75 号文进行了更为具体和细化的规定。

（2）关于 BookEach 通过中文教育协议控制中文在线涉及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2006 年 9 月，就 BookEach 通过中文教育协议控制中文在线有限事宜，童之磊、王秋虎、陈耀杰、胡松挺、谢广才 5 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2006 年 9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了[2006]京资不予受理 07 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理由为“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行政许可管理范围”。

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申请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9 月童之磊等 5 人就上述有关事项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时，鉴于适用的 75 号文未规定具体操作规程，故北京外汇管理部以申请事项不属于该局行政许可管理范围为由不予受理。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hineseAll 和 BookEach 将境外私募融资提供给信息科技和中文教育时分别采用了增资、新设公司以及提供外债的形式，所涉及到的外汇入境均依据我国外汇汇入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反馈意见问题之 3”之“（二）关于 ChineseAll 和 BookEach 将境外私募融资通过信息科技和中文教育提供给中文在线和保利盈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2）根据对返程投资过程所涉及的相关境内自然人童之磊、王秋虎、陈耀杰、胡松挺、周旭、谢广才等人的访谈以及中文在线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返程投资过程中，境内自然人并无外汇实际汇出。

（3）根据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信息科技及中文教育的历次内部决策文件、中文在线提供的说明以及对信息科技、中文教育的审计机构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返程投资过程中，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信息科技、中文教育未向境外进行过分红。

（4）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2 年 5 月 2 日、2012 年 9 月 11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出具的编号为[2011]48 号、[2012]54 号、[2012]114 号、[2013]54 号的证明，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期间、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期间以及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期间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根据 2012 年 1 月 17 日、2012 年 5 月 2 日、2012 年 9 月 11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出具的编号为[2012]01 号、[2012]61 号、[2012]115 号、[2013]55 号的证明，中文教育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期间以及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期间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文教育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期间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已完全废止了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主体除了拟于境内上市的中文在线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文教育外，均已注销完毕；在返程投资过程

中，ChineseAll 和 BookEach 将境外私募融资提供给信息科技和中文教育时所涉及到的外汇入境均依据我国外汇汇入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境内自然人并无外汇实际汇出；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信息科技、中文教育亦未向境外进行过分红；外汇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及中文教育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期间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境外上市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外汇主管机关对境内自然人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未予受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 ChineseAll 和 BookEach 将境外私募融资通过信息科技和中文教育提供给中文在线和保利盈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ChineseAll 和 BookEach 将境外私募融资提供给信息科技和中文教育时分别采用了增资、新设公司以及提供外债的形式，所涉及到的外汇入境均依据我国外汇汇入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事项	履行的审批程序	核准内容	涉及外汇金额（美元）
1	2006 年 5 月 BookEach 增资中文教育	2006 年 5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602458 号]	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 BookEach 向中文教育增资 1,650 万元	2,070,000
2	2006 年 10 月 BookEach 向中文教育提供外债	2006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603599 号]	核准外债专户帐户开立： BookEach 向中文教育提供外债	1,500,000
3	2007 年 7 月 BookEach 向中文教育提供外债	2007 年 7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701289 号]	核准外债专户帐户开立： BookEach 向中文教育提供外债	640,000
4	2007 年 11 月 ChineseAll 设立信息科技	2007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	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帐户开立： ChineseAll 设立信息科	6,775,100

		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702684 号]	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5	2008 年 12 月 ChineseAll 向信息科技提供外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801800 号]	核准外债专户帐户开立： ChineseAll 向信息科技提供外债	1,000,000
6	2009 年 6 月 ChineseAll 向信息科技提供外债	2009 年 6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900129 号]	核准外债专户帐户开立： ChineseAll 向信息科技提供外债	2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ChineseAll 和 BookEach 将境外私募融资提供给信息科技和中文教育时所涉及到的外汇入境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ChineseAll 和 BookEach 将境外私募融资通过信息科技和中文教育提供给中文在线和保利盈通是通过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方式进行，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的相应规定。2010 年 8 月，发行人拟废止境外上市架构，逐步清理了上述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之磊承诺，如果中文在线因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与信息科技、中文教育或保利盈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而导致中文在线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罚，由此给中文在线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信息科技、中文教育或保利盈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并未取得违规收入，不存在因违规收入而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故，有关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结合境外架构主体的财务状况、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VIE 协议未实际执行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1、VIE 协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资产转让协议》	中文教育；中文在线有限	中文在线有限将六个域名和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文教育。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信息科技；中文在线有限	信息科技向中文在线有限提供咨询和相关服务，并每季度收取一定比例的咨询和服务费。
《股权质押协议》	信息科技；童之磊、王秋虎	为保证信息科技从童之磊、王秋虎拥有的中文在线有限正常收取独家咨询和服务费，以及《股权处置协议》、《业务经营协议》的履行，童之磊、王秋虎以其在中文在线有限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前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股权处置协议》	信息科技；中文在线有限；童之磊、王秋虎	信息科技拥有排他性的选择权，以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随时购买童之磊、王秋虎在中文在线有限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业务经营协议》	信息科技；中文在线有限；童之磊、王秋虎	中文在线有限不进行任何未经信息科技事先同意的有可能实质影响中文在线有限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力或公司经营的交易；中文在线有限接受信息科技对其经营管理的建议和人事安排；中文在线有限的股东取得的任何股权收益均归属于信息科技。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信息科技；保利盈通	信息科技向保利盈通提供咨询和相关服务，并每季度收取一定比例的咨询和服务费。
《股权质押协议》	信息科技；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	为保证信息科技从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拥有的保利盈通正常收取独家咨询和服务费，以及《股权处置协议》、《业务经营协议》的履行，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以其在保利盈通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前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股权处置协议》	信息科技；保利盈通；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	信息科技拥有排他性的选择权，以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随时购买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在保利盈通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业务经营协议》	信息科技；保利盈通；童之磊、王秋虎、胡松挺、陈耀杰、周旭	保利盈通不进行任何未经信息科技事先同意的有可能实质影响保利盈通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力或公司经营的交易；保利盈通接受信息科技对其经营管理的建议和人事安排；保利盈通的股东取得的任何股权收益均归属于信息科技。

2、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架构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金往来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境外架构主体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架构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ChineseAll	2009.12.31/2009 年度	108,129,689.04	82,250,811.04	-1,113,228.48
	2010.12.31/2010 年度	138,880,548.41	112,813,888.95	35,730,112.09
	2011.12.31/2011 年度	235,434.95	235,434.95	-15,187,666.68
BookEach	2009.12.31/2009 年度	48,477,646.18	35,739,374.35	251,133.06
	2010.12.31/2010 年度	50,359,866.78	38,004,963.17	3,393,031.16
	2011.12.31/2011 年度	21,106,733.08	21,106,733.08	-55,955.70
信息科技	2009.12.31/2009 年度	36,411,313.70	28,030,815.31	-4,969,397.79
	2010.12.31/2010 年度	67,556,779.09	51,526,690.19	-3,796,996.21
	2011.11.30/2011 年 1-11 月	426,581.41	307,449.93	-50,736,670.54
保利盈通	2009.12.31/2009 年度	13,134,661.68	-37,943,596.10	-15,985,042.53
	2010.12.31/2010 年度	12,084,301.45	-44,457,876.37	-6,514,280.27
	2011.10.31/2011 年 1-10 月	322,488.97	266,403.36	44,329,991.56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境外架构中各主体之间有关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2009 年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类型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次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类	信息科技	7,185,228.11	6,594,288.75	13,779,516.86	--

	保利盈通	19,246,235.87	27,438,182.19	12,087,120.78	34,597,297.28
	童之磊	5,250,000.00	--	--	5,250,000.00
	合计	31,681,463.98	34,032,470.94	25,866,637.64	39,847,297.28
负债类	信息科技	27,105,984.74	3,276,977.05	6,881,800.27	23,501,161.52
	保利盈通	--	1,475,703.95	--	1,475,703.95
	BookEach	16,535,189.81	--	15,656.00	16,519,533.81
	合计	43,641,174.55	4,752,681.00	6,897,456.27	41,496,399.28

②2010 年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类型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次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类	保利盈通	34,597,297.28	7,538,000.00	42,135,297.28	--
	童之磊	5,250,000.00	--	5,250,000.00	--
	合计	39,847,297.28	7,538,000.00	47,385,297.28	--
负债类	信息科技	23,501,161.52	3,915,611.88	21,226,631.03	6,190,142.37
	保利盈通	1,475,703.95	2,794,664.46	739,658.08	3,530,710.33
	BookEach	16,519,533.81	21,371,740.00	15,985,190.15	21,906,083.66
	合计	41,496,399.28	28,082,016.34	37,951,479.26	31,626,936.36

③2011 年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类型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次减少	期末余额
负债类	信息科技	6,190,142.37	--	6,190,142.37	--
	保利盈通	3,530,710.33	--	3,530,710.33	--
	BookEach	21,906,083.66	--	21,906,083.66	--
	合计	31,626,936.36	--	31,626,936.36	--

经核查，境外上市架构中各主体之间有关资金往来的原因为：

境外上市架构的需要：ChineseAll 和 BookEach 将境外私募融入资金通过信息科技和中文教育以资金往来款的形式提供给中文在线和保利盈通。

代垫成本：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保利盈通代中文在线支付给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广费，形成与保利盈通的资金往来。

代垫费用：信息科技作为管理和研发中心，承担管理及研发费用，其中包括应由中文在线负担而由信息科技代垫的部分费用。

经核查境外架构各主体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往来情况，除中文在线有限将其六个域名和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文教育以外，境外架构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执行 VIE 协议而形成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债权债务。

（3）VIE 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2010 年 8 月 26 日，ChineseAll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终止 VIE 协议》的议案，中文在线有限与信息科技之间签署的 VIE 协议，信息科技与保利盈通之间签署的 VIE 协议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起均正式解除。

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上述 VIE 协议的解除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上述 VIE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并未实际执行，且各方对此互不承担上述 VIE 协议项下之任何责任。上述 VIE 协议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起正式解除。上述 VIE 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完毕之义务，各方均不再继续履行。各方均放弃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权利。

经核查 VIE 协议、VIE 协议的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分别出具的承诺，除中文在线有限将其六个域名及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文教育之外，其他 VIE 协议均未实际执行。

（4）境外上市架构涉及相关主体的处置

根据中文在线提供的相关股东决定或董事会/股东会决议，BookEach 的唯一股东 ChineseAll、信息科技的股东会、ChineseAll 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以及保利盈通的股东会分别作出了关于清算 BookEach、信息科技、ChineseAll 及保利盈通的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ookEach、信息科技、保利盈通、ChineseAll 均已经清算关闭。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出具的承诺，境外主体 ChineseAll（已注销）和 BookEach（已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境内主体中文在线、中文教育、保利盈通（已注销）、信息科技（已注销）的工商、国税、地税、劳动、社会保障、住房

公积金、外汇、通信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各类无违规证明，中文在线、中文教育、保利盈通（已注销）、信息科技（已注销）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废止境外上市架构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有关规定，且境外上市架构涉及的有关主体除中文在线及中文教育外，均已被其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清算关闭，不存在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中文在线有限已经将其六个域名及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文教育之外，其他 VIE 协议均未实际执行，也不存在潜在风险。

（四）信息科技作为管理和研发中心，承担管理及研发费用。结合该等情况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业绩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 ChineseAll、BookEach、信息科技、保利盈通、Greenall、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和文睿投资。上述关联企业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关于报告期内 ChineseAll 的业绩情况

ChineseAll 系发行人原境外拟上市主体。2010 年，发行人废止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经核准注销。ChineseAll 自成立后未开展实际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 ChineseAll 主要业绩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美元	人民币元	美元	人民币元	美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	--	--	--	--	--
管理费用	192,516.59	1,244,003.70	161,058.81	1,083,192.97	162,300.28	1,108,738.13
财务费用	1,971.39	12,738.73	1,596.34	10,736.10	657.31	4,490.35

代扣所得税	--	--	531,958.26	3,577,658.68	--	--
投资收益	-2,155,889.11	-13,930,924.25	6,007,285.73	40,401,699.84	--	--
营业利润	-2,350,377.09	-15,187,666.68	5,312,672.32	35,730,112.09	-162,957.59	-1,113,228.48
利润总额	-2,350,377.09	-15,187,666.68	5,312,672.32	35,730,112.09	-162,957.59	-1,113,228.48
净利润	-2,350,377.09	-15,187,666.68	5,312,672.32	35,730,112.09	-162,957.59	-1,113,228.48

注：上述利润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1）管理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 ChineseAll 的管理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咨询费	179,780.00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	12,736.59	21,058.81	22,300.28
合计	192,516.59	161,058.81	162,300.28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主要是咨询费、律师费、年检、证照办理等费用。报告期内，ChineseAll 支付的咨询费主要为其支付给 Tofine Techology Limited 的咨询服务费，咨询内容包括与发行人投资者关系代表进行联系、进行金融公关，维护并更新投资者名单及地址信息等。

（2）投资收益

ChineseAll2010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转让子公司信息科技的股权所形成。2010 年 8 月 26 日，ChineseAll 将其持有的信息科技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启迪华创、麦刚等 15 方受让方，转让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6,916,982.00 美元，转让价款 12,924,267.73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为 6,007,285.73 美元。

ChineseAll 2011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 BookEach 的股权所形成。

2011年11月28日，Bookeach经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时ChineseAll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5,505,685.66美元，注销日BookEach账面净资产为3,349,796.55美元，本次注销确认投资收益-2,155,889.11美元。

2、关于报告期内BookEach的业绩情况

BookEach系为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ChineseAll持有其100%股权。2010年，发行人废止境外上市架构，该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8日注销。BookEach自成立后未开展实际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BookEach主要业绩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1年1-11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营业收入	--	--	--	--	--	--
管理费用	8,100.00	52,340.58	--	--	--	--
财务费用	559.46	3,615.12	50.00	336.27	-36,761.58	-251,133.06
投资收益	--	--	504,556.19	3,393,367.43	--	--
营业利润	-8,659.46	-55,955.70	504,506.19	3,393,031.16	36,761.58	251,133.06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8,659.46	-55,955.70	504,506.19	3,393,031.16	36,761.58	251,133.06
净利润	-8,659.46	-55,955.70	504,506.19	3,393,031.16	36,761.58	251,133.06

注：上述利润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BookEach2010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中文教育的股权形成。2010年9月1日，中文在线与BookEach签署《股权转让协议》，BookEach将其持有的中文教育100%股权以2,000万元（折合3,077,825.13美元）价格转让给中文在线。转让时BookEach对中文教育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2,573,268.94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504,556.19美元。

3、关于报告期内信息科技的业绩情况

信息科技系发行人为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拟通过协议控制国内的两个法人实体，即发行人和保利盈通。ChineseAll 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注销。信息科技作为发行人运营国内业务的管理主体，其业务定位为管理和研发平台，主要承担管理人员的费用以及研发运营新业务的研发费。

（1）报告期内信息科技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信息科技主要业绩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11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销售费用	441,614.52	1,111,427.73	1,681,335.51
管理费用	1,637,573.70	2,329,163.62	3,270,304.82
财务费用	-3,116.15	-143,165.14	17,757.46
投资收益	-6,785,773.88	--	--
营业利润	-8,861,845.95	--	--
营业外收入	10,342,183.28	430.00	--
营业外支出	52,217,007.87	500,000.00	--
利润总额	-50,736,670.54	-3,796,996.21	-4,969,397.79
净利润	-50,736,670.54	-3,796,996.21	-4,969,397.79

注：上述利润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①销售费用

单位：元

销售费用	2011年1-11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人员成本	20,673.10	127,442.70	1,092,496.19
办公费等变动费用	19,509.10	472,271.91	245,151.08
服务器托管费	339,927.42	468,000.00	222,217.86
固定费用（折旧等）	32,784.84	43,713.12	43,713.12
其他	28,720.06	--	77,757.26
合计	441,614.52	1,111,427.73	1,681,335.51

由于信息科技和保利盈通未纳入本次上市范围，对信息科技和保利盈通账面费用未进行准确划分。2009年、2010年信息科技的销售费用主要是为保利盈通增值电信业务及客户端推广业务发生的销售员工资、推广费、服务器托管费等费用。2011年信息科技产生的服务器托管费是为保利盈通支付的其注销之前发生的服务器托管费。

②管理费用

单位：元

管理费用	2011年1-11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人员成本	178,121.09	1,275,635.46	824,976.45
办公费等变动费用	197,406.27	892,568.78	1,015,865.23
房租物业	5,500.00	6,000.00	1,235,655.57
坏账损失	928,290.71	--	--
注销清理费	154,469.50	--	--
固定费用（折旧摊销等）	173,786.13	154,959.38	193,807.57
合计	1,637,573.70	2,329,163.62	3,270,304.82

2009年、2010年信息科技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信息科技和保利盈通的高管、

人事、行政、财务人员发生的薪酬、办公、房租物业、邮电、交通以及中介审计等费用。2010年信息科技人员成本比2009年高的主要原因为2010年工资基数平均增长42%所致。2011年信息科技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发生的坏账损失928,290.71元，清算组留守人员费用178,121.09元以及注销过程发生的资产处置费、中介审计费等费用154,469.50元。

2010年信息科技人员成本较2009年增加了450,659.01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劳动力成本增加所致，2010年人均工资增长42.03%。2010年信息科技主要核算管理人员、行政部等留守人员的费用，平均人数为10人，应付职工薪酬合计1,275,635.46元，2009年平均人数为10人，应付职工薪酬合计824,976.45元。

③投资收益

2011年投资收益为处置子公司保利盈通的股权所形成，处置时信息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7,000,000.00元，可收回投资金额为214,226.12元，本期转让确认投资收益-6,785,773.88元。

④营业外收支

2011年营业外收入中的10,332,250.00元系信息科技注销过程中债权人对信息科技进行了债务豁免。

2011年营业外支出中的51,846,226.06元系保利盈通注销过程中为了顺利完成保利盈通的注销工作，信息科技对保利盈通进行了债务豁免。

（2）报告期内信息科技代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况

公司原计划在海外上市，为此搭建了返程投资架构并在海外进行了私募融资。ChineseAll为境外拟上市主体，为开展实际业务，ChineseAll通过其子公司信息科技协议控制发行人和保利盈通。作为运营国内业务的管理主体，信息科技业务定位为管理和研发平台，主要承担管理人员的费用以及研发运营新业务的研发费。保利盈通主要经营手机短信业务、彩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以及客户端业务。发行人隶属于数字出版行业，其业务定位为数字阅读内容提供商。基于上述业务定位，发行人对信息科技的账面费用进行了划分。

①信息科技账面费用划分原则

A、信息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费用划分

基于上述业务定位，对于信息科技账面管理人员的费用，按照服务业务的对象将其划转至发行人账面，将服务对象不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费用划分至发行人账面。对于信息科技的研发运营、孵化项目按照业务性质在信息科技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划转。

B、信息科技与保利盈通之间的费用划分

由于信息科技和保利盈通并未进入本次上市主体，因此并未将信息科技与保利盈通之间的费用进行实际划分和划转。

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信息科技代发行人垫付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销售费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人员成本	--	--	1,183,334.14
办公费等变动费用	--	--	502,936.64
广告费	--	--	240,412.12
服务器托管费	--	--	279,564.40
合计	--	--	2,206,247.30

单位：元

管理费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人员成本	--	--	417,872.39
办公费等变动费用	--	--	526,008.96
合计	--	--	943,881.35

2009年，根据发行人及信息科技的业务性质、各项费用的性质、人员构成等因素，通过核对业务部门及人员实际服务的业务线，核对服务器托管费、广告费协议实际归属的业务线，将上述信息科技代发行人垫付的费用进行了调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2009年划分的口径及架构进行编制，因此，2010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调整事项。

4、关于报告期内保利盈通的业绩情况

保利盈通主要经营手机短信业务、彩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以及客户端业务。2010年11月30日，童之磊等人将其持有的保利盈通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信息科技。保利盈通已于2011年11月21日注销。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保利盈通的主要业绩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778.33	305,076.48	999,702.14
营业成本	24,443.08	3,684,792.11	13,191,671.03
销售费用	242,129.15	1,524,552.32	1,259,860.11
管理费用	7,376,688.99	1,598,951.32	2,500,120.72
财务费用	190.77	649.25	-767.66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7,642,699.35	-6,513,936.05	-15,984,742.53
营业外收入	52,135,126.08	--	--
营业外支出	162,435.17	344.22	300.00
利润总额	44,329,991.56	-6,514,280.27	-15,985,042.53
净利润	44,329,991.56	-6,514,280.27	-15,985,042.53

注：上述利润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保利盈通业务主要为增值电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商分成，成本主要为业务推广成本，包括：①增值电信业务推广成本，保利盈通与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保利盈通根据合作协议向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推广成本；②客户端推广成本，利用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客户端推广领域的优势，保利盈通委托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客户端推广业务。保利盈通于 2009 年与 2010 年亏损原因在于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受电信运营商政策变化的影响未能达到预期。

①销售费用

单位：元

销售费用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人员成本	91,909.90	580,611.05	420,072.11
办公费等变动费用	105,609.77	859,485.31	772,506.36
房租物业	32,060.00	59,357.00	43,312.00
固定费用（折旧等）	12,549.48	25,098.96	23,969.64
合计	242,129.15	1,524,552.32	1,259,860.11

2009 年销售费用比 2010 年和 2011 年低的主要原因为未对信息科技账面归属于保利盈通的费用进行划分所致。2011 年保利盈通发生的 24.21 万元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各地分公司注销前的维持费用、离职员工补偿金、固定资产折旧、挂账费用清理等。

②管理费用

单位：元

管理费用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人员成本	17,967.47	--	10,035.85
办公费等变动费用	101,412.58	152,465.36	844,786.71

房租物业	5,500.00	9,062.00	197,681.45
坏账损失	857,894.46	--	--
注销清理费	176,007.93	--	--
固定费用（折旧摊销等）	6,217,906.55	1,437,423.96	1,447,616.71
合计	7,376,688.99	1,598,951.32	2,500,120.72

2009年与2010年人员成本较低的主要原因为未对信息科技账面归属于保利盈通的费用进行划分所致。2011年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注销时账面无形资产一次摊销6,175,750.54元、无法收回款项发生坏账损失857,894.46元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各地分公司注销前的维持费用、因公司注销发生的清理费、中介审计费等费用。

③营业外收入

2011年营业外收入中51,846,226.06元为信息科技对保利盈通的债务豁免形成，截至清算基准日，保利盈通欠信息科技款项51,846,226.06元，由于保利盈通经营严重亏损，同时为了顺利完成注销，与债权人信息科技达成协议，同意豁免其全部债务。

（2）关于报告期内保利盈通代发行人垫付成本

基于前文所述的信息科技、保利盈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定位，发行人对保利盈通的成本进行了划分。

①关于报告期内保利盈通代发行人垫付成本形成原因

2008年11月，发行人与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内容的推广，发行人从增值服务提供商取得收入分成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一定的推广费用给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在该业务模式下为内容提供商，即CP业务。同时，保利盈通开展的SP业务与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推广保利盈通的SP业务和客户端。

鉴于当时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向发行人和保利盈通提供业务

推广服务，而保利盈通和发行人同受信息科技协议控制，为了便于业务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发行人委托保利盈通代为结算其与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推广费，业务合作完毕后统一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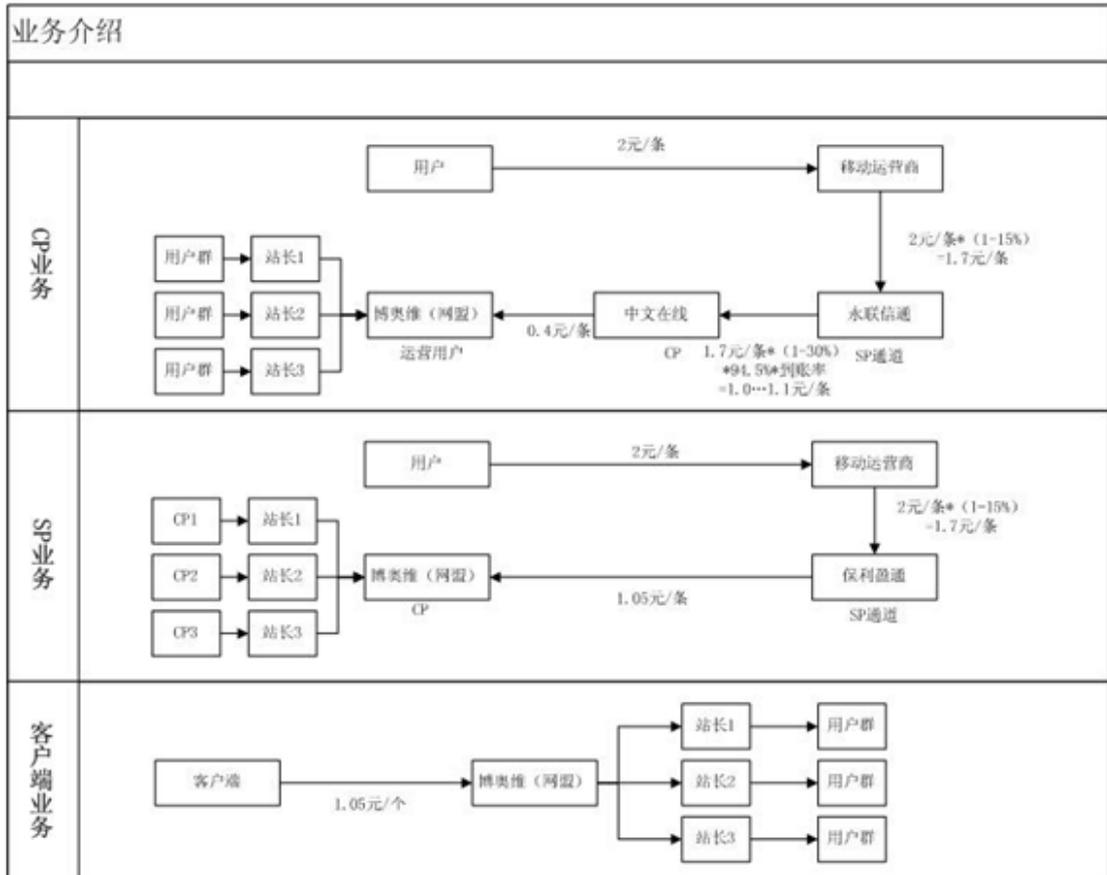
②关于报告期内保利盈通支付给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推广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保利盈通支付给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推广费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保利盈通支付推广费			发行人应承担推广费
	1、自有业务	2、代发行人支付	合计	
2008 年度	852,065.49	561,987.65	1,414,053.14	561,987.65
2009 年度	10,564,580.50	6,836,101.47	17,400,681.97	6,836,101.47
2010 年度	3,091,247.59	1,981,690.98	5,072,938.57	1,981,690.98
合计	14,507,893.58	9,379,780.10	23,887,673.68	9,379,780.10

保利盈通推广的为 SP 业务，其推广费的结算是按照中国移动运营商统计平台统计下行条数，由保利盈通从中国移动运营商处取得收入，然后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 1.05 元/条结算给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推广的为 CP 业务，通过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推广统计平台，每天统计 CP 业务的推广数量，由公司按 0.4 元/条结算给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推广方式的流程区别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公司已经按照其与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的成功推广数量和协议约定的单价对公司应负担的推广费进行了测算，并将公司应承担推广费成本与公司账面已确认推广费成本的差额 913,716.30 元调增公司 2009 年推广费成本。保荐机构与信永中和对报告期每月内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功推广的 CP 业务、SP 业务和客户端的数量、收费标准及金额进行了函证，北京博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函一致。

5、关于 Greenall、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与文睿投资

Greenall 系为实现 ChineseAll 的股权调整而设立的境外持股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已于 2012 年 6 月被注销，未开展实际业务。文睿投资仅为持股型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持有发行人 9.388493% 的股份。

根据 Greenall 及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的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出具的说明，Greenall 与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文睿投资总资产为 199.90 万元，净

资产为 199.89 万元；2011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0.38 万元。报告期内，Greenall、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文睿投资与发行人没有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由于业务定位的原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保利盈通 2009 年存在代公司垫付费用和成本的情况。公司已经根据业务性质对关联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公司垫付费用进行了调整，对保利盈通为公司代付的成本进行了调整。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公司业绩真实。

6、审计机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1A1014 号《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1 年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性质对关联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垫付费用进行了调整，对保利盈通为发行人代付的成本进行了调整。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业绩真实。

二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 4

4、根据反馈意见 8 的回复：（1）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水平、市场占有率、排名等情况；（2）请进一步披露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房产的落实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水平、市场占有率、排名等情

况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为数字阅读产品、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盛大文学有限公司、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部分传统出版企业。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概况	特色和定位
1	盛大文学有限公司	盛大文学有限公司是盛大集团旗下文学业务板块的运营和管理实体，运营多个网站，其中“云中书城”是盛大文学的运营主体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包括数字图书、网络文学、数字报刊等数字商品。	拥有目前国内领先的原创文学网站，在原创文学细分领域具有市场优势。
2	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是方正集团旗下专业的数字出版技术及产品提供商。方正阿帕比公司自 2001 年起进入数字出版领域，自主研发了数字出版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定位于数字图书馆，提供主流传统作品和学术资料，同时为其他数字出版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3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纸质资料的数字化以及制作电子出版物的公司之一，业务范围包括数字图书资源加工、供应、采集、管理以及提供数字图书的创作、发布和交流为一体的完整平台。	主要定位于数字图书馆，资源主要是学术文献、传统文学和学术视频，在旧刊回溯方面拥有一定优势；同时提供纸质书购买服务。
4	传统出版机构或发行机构	传统出版机构或发行机构将其持有的版权转化为数字形式，然后提供给手机阅读基地、互联网等数字发行渠道。	主要定位于转化自有积累的版权。但版权数量有限，相互之间合作可能性小，机制不灵活，数字化营销手段不发达。

2、关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发展水平、市场占有率、排名等情况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进行了披露。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披露了公司主要业务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数字阅读产品、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和数字内容增值服

务，所属的数字出版行业为新兴行业，各企业之间市场定位和盈利模式差异较大，上述企业在一个或多个细分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能基本反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同时，公司主要定位为数字出版行业中的数字阅读服务。由于数字出版行业为新兴的行业，除了盛大文学有限公司拟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市披露了相关信息外，国内证券市场没有主要从事数字出版业务的上市公司。同时，在公开渠道也没有权威的市场统计数据反映数字出版行业各细分市场的排名，难以对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水平、市场占有率、排名等情况做出具体、准确的描述。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仅描述了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经营数据和主要客户，并未披露公司每项业务的市场排名数据，也未披露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水平、市场占有率、排名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所属的数字出版行业为新兴行业，在公开渠道无法获取有关数字出版行业各细分市场排名情况的权威市场统计数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已经能反映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市场竞争格局。

（二）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房产落实情况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房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房产的主要包括：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1年需要租用房屋作为机房及研发办公场所，面积约为400平方米；面向“电子书包”的数字化学习与教学平台建设项目第1年需要租用房屋在华东地区（上海）新建1个体验中心，第2年需要租用房屋在华北、华南或中西部地区新建2个体验中心，每个体验中心的面积约为100平方米。

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房产均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且所需面积较小，要求较低，一般性办公用房均能满足要求。

2、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房产落实情况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房产的落实

情况如下：

（1）面向“电子书包”的数字化学习与教学平台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上海，尚未正式签署房屋租赁协议。2012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意向书》，上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29—232室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电子书包体验中心建设，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租赁期为1年。双方将于2013年6月30日之前另行签订正式合同。

（2）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实施，拟在北京市东城区新增租赁用房，尚未签署房屋租赁协议。2012年6月30日，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给予房屋优先承租权的承诺》，承诺在与其他租户各方面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约400平方米办公房屋的优先承租权，以用于发行人的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一般性办公用房均能满足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房产的要求，且发行人已逐步落实该等使用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房产的落实情况不会对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7

7、根据反馈意见12的回复：请说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否有权出具确认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否有权出具确认函的补充核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出具了《确认函》，对清华科技园（2005年4月15日名称变更为启迪孵化器）2002年4月入资中文在线有限、2003年7月增资中文在线有限、2005年12月退出中文在线有限的投资行为予以确认，确认清华科技园的该等投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系清华大学依法设立的经营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资产经营公司，由原清华大学全资企业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改制而来，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1 年 11 月发布的国办函[2001]5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和教育部批准的教技发函 20023 号《清华大学贯彻执行〈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清华大学对 2001 年末存续的科技型企业进行清产核资，经过审计并报教育部、财政部确认后，将学校投资的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等 29 家校办企业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无偿划转到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同时将企业中属于学校的非经营性资产全部剥离，交还学校，并办理了相应的资产划转和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办函（2003）3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设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同意清华大学将其全资企业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改制为清华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控股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教技发函 200323 号文件，批复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公司章程》。2003 年 9 月 30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改制注册登记。

2、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职能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办函（2003）3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设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的资产经营公司，系代表清华大学统一持有、经营、监督和管理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3、关于启迪孵化器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清华科技园系由原清华大学的校办企业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与北京硅

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由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控股，后经股权转让，截至 2009 年 3 月，其控股股东先后变更为北京清华大学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均为清华大学对外投资企业。启迪孵化器于 2009 年 4 月变更为非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清华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控股公司，有权对清华科技园的对外投资行为予以确认，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清华科技园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函》是在其权限范围内。

二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之 8

8、根据反馈意见 13 的回复：请说明有限合伙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合伙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有限合伙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开物投资、博发投资、德同长通、世纪泓慧、东方泓石、华慧创投、东翰高投；其中德同长通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

1、开物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物投资共有 38 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如下：

（1）沈黎明，自 2002 年至今担任湖州华煜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超，自 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金石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3）汤仲飞，自 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九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 (4) 赵亮，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临海市越洋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5) 马刚，自 2007 年至今担任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经理。
- (6) 施皓天，自 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采立商贸有限公司进口部经理。
- (7) 赵雷，自 2004 年至今担任北京山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8) 王则湘，自 2005 年至今担任北京吉世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销售经理。
- (9) 胡铁安，自 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副总审计师。
- (10) 王蕴，自 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11) 陆华超，自 2001 年至今担任浙江华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 (12) 干银达，自 200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中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13) 王增冰，自 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圣世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 (14) 王继红，自 2006 年至今担任杭州世合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15) 刘翠萍，自 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太原市汤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 (16) 裘索，自 2000 年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17) 李燕娟，原任职于广东省新侨贸易公司，已于 2005 年退休。
- (18) 李荧，自 1996 年 10 月至今历任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顾问。
- (19) 吴旗，自 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青岛爱维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 周建华，自 1995 年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恒昌油脂有限公司经理。
- (21) 程颖，自 2007 年至今担任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职员。

- (22) 陈菊平，自 1997 年至今担任苏州市食品商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3) 杜会云，自 2000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 (24) 李静，自 2007 年至今担任北京首师金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25) 胡升光，自 2006 年 5 月至今担任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副总裁。
- (26) 高广峰，自 1996 年 2 月至今担任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经理。
- (27) 林静，自 200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海瑞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28) 李雪，自 2003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电力公司通州供电公司职员。
- (29) 王君炎，自 2005 年至今担任包头市德恒煤炭有限公司董事。
- (30) 黄南哲，自 199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南峰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31) 崔柳英，原任职于核工业二院，已于 1994 年退休。
- (32) 袁国栋，自 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汉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 (33) 孙新，自 2001 年至今担任天津市天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 (34) 姜松湖，曾于 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杭州精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润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35) 余景文，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美达鑫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产品总监；自 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九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监。
- (36) 刘宏柱，自 2008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立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 (37) 曾毅，曾于 2007 年至 2011 年 4 月在家自营业；自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尚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 (38) 唐继跃，曾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总

裁顾问；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顾问；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在家休息。

2、博发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发投资共有 6 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如下：

（1）华长永，自 2009 年至今担任浙江长永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2）虞智勇，自 1988 年至今担任温州市五机化医外贸有限公司董事兼销售经理。

（3）董晓光，自 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丽骏服装洗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4）童鹏程，自 2009 年至今担任慈溪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

（5）林炳燎，自 2007 年至今担任温州市博汇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

（6）韩雪清，自 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冠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3、世纪泓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泓慧共有 3 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如下：

（1）覃爱明，曾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清源风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2）段向前，曾于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员；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机械分公司运营管理部战略管理员。

（3）罗邵，曾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湛华世纪营销策划有

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世纪泓慧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东方泓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泓石共有 3 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如下：

（1）李春华，自 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怀化冠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张挺，自 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嘉陵楼馋嘴美食城市场部总监。

（3）王飞，曾于 200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方泓石执行事务合伙人。

5、华慧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慧创投共有 7 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如下：

（1）陈红，自 2003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文化工作总站人事助理，非现役军人。

（2）罗希，自 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学院计算机应用实验教学中心工程师；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兼任北京润生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马刚，自 1997 年至今担任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经理。

（4）马文彦，曾就职于河北省医疗器械公司，已于 2004 年退休。

（5）王兵辉，自 1998 年至今担任北京都运防水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6）李燕娟，原任职于广东省新侨贸易公司，已于 2005 年退休。

（7）郭宏，自 2007 年至今担任北京奈特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职务。

6、东翰高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翰高投共有 5 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自

然人合伙人的背景如下：

- （1）陈雷，自 2009 年至今担任浙江冠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2）吴权通，自 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全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 （3）章征宇，自 2007 年至今担任广州连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4）潘刚，自 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高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裁。
- （5）钱丽珍，自 2007 年至今担任杭州迪佳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有限合伙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合伙人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开物投资、博发投资、世纪泓慧、东方泓石、华慧创投、东翰高投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及承诺》、《任职证明书》/《退休证》、《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系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适格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情形。

二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鉴于公司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届满，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首发的相关事项。

（一）相关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31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述相关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到期，且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前述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3,00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首发决议有效

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具体授权期限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授权内容不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二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09A1046-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中文在线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31,118,147.50 元、2011 年度为 49,151,747.71 元、2012 年度为 54,398,804.9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4,691,285.97 元、2011 年度为 36,427,823.75 元，2012 年度为 44,079,446.11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0,034,511.8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09A1046-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数字阅读产品、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

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及适用的《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上述方面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1、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童之磊、董事雷霖及张帆、监事曹达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2013年1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确认：中文在线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目前缴费正常。缴费正常时间：医疗保险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养老保险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工伤保险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失业保险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生育保险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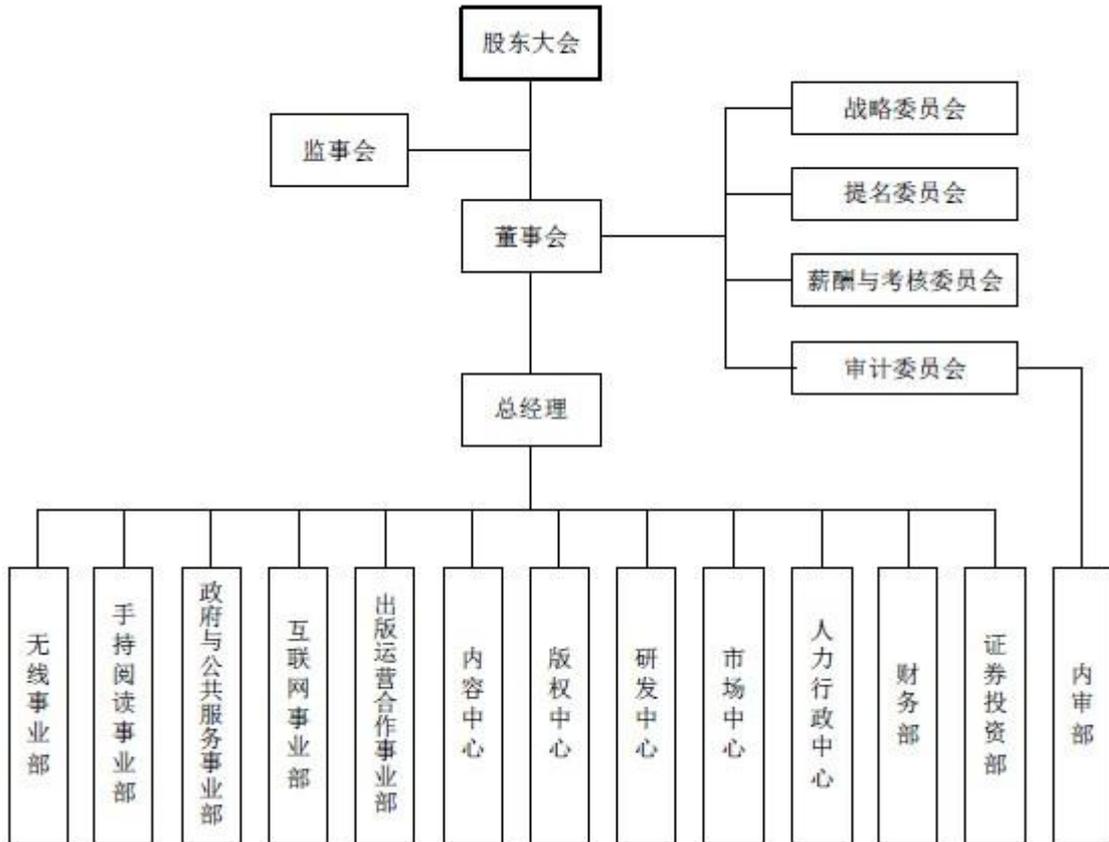
2013年1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文在线（法定代表人：童之磊，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码“110108020592号”）在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期间无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及社会保险欠费问题；同时未发现中文在线在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期间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3年1月15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出具编号为20130003的《证明》，确认：中文在线（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021999）于2002年11月份在该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的补充核查

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设出版运营合作事业部，同时将人力行政部名称变更为人力行政中心。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

如下：



（三）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10 年度 24,691,285.97 元、2011 年度 36,427,823.75 元、2012 年度 44,079,446.11 元，发行人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有《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三十一、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华睿海越创投股东情况、开物投资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华睿海越创投

华睿海越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681000069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00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吕小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睿海越创投的股权结构已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	23.60	3,304.00
2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2,100.00
3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2,100.00
4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1,400.00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1,400.00
6	王军祥	1,280.00	6.40	896.00
7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1,400.00
8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1000.00	5.00	700.00
9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00.00
-	合计	20,000.00	100.00	14,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睿海越创投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65.474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71936%。

2、开物投资

开物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

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1010400047707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淮海中路 1408 号 4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树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物投资的出资结构已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1	沈黎明	5,000.00	11.07	有限责任
2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86	有限责任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64	有限责任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43	有限责任
5	张超	1,500.00	3.32	有限责任
6	汤仲飞	1,400.00	3.10	有限责任
7	赵亮	1,200.00	2.66	有限责任
8	马刚	1,100.00	2.44	有限责任
9	施皓天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0	赵雷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1	王则湘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2	胡铁安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3	王蕴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4	陆华超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5	干银达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6	王增冰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7	王继红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8	刘翠萍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19	裘索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20	李燕娟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21	李荧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22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23	范县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	2.21	有限责任
24	吴旗	600.00	1.33	有限责任
25	周建华	600.00	1.33	有限责任
26	程颖	600.00	1.33	有限责任
27	陈菊平	600.00	1.33	有限责任
28	杜会云	600.00	1.33	有限责任
29	李静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0	胡升光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1	高广峰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2	林静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3	李雪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4	王君炎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5	黄南哲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6	崔柳英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7	袁国栋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8	孙新	500.00	1.11	有限责任
39	姜松湖	500.00	1.11	有限责任
40	余景文	500.00	1.11	有限责任
41	刘宏柱	500.00	1.11	有限责任
42	曾毅	500.00	1.11	有限责任
43	唐继跃	500.00	1.11	有限责任
44	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80	1.01	无限责任
-	合计	45,153.8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物投资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97.058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411764%。

三十二、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自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变化

情况如下：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通过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848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012年度年检。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发行人已新近完成山西、上海、四川、天津、云南、浙江、甘肃、广西、广东、贵州、海南、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内蒙古、江西、黑龙江等共计18个省份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的名称变更备案手续。

（2）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粤号[2007]00467-A01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

3、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1）2013年3月7日，发行人通过京ICP证010590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2年度年检。

（2）2013年3月7日，中文传媒通过京ICP证100357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2年度年检。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数字阅读产品、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发行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经过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具体如下：

1、广州分公司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因负责人变更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换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6000435298 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情况如下：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五层 509A 房（本住所仅限写字楼功能），负责人为鲁丰，经营范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

2、南京分公司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因住所变更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000134797 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情况如下：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营业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37 号 8 幢 1016 室，负责人为鲁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图文电脑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鸿达以太	购买商品	714,350.71	0.86	-	-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鸿达以太	销售商品	150,000.00	0.08	-	-	-	-

3、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类关联方往来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迈步科技	2,952.00	-	2,952.00	-
关联方名称	负债类关联方往来发生额			
鸿达以太	-	14,000,000.00	14,000,000.00	-

4、房屋租赁

根据中文教育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签订的《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2012年度中文教育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共计77,649.42元。

2012年11月30日，中文教育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中文教育承租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二层204号房间，房屋建筑面积33.79平方米，租金为每日202.74元，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13年12月14日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

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桂晓风、陈晓、姜瑞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三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www.ChineseAll.com	7068134	第 35 类	广告；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文秘；寻找赞助（截止）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2年10月20日止
2	发行人	 www.ChineseAll.com	7068158	第 45 类	法律研究；服装出租；婚姻介绍所；家务服务；交友服务；社交陪伴；域名注册；侦探公司；知识产权咨询；殡仪（截止）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2年10月20日止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2013SR021151	爱看书平板电脑客户端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2月30日	2062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2013SR021154	爱看书手机客户端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30日	2063年12月31日
3	中文教育	2013SR025461	中文在线微书房应用软件[简称：微书房]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2月25日	2062年12月31日
4	中文传媒	2012SR124037	中文在线资源认证平台软件[简称：资源认证平台]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5月2日	2061年12月31日
5	中文传媒	2012SR123963	中文在线图书对比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6月1日	2062年12月31日
6	中文传媒	2012SR126012	中文在线资产数据内容系统[简称：DAC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9月30日	2062年12月31日
7	中文传媒	2012SR130445	资产平台版权出库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5月20日	2062年12月31日
8	中文传媒	2012SR123689	资产平台版税结算及查询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9月5日	2062年12月31日

9	中文传媒	2012SR123684	文本资源下载管理 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5月15日	2062年12月31日
---	------	--------------	-----------------------	------	------	------------	-------------

3、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中文在线	发行人	2014-1-4
2	chineseall	发行人	2014-7-5
3	chineseall.com	发行人	2015-4-6
5	chineseall.net	发行人	2015-3-20
6	chineseall.com.cn	发行人	2015-12-15
7	chineseall.cn	发行人	2015-4-3
8	chineseall.mobi	发行人	2014-9-27
9	chineseall.me	发行人	2014-9-11
10	17k.com	发行人	2015-2-5
11	17k.com.cn	发行人	2015-5-12
12	17k.net	发行人	2015-2-22
13	17k.net.cn	发行人	2015-5-25
14	17k.asia	发行人	2014-3-18

15	17k.biz	发行人	2014-4-23
16	17kmm.com	发行人	2014-3-3
17	书香中国	发行人	2015-7-17
18	书香中国.中国	发行人	2015-5-23
19	书香中国.cn	发行人	2015-5-23
20	aikanshu.com	发行人	2014-1-15
21	ikanshu.cn	发行人	2014-4-2
22	4yt.net	发行人	2017-11-30
23	bookphone.cn	发行人	2015-9-21
24	bookcpu.cn	发行人	2015-9-20
25	5iebooks.com	发行人	2015-11-23
26	chineseall.org	中文传媒	2015-3-20
27	skyonebook.com	中文传媒	2013-4-16
28	4yt.com	四月天科技	2015-12-30

（二）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1、2012年11月30日，中文教育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二层204号房间出租给中文教育使用，房屋建筑

面积 33.79 平方米，租金为每日 202.74 元，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止。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2012 年 11 月 26 日，杭州中文在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17 号 3 幢 209 室（西楼）无偿提供给杭州中文在线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黎晓军、周世彦签订《租房协议》，出租方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9 层 968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 68.2 平方米，月租金 1,2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止。该承租房屋为发行人分公司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4、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州嘉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自编 509A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 46 平方米，月租金 4,37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后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达成《补充租赁合同》，对上述房屋的租金、管理费用等权利义务作出了详细约定。该承租房屋为发行人分公司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5、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王苏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出租方将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37 号 8 幢 1016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 42.41 平方米，月租金 1,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该承租房屋为发行人分公司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6、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沈阳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出租方将位于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 1 号综合办公楼 204 办公室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为发行人分公司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7、2013年3月23日，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刘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号西市佳园1幢1单元12907室的房屋出租给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使用，建筑面积43.82平方米，租金为每月1,30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23日起至2014年3月22日止。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十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业已履行完毕：

- 1、发行人与中华书局签订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书》；
- 2、发行人与人民文学出版社签订的《全媒体出版年图书授权合作协议》；
- 3、发行人与郭林签订的《中文在线委托创作协议》；
- 4、发行人与高瑞沣签订的《中文在线委托创作协议》；
- 5、发行人与蒙虎（酒徒）签订的《文学作品独家授权协议》；
- 6、发行人与赵文涛（慕华）签订的《中文在线数字版权合作协议》；
- 7、中文在线有限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的《关于手机阅读基地项目合作运营的协议》；
- 8、四月天科技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的《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手机阅读一揽子保底框架协议》、《手机阅读一揽子保底补充协议》；
- 9、中文传媒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的《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
- 10、中文在线有限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内容提供方合作协议》；

11、中文在线有限与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版权授权许可协议》；

12、中文在线有限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

13、发行人与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签订的《2011 年度后付费资源采购与管理项目合作协议》；

14、发行人与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非音乐类内容合作协议》；

15、发行人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文在线数字图书授权补充协议》。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版权采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名称	授权作品	权利类型	付费条款	期限
与知名作家签署的版权采集合同						
1	中文在线数字版权服务合作协议	熊召政	《张居正（全4卷）》等14部作品	在全球范围内对授权作品（中文简体和繁体）的数字版权享有专有使用权	一次性支付给授权方授权使用费	自2012年4月6日起，有效期5年，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任何一方未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续3个月，再次期满时以此类推
2	中文在线数字版权服务合作协议	凌解放（二月河）	《雍正大帝》（3卷）等5部作品	在全球范围内对授权作品（中文简体）的数字版权享有专有使用权	双方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结算销售收入	自2012年7月18日签订，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可协商续签合同，中文在线享受优先权

2、业务合作合同

（1）2012年11月30日，中文在线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署《关于手机阅读基地图书内容运营支撑的协议》，双方约定中文在线作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手机阅读基地的图书内容运营支撑合作伙伴，将按照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的规划和管

理要求，提供派驻团队人员和远程支撑团队人员至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指定现场（手机阅读基地），重点协助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开展图书内容的策划和引入，并针对内容进行不良信息的审核和内容文本的质检，审核并确保图书内容版权的完整且授权充分，针对图书内容进行专业化评价和推荐，开展手机阅读内容形态的创新，建立绿色正版联盟，抵御盗版冲击，协助建立良好的政府、行业和媒体关系等，同时协助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以及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的其他运营支撑合作伙伴开展平台开发和维护、产品创新、业务运营和营销推广等工作。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有权对中文在线的运营支撑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文在线结算报酬。手机阅读基地运营支撑合作结算采用以人*年单价为结算单位的模式进行结算。人*年单价根据人员要求不同划分为5个类型，即资深、专家、高级、中级、普通，结算的人员数量和类型由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根据实际到岗情况核定。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按上述模式支付给中文在线的费用（以下简称“支撑费用”）中60%为固定支付部分，30%需结合中文在线的日常考核支付，10%需结合发展专项考核支付。另外，每年根据发展专项考核情况，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可自主决定给予中文在线运营支撑团队（包括现场和远程）支撑费用的0-10%额外激励，专项用于激励现场派驻和远程支撑团队。支撑费用的封顶值由支撑费用和额外激励组成，2012年度运营支撑费用参考封顶值为4,730.02万元（支撑费用为4,300.02万元，额外激励为430万元），2013年度运营支撑费用参考封顶值为5,203.02万元（支撑费用为4,730.02万元，额外激励为473万元），在支撑费用封顶值范围内中文在线应按中国移动浙江公司要求调剂。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运营支撑费用需突破封顶值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在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即使中文在线的履行内容有变更，中文在线也不得要求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支付超过上述封顶值的支撑费用。除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同意中文在线开展或合作业务以外，中文在线及中文在线控股企业有义务不同电信行业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签订类似协议、提供类似的服务。该协议的合作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协议期满，在中文在线考核合格、与内容合作伙伴的商务模式不做调整、不发生外部不可抗力、不与中国移动相关基地管理办法、中国移动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和原则相冲突的前提下，且中文在线公司性质或者控股方不发生大变化，中文在线在同等条件并满足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相关要求

条件下，中文在线享有优先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政策发生变化时，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文在线后解除该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012年5月10日，四月天科技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四月天科技将授权书所列的授权作品（包括其封面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给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使用，成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手机阅读基地的CP（内容提供商）。该协议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有线或无线）进行制作、复制、出版、发行、传播和销售的权利。对于符合中国移动浙江公司要求的优质图书，双方就该作品进行保底合作。该协议项下的合作自2011年12月1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2年；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合作期限顺延。

(3) 2012年8月24日，中文传媒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中文传媒将授权书所列的授权作品（包括其封面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给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使用，成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手机阅读基地的CP（内容提供商）。该协议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有线或无线）进行制作、复制、出版、发行、传播和销售的权利。对于符合中国移动浙江公司要求的优质图书，双方就该作品进行保底合作。该协议项下的合作自2012年5月1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2年；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合作期限顺延。

(4) 2012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手机阅读杂志业务内容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协议约定的授权书所列的作品（包括其封面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许可给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使用，成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手机阅读基地的CP（内容提供商）。该协议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制作、复制、出版、发行、传播和销售的权利。该协议项下的合作自2011年7月25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2年；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合作期限自动顺延。

(5) 2011年11月25日，中文传媒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手机阅读漫画业务内容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中文传媒将授权书所列的作品（包括其封面

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许可给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使用,成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手机阅读基地的CP(内容提供商)。该协议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制作、复制、出版、发行、传播和销售权利。对于符合中国移动浙江公司要求的优质图书,双方就该作品进行单本保底合作。该协议项下的合作自2011年9月1日生效,合作期限为2年;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合作期限顺延。

(6)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Kindle电子书店管理合作备忘录》,双方约定在Kindle中国电子书店的推出和运营方面开展合作,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每年支付中文在线运营支持费用合计不超过500万元(含税)。该备忘录自双方盖章后于Kindle电子书店正式上线运营之日生效,有效期为1年。除非根据该备忘录条款提前终止,否则该备忘录将于期满后自动顺延2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1	上市费用	4,989,922.50	上市费用
2	北京市问中律师事务所	450,000.00	预付款项
3	薛博文	225,000.00	备用金
4	吴冬青	200,000.00	备用金
5	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95,747.95	保证金
合计	--	5,960,670.45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043,182.13
合计	6,043,182.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应付款余额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2年加强了项目费用的报销管理，规定项目推广人员如在年末时未取得费用收取方开具的正规入账票据，须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归还之前预支的备用金。同时，根据谨慎性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公司将上述未取得正规入账票据的费用金额确认为当期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借方计入相关业务的营业成本、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三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童之磊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教育界别秘书长、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北京市东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版权协会反盗版委员会主任、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秘书长、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非国有书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新闻出版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出版协会常务理事、韬奋基金会理事。童之磊先生曾任教育门户网站易得方舟（www.fanso.com）董事及首席运营官，泰德新媒体集团（香港）执行总裁、深圳市泰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发起成立中文在线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文睿投资执行董事、上海中文在线执行董事、中文教育执行董事、杭州中文在线董事长、中文传媒监事等。

2、雷霖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雷霖先生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金融与投资方向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孵化器董事长、北京启迪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启迪华创董事、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夏龙晖（北京）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3、张帆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湖南省怀化市政协委员。张帆先生曾任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赛奇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曹达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曹达先生曾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投资业务总监、启迪华创投资总监、北京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启迪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浦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童之磊先生，2011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其简历参见本部分董事会成员简介。

三十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情况如下：

税种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25%、15%
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5%、3%
教育费附加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注：2012年1月开始，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中文在线原适用5%营业税的收入改为适用6%的增值税；2012年9月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文传媒、中文教育原适用5%营业税的收入改为适用6%的增值税；2012年11月开始，发行人子公司四月天科技原适用5%营业税的收入改为适用3%的增值税；2012年12月开始，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中文在线原适用5%营业税的收入改为适用3%的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2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函〔2010〕1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21日起实施）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2012年5月24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复审审查，获

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 GF201211000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文传媒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0110012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分别予以确认的《减免税备案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文传媒已经完成 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事项。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海中文在线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1310002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该公司 2012 年度无应纳税所得额，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文传媒 2012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 [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0 年 9 月 22 日起实施）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该款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被废止），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 [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 年 10 月 13 日起实施）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中文传媒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即发行人、中文传媒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

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东国税通[2011]1800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中文在线的“中文在线数字图书馆应用软件 V5.0”和“中文在线电子图书管理系统软件 V1.0”软件产品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东国税批[2011]1800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中文传媒的“中文在线电子图书管理系统软件 V2.0”和“中文在线数字图书馆软件 V1.0”软件产品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计[2012]406 号《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于协同服务及评价体系的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与示范项目立项的通知》及新闻出版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与发行人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2012BAH23F00 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发行人的“基于原创模式的协同出版服务与应用平台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250 万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计[2012]406 号《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于协同服务及评价体系的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与示范项目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与发行人共同签订的《科技部现代服务业项目“基于协同服务及评价体系的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与示范”课题协议书》，发行人的“文化内容多维度评价体系研发课题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54 万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计[2012]406 号《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于协同服务及评价体系的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与示范项目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北京邮电大学与发行人共同签订的《科技部现代服务业项目“基于协同服务及评价体系的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与示范”课题

协议书》，发行人的“出版内容多业态协同发布支撑技术研究课题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54 万元。

4、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科园发[2011]3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50 万元。

5、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政发[2012]13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北京市东城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发行人的“流动的东城-旅游富媒体系列产品推广服务平台项目”于 2012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7 万元。

6、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京财企[2010]1715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发行人的“基于互联网的交互式数字图书馆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72.5 万元。

7、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中科园发[2012]39 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重大科技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新出重工字[2011]66 号《关于拨付新闻出版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经费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中文在线有限、北京邮电大学、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新闻出版重大科技工程项目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合同书》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专项资金国家配套项目协议书（非监管银行）》，发行人的“移动出版版权保护应用系统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助资金 15 万元。

8、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东政发[2011]8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措施的通知》及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下发的《关于给予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东城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奖励的决定》，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补助资金 55 万元。

9、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及中文在线有限与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市委宣传部签订的《2009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管理协议书》，发行人的“全媒体图书出版服务平台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 57.2 万元。

10、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雍和园文[2012]16 号《关于严格执行 2011 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类项目预算审核明细表的通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2011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管理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共计 367.8912 万元。

11、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的东政发[2011]25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雍和园文[2012]1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2011 年度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管理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共计 100 万元。

12、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科园发[2011]39 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下发的项目编号为 11Z030《中关村科技园区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立项证书》、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发行人的“基于 SOA 的数字版权保护平台项目”于 2012 年获得补贴资金共计 32 万元。

13、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东政发[2008]11 号《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促进主导产业和总部型企业发展的鼓励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与中文传媒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文传媒于 2012 年获得房租补贴资金共计 229.95 万元。

1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张江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专项资金房租补贴实施实施细则（试行）》，上海中文在线于 2012 年获得房租补贴资金 8.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的纳税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确认：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文在线在该局缴纳增值税。截止出证日，在该局 CTAIS 系统中，中文在线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京地税雍涉告字 2013（12）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文在线在该所未有过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确认：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文传媒在该局缴纳增值税。截止出证日，在该局 CTAIS 系统中，中文传媒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雍和园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京地税雍涉告字 2013（11）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文传媒在该所未有过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492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文教育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海上[2013]告字第 0043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文教育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税务证明》，确认：上海中文在线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杭州中文在线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330100689051042），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杭州中文在线依法每月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款，未有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杭州中文在线为该局所辖纳税企业，税务登记证号为 330100689051042 号。经该局税友龙版系统查询，杭州中文在线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因欠税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穗天国税九纳[2013]第 100014 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四月天科技（440106775693842）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该局缴纳增值税 24,651.85 元，企业所得税 368,381.53 元；该纳税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纳税人不存在欠税；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该纳税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穗天地税证字[2012]0005410 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该局所辖纳税户四月天科技，地方税务登记号码为 4401060014276，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营业税：705,844.66 元，城建税：51,134.50 元，印花税：6,473.60 元，合计缴纳地方税费：763,452.76 元，尚欠缴税款 0 元，被依法查补税款 0 元，其中已入库 0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

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未被发现在东城区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海环保核字[2013]第 82 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中文教育在单位注册地点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7 月至今，中文传媒未被发现在东城区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浦环保证[2013]第 1 号《关于上海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上海中文在线（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11、712 室）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该局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穗环证字[2013]29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四月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四月天科技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3005

的《关于杭州中文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确认：根据杭州中文在线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未涉及环保审批项目，该局未曾收到杭州中文在线的环保报批材料，也未对杭州中文在线实施过行政处罚。

（二）2013年2月7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电信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年2月7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文传媒最近二年来没有因违反电信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侵权人名称	所涉作品	管辖法院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2013.3.25	千钧万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玉观音》、《舞者-冰卷》、《舞者-火卷》、《你的生命如此多情》等 14 部作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犯著作权，删除网站的涉案作品等内容；赔偿损失 44.1 万元及合理支出	已受理，未开庭
2	2013.3.25	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后宫甄嬛传 1-6》（中文简体和繁体）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侵权作品；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及合理支出	已受理，未开庭
3	2013.3.25	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穆斯林的葬礼》（中文简体和繁体）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侵权作品；赔偿经济损失 6 万元及合理支出	已受理，未开庭
4	2013.1.31	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康熙大帝》、《雍正皇帝》、《乾隆皇帝》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的涉案作品等内容；赔偿损失 52.98 万元及合理支出	已受理，未开庭
5	2013.1.31	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借我一生》、《千年一叹》、《山居笔记》等 5 部作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的涉案作品等内容；赔偿损失 14.05 万元及合理支出	已受理，未开庭

6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至高利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2.28 万元及合理支出	已受理，未开庭
7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制造》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1.95 万元及合理支出	
8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居正》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10.668 万元及合理支出	
9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雍正皇帝》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8.34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乾隆皇帝》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14.76 万元及合理支出	
11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康熙大帝》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8.688 万元及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	合理支出	
12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苦旅》	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 内容；赔偿损失 1.41 万元及合 理支出	
13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霜冷长河》	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 内容；赔偿损失 1.2 万元及合 理支出	
14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玉观音》	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 内容；赔偿损失 2.16 万元及合 理支出	
15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死于青春》	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 内容；赔偿损失 1.614 万元及 合理支出	
16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	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 内容；赔偿损失 2.22 万元及合 理支出	

17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便衣警察》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2.94 万元及合理支出
18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你的生命如此多情》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2.112 万元及合理支出
19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淡生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1.884 万元及合理支出
20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牢大狱》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2.262 万元及合理支出
21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场风花雪月的事》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1.35 万元及合理支出
22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永不瞑目》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2.478 万元及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	合理支出	
23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穆斯林的葬礼》	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 内容；赔偿损失 3.162 万元及 合理支出	
24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胭脂帝国》	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 内容；赔偿损失 1.08 万元及合 理支出	
25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藏獒 2》	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 内容；赔偿损失 2.124 万元及 合理支出	
26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夜妆》	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 内容；赔偿损失 1.182 万元及 合理支出	
27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冷血》	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 内容；赔偿损失 1.8 万元及合 理支出	

28	2012.8.29	广州史达泊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那种风情》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侵权内容；赔偿损失 1.2 万元及合理支出	
29	2013.2.4	武汉汉鹏科技有限公司	《一场风花雪月的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2.55 万元及相关费用	已受理，未开庭
30	2013.2.4	武汉汉鹏科技有限公司	《玉观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3.28 万元及相关费用	
31	2013.2.4	武汉汉鹏科技有限公司	《永不瞑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4.13 万元及相关费用	
32	2013.2.4	武汉汉鹏科技有限公司	《舞者》（冰卷）、（火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4.95 万元及相关费用	

				发区人民 法院		
33	2013.2.4	武汉汉鹏科技有限公 司	《深牢大狱》	武汉东湖 新技术开 发区人民 法院	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3.7 万元 及相关费用	
34	2013.2.4	武汉汉鹏科技有限公 司	《河流如血》	武汉东湖 新技术开 发区人民 法院	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3.35 万元 及相关费用	
35	2013.2.4	武汉汉鹏科技有限公 司	《便衣警察》	武汉东湖 新技术开 发区人民 法院	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4.86 万元 及相关费用	
36	2013.2.4	武汉汉鹏科技有限公 司	《平淡生活》	武汉东湖 新技术开 发区人民	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3.14 万元 及相关费用	

				法院	
37	2012.11.19	重庆天极网络有限公司	《行者无疆》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消除不良影响，并在“中文在线”网站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害赔偿金6.8万元及合理开支
38	2012.11.19	重庆天极网络有限公司	《借我一生》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消除不良影响，并在“中文在线”网站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害赔偿金8.2万元及合理开支
39	2012.11.19	重庆天极网络有限公司	《千年一叹》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消除不良影响，并在“中文在线”网站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害赔偿金7万元及合理开支
40	2012.11.19	重庆天极网络有限公司	《山居笔记》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消除不良影响，并在“中文在线”网站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害赔偿金4.2万元及合理开支

41	2012.11.19	重庆天极网络有限公司	《文化苦旅》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消除不良影响，并在“中文在线”网站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害赔偿金4.7万元及合理开支	
42	2012.11.19	重庆天极网络有限公司	《霜冷长河》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消除不良影响，并在“中文在线”网站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害赔偿金4万元及合理开支	
43	2013.2.1	北京智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后宫-甄嬛传》（1-6）等6部作品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的涉案作品内容；赔偿损失16.15万元及合理支出	已开庭，未判决
44	2012.11.28	深圳吸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游之纵横天下》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侵权作品；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已开庭，未判决
45	2012.11.29	北京网讯安卓技术有限公司	《文化苦旅》、《霜冷长河》、《行者无疆》、《山居笔记》、《借我一生》等作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含有涉案作品的所有应用程序；赔偿损失13.95万元及合理支出	已开庭，未判决

46	2012.3.22	广州市花季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别问我是谁》等 3,600 余册图书	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 法院	确认被告无合法著作权许可 使用权；全额返还原告支付给 被告的数字图书销售分成款 12.238641 万元	已开庭，未判决
47	2012.5.7	深圳壹圆网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便衣警察》	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2.94 万元及合理支出	已合并判决对方 向发行人赔偿经 济损失及合理开 支 4.5 万元；对 方已上诉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一场风花雪月的事》	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35 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五星大饭店》	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2.28 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深牢大狱》	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2.262 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	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2.22 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你的生命如此多情》	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 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2.112 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居笔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26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霜冷长河》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2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者无疆》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2.04万元及合理支出	
48	2012.5.7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淡生活》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884万元及合理支出	已合并判决对方 向发行人赔偿经济 损失及合理费用 4.8万元；对方 已上诉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永不瞑目》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2.478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流如血》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2.01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死于青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614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观音》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2.16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苦旅》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41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千年一叹》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2.1万元及合理支出	
		深圳市壹圆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我一生》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2.46万元及合理支出	
49	2012.5.7	东莞拓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爱情呼叫转移》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0.84万元及合理支出	已判决对方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对方已上诉
50	2012.1.30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苹果公司	《康熙大帝》、《乾隆大帝》、《玉观音》、《深牢大狱》等16部作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之行为；487.6万元赔偿费用及合理费用	已判决对方停止侵害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60万元及合理费用；对方已

						上诉
51	2012.8.20	广州市炬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雍正皇帝》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8.34 万元赔偿费用及合理费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52	2012.8.20	广州市炬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康熙大帝》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8.688 万元赔偿费用及合理费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53	2012.8.20	广州市炬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乾隆皇帝》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14.76 万元赔偿费用及合理费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54	2011.12	临沂银光富思网络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五星大饭店》、《我本英雄》、《藏獒 1》、《藏獒 2》、《藏獒 3》、《不是我说你》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11.262 万元及合理费用	已判决对方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3 万元；该判决已生效，对方尚未履行
55	2012.6.20	北京播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千年一叹》、《文化苦旅》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7.45 万元及合理支出	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已受理，未开庭

56	2012.12.28	北京报刊发行局	《乾隆皇帝》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网站的涉案作品等内容；赔偿损失 24.6 万元及合理支出	双方已达成和解，且对方已履行；发行人撤诉中
----	------------	---------	--------	------------	---------------------------------------	-----------------------

四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文在线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持续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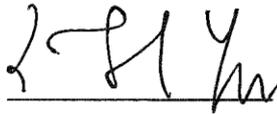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娄爱东



连 莲



李 晶



王雪莲



2013年3月30日